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马来西亚 (2020)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王雪佳 孙 俊 路 鸣 史冬立
张慧娟 刘 晖

马来西亚卷 边永民 孙 扬 袁 芳 姜蓓蓓
编 写 组 孟凡森 房 硕
审 校 组 郭周明 张永生 刘静知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多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

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高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马来西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5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8
2.2 发展规划	11
2.3 地区情况	12
2.4 基础设施	15
2.5 经济园区	18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20

第二篇

马来西亚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马来西亚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4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4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5
1.4 生产要素概况	27

2 马来西亚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31
2.2 市场准入	31
2.3 企业税收	32
2.4 土地获得	34
2.5 外汇相关规定	35
2.6 外资优惠政策	36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40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马来西亚投资

1 中马经贸合作

1.1 中马双边贸易	42
1.2 中国对马来西亚投资概况	42
1.3 中马经贸合作机制	44
1.4 中马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5

2 对马来西亚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7
2.2 兼并收购	49
2.3 联合研发	51
2.4 境外经贸合作区	52

3 投资目标行业

54

4 在马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57
4.2 典型案例	58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马来西亚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65
1.2 证券市场	67
1.3 保险市场	68
1.4 金融监管机构	69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70
2.2 在马来西亚融资	79
2.3 国际市场融资	82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6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94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95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97

2 在马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99
2.2 财务及税务	103
2.3 知识产权保护	105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7
2.5 贸易管制	109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 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 融资	111
2.7 环境保护	113
2.8 卫生与安全	114
2.9 社会责任	115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117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18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20
4.2 商事仲裁	120
4.3 知识产权保护	121
4.4 “两反一保”服务	122
4.5 商事认证服务	122
4.6 商事调解服务	122
4.7 合规建设服务	123
4.8 其他相关服务	123

第六篇

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 基本信息

1 签证

- 1.1 签证类别 128
- 1.2 签证办理 129
- 1.3 签证注意事项 133

2 租房

- 2.1 租用办公用房 133
- 2.2 租用住宿用房 134
-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35
- 2.4 租房注意事项 135

3 医疗及保险

- 3.1 医疗 136
- 3.2 保险 137

4 开设银行账户

- 4.1 开设个人账户 138
- 4.2 开设公司账户 138

5 购车驾车

- 5.1 购车须知 139
- 5.2 驾车须知 139

附录一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41

附录二

- 马来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42

附录三

- 中国驻马来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和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44

附录四

- 马来西亚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45

附录五

- 马来西亚部分第三方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47

附录六

-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一览表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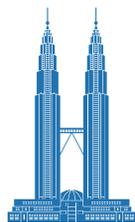
附录七

- 马来西亚大型展览会简介 151

附录八

- 案例索引 156

- 鸣谢 157



第一篇 马来西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国土被南中国海分隔成东、西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尼、菲律宾、文莱相邻。全国海岸线总长 4192 公里。

气候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和热带季风气候，终年高温多雨，无明显的四季之分，白天平均气温在 31~33℃ 之间，夜间平均气温在 23~28℃ 之间。全年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为 2000~2500 毫米。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雨季，4~9 月为旱季。

人口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DOSM）2020 年 7 月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人口总数约为 3265.73 万人。其中马来人 69.1%、华人 23%、印度人 6.9%、其他种族 1.0%。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他宗教有佛教、印度教和基督

教等。

马来西亚人口分布不均衡，人口主要分布在西马，东马人口数量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约 20.39%。人口位居前 5 位的州分别是雪兰莪州、柔佛州、沙巴州、砂拉越州和霹靂州。

首都

首都吉隆坡，马来西亚的 3 个联邦直辖区之一，是马来西亚第一大城市以及商业、文化和运输中心，面积 243 平方公里，人口 179 万。详细介绍见本篇“2.3 地区情况”。

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全国分为 13 个州和 3 个联邦直辖区。13 个州是西马的柔佛（Johor）、吉打（Kedah）、吉兰丹（Kelantan）、马六甲（Melaka）、森美兰（Negeri Sembilan）、彭亨（Pahang）、檳城（Penang）、霹靂（Perak）、玻璃市（Perlis）、雪兰莪（Selangor）、登嘉楼（Terengganu）以及东马的砂拉越（Sarawak）、沙巴（Sabah）。3 个联邦直辖区是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布特拉再也（布城）（Putrajaya）和纳闽（Lab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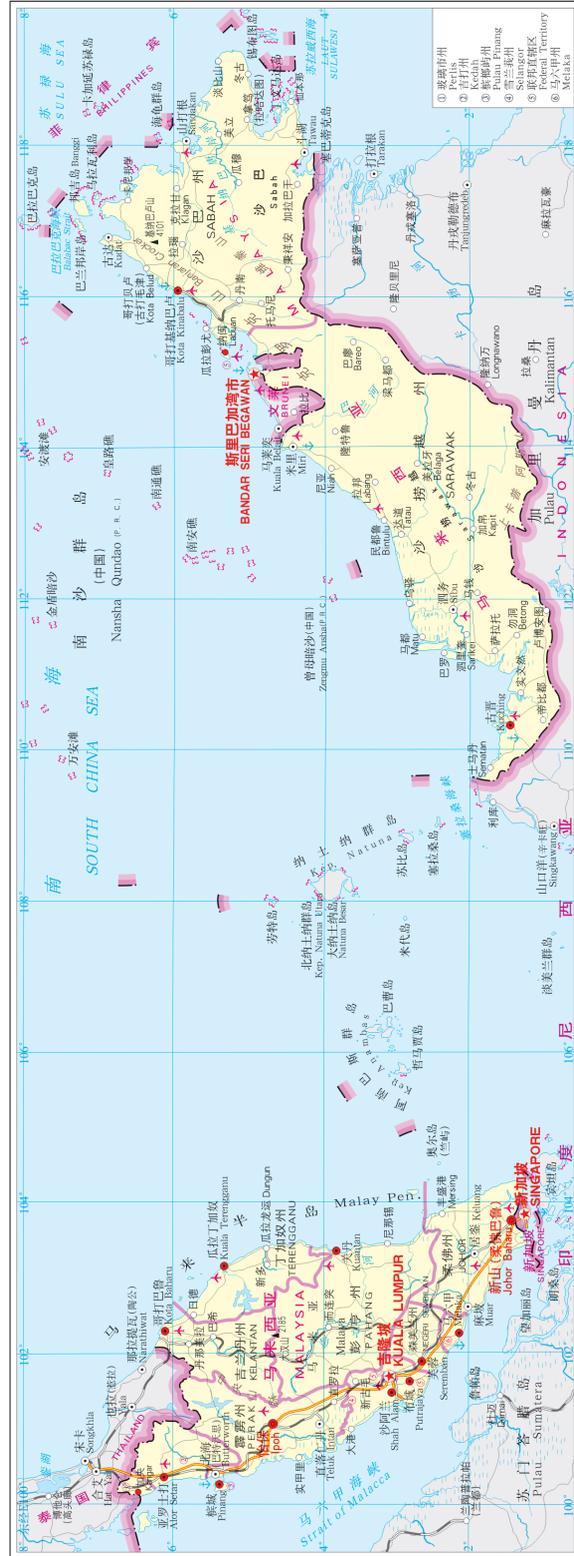


图 1-1 马来西亚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2 政治制度^①

政体

马来西亚实行君主立宪联邦制。因历史原因，砂拉越州和沙巴州在政治和经济上拥有较大自治权。

宪法

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后沿用原马来亚宪法，改名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后多次修订。宪法规定：最高元首为国家首脑、伊斯兰教领袖兼武装部队统帅，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任期5年。最高元首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最高权力，以及任命总理、拒绝解散国会等权力。

统治者会议

由柔佛、彭亨、雪兰莪、森美兰、霹靂、登嘉楼、吉兰丹、吉打、玻璃市9个州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砂拉越、沙巴4个州的州元首组成。其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砂拉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有苏丹的州）、首席部长（无苏丹的州）协助会议召开。现任最高元首为阿卜杜拉·艾哈迈德·沙阿（Al-Sultan

Abdullah Ri'ayatuddin Al-Mustafa Billah Shah Ibni Sultan Haji Ahmad Shah Al-Musta'in Billah），2019年1月就任。

议会

国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下议院共设议席222个，任期5年，可连任。现任下议长拿督·阿兹哈，2020年9月任职。上议院共70席，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任期3年，可连任两届。现任上议长莱士雅丁，2020年9月就任。

内阁

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总理领导，所有内阁成员必须是国会议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建议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向国会负责。^②马新政府未设副总理一职，改设4名高级部长，明确总理不在时由四位高级部长共同分担其责任。现任总理丹斯里·拿督·哈吉·穆希丁（Tan Sri Dato Haji Muhyiddin），2020年3月就任。

政党

马来西亚注册政党有40多个。主要执政党有土著团结党（Parti Pribumi Bersatu Malaysia, BERSATU）、马来民族统一机构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9年版）》。

(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简称“巫统”, UMNO)、伊斯兰教党 (Parti Islam Malaysia, PAS)、马来西亚华人公会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简称“马华公会”) 等; 主要在野党有人民公正党 (People's Justice Party/Parti Keadilan Rakyat, PKR)、民主行动党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国家诚信党 (Parti Amanah Negara, AMANAH) 等。

巫统、马华公会和印度人国大党等政党组成国民阵线曾长期执政。2018 年大选后, 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国家诚信党和土著团结党组成的希望联盟取代国民阵线上台执政。2020 年 3 月, 土著团结党、巫统、伊斯兰教党等临时组成国民联盟, 取代希望联盟上台执政。

1.3 司法体系^①

马来西亚的司法体系可以分成三级, 分别是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 (最高法院)。初审法院包括下位法院和高等法院, 下位法院包括区法院、地方法院和裁判庭。各级法院之间有明确的分工和管辖权范围, 所有的案件应当逐层上诉。

此外, 各层次内部还有专属管辖的法院, 例如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回教法院等。与其他的英国法国家一样, 马来西亚采取四级法院终审制, 除了特殊情况或者涉及州与州之间的纠纷外, 一般的纠纷都在上诉

法院终止, 每年仅有非常少数的上诉案件被联邦法院接受。

马来西亚继受了英国法, 所以也是判例法国家, 下位法院应当遵循上位法院 (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 的“先例”作出相应的判决, 而律师也根据先例进行法庭辩论。

1.4 外交关系^②

马来西亚是东盟核心成员之一, 也是“77 国集团”和不结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 视东盟为外交政策基石, 重视发展同大国的关系, 积极推进东亚合作, 重视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与合作, 目前已同 132 个国家建交, 在 84 个国家设有 110 个使领馆。马来西亚曾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轮值主席国, 在伊斯兰国家中拥有较高声望。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 与英国关系密切, 与其他成员国交往较多。

与东盟关系

马来西亚是东盟重要成员, 同其他东盟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密切, 高层互访频繁, 并注意在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上相互协调立场。马来西亚是东盟内部贸易的重要一员, 重视地区安全合作, 积极致力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湄公河盆地经济开发合作。2004 年 7 月开始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在马

① 林伟翔.《马来西亚民事诉讼程序初探——兼论马来西亚的审级制度》. 中国知网。

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9年版)》。

六甲海峡进行协同巡逻，共同打击海盗、走私和恐怖活动。2015年，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主办东盟峰会、东盟与对话伙伴国会议、东亚峰会等。

同中国关系

中国与马来西亚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两国于1974年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双边关系总体发展顺利。1999年，两国签署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2004年，两国领导人就发展中马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共识。2013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

关系。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加入中国—东盟自贸区（即“10+1”）的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2020年11月，马来西亚、中国等15个国家共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马来西亚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西亚是多民族国家，马来西亚土著（Bumiputera，以马来族（Malays）为主）占69.6%，华人占22.6%，印度人占6.8%，其他种族占1.0%。
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语（Bahasa Malaysia）为马来西亚官方语言，英语在各民族间通用，华语（马来西亚汉语标准语称为华语）是当地华人沟通的共同语言，印度裔人群间普遍使用泰米尔语。
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西亚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规定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国教。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占61.3%（主要为沙斐仪派的逊尼派伊斯兰教），佛教占19.8%，基督教占9.2%，印度教占6.3%。
货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币，也称为林吉特或令吉（Ringgit Malaysia），货币符号为RM。截至2020年10月13日，人民币兑马币汇率中间价为100：61.693。
服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传统服饰纱笼，一般在探亲访友或在重大节日时穿着。在各种正式场合，男士着装除民族服装或西服外，也可穿巴迪衫。巴迪衫现已逐渐取代传统的马来礼服，成为马来西亚“国服”。
日常礼仪 ^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面礼。握手问好是最普遍的见面礼，马来人传统见面礼节为双手握住对方的双手互相摩擦，然后将右手往心窝点一点。但对不相熟的女士则不可随便握手，男子应向女子点头或稍行鞠躬礼，致以口头问候。 进餐。马来人忌食猪肉、饮酒。马来人通常用右手抓饭吃，所以用餐前及用餐后洗手是其餐桌礼节，在马来餐厅用餐时桌上会有一个大的水壶，用来洗手。如对方职位比自己高或比自己年长，要使用双手接送物品，以示尊重。 拜访。除非主人允许，否则不管是到访马来人、华人或印度人的家，都需在入门前先脱鞋。如果双方都是穆斯林，宾主要用伊斯兰教特定的问候语打招呼。如果主人安排坐在地上的垫子上，男性应盘腿而坐，女性则应把腿偏向左边而坐。

① 走进大马专栏：《马来西亚的风俗习惯》. <https://www.zoujindama.com>.

续 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观清真寺。马来穆斯林每天都祈祷5次。进入清真寺前须脱掉鞋子，衣着整齐，女士需穿长袍及戴头巾，不可穿着暴露出手臂或腿部的衣着。
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人视左手为不洁，因此见面握手时、接、递东西时要用右手。 ● 马来人认为以食指指人，是对人的一种污辱，所以切勿以食指指人。 ● 头被认为是神圣的部位，在亲近儿童时，不可触摸他的头部，否则会引起不快。 ● 马来人不喜欢别人问自己的年龄。若问年纪会被视为不礼貌。 ● 马来西亚不禁止一夫多妻，所以不要随便闲谈他人的家务事。 ● 马来西亚华人喜欢“6”“8”等数字，忌讳数字“4”，马来人和印度族人没有特殊忌讳。
商务礼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西亚是多民族多宗教信仰国家，在商务交往中，应注意不同民族在信仰和文化传统方面的差异，注重相互之间的礼貌和尊重。 ● 马来西亚的商务礼仪受欧美发达国家的影响较大，重视商务交往中的守时。 ● 注重等级身份，商务会谈时，一般按身份地位高低前后进入会谈场所，首先介绍身份地位最高的人，座次也会严格按照个人在机构中的身份地位进行安排。 ● 接受或递送名片时，用双手或右手。切忌使用左手。 ● 参与商务会谈的伊斯兰教人士可能会暂时离开去做礼拜，对这种情况要保持耐心与尊重。

主要媒体

马来西亚主要新闻媒体见表 1-2。

表 1-2 马来西亚主要新闻媒体^①

序号	媒体类别	媒体名称
1	广播电台	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台（Radio Television Malaysia, RTM） ^② 。拥有6个国家电台频道、17个州电台频道，用马来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和土著语广播。
2	电视台	马来西亚广播电视 TV1、TV2，有线电视 Astro
3	报纸	华文报纸 《星洲日报》（Sin Chew Daily）、《中国报》（China Press）、《光明日报》（Guang Ming Daily）、《光华日报》（Kwong Wah Yit Poh）、《南洋商报》（Nanyang Siang Pau）、《东方日报》（Oriental Daily News）
		马来文报纸 《马来西亚先锋报》（Utusan Malaysia）、《每日新闻》（Berita Harian）、《阳光日报》（Sinar Harian）

① 根据中国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公布的马来西亚国别信息、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9年版）》等资料整理。

② 马来西亚广播电视（RTM）是马来西亚的公共播放机构，又名马来西亚播放局（Department of Broadcasting, Malaysia），其前身为马来西亚广播电台（Radio Malaysia），成立于1946年4月。1969年，马来西亚电台与马来西亚电视台（Televisyen Malaysia）合并成为马来西亚广播电视（RTM）。

续表

序号	媒体类别	媒体名称	
		英文报纸	《星报》（The Star）、《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 Times）、《马来邮报》（Malay Mail）
4	通讯社	马来西亚国家新闻社（Berita Nasional Malaysia），简称 Bernama，马新社，为半官方通讯社。网址： https://www.bernama.com/en	

法定节假日

马来西亚的节假日包括政府规定的全国性节假日以及各州自己规定的节假日。全国性节假日具体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马来西亚全国性节假日^①

日期	星期	公共假期
1 月 1 日	星期三	元旦
1 月 25—26 日	星期六、星期日	农历新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劳动节
5 月 7 日	星期四	卫塞节
5 月 24—25 日	星期日、星期一	开斋节
6 月 8 日	星期一	最高元首诞辰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哈芝节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回历元旦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国庆日
9 月 16 日	星期三	马来西亚日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先知穆罕默德纪念诞辰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屠妖节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圣诞节

^① <https://www.onestopmalaysia.com>.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马来西亚经济增速令人瞩目，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1970 年到 2019 年，马来西亚年均实际 GDP 增长率达到 6.28%，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增长率，从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转型成为以工业和服务业为基础的国家，通过商品出口特别是电子产品和电器的出口融入了全球供应链，并成为全球最为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2019 年，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4205 亿马币，比 2018 年增长 4.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马来西亚 GDP 增长率降至 0.7%，二季度降至 -17.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 2020 年马来西亚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Ratings）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 A-，展望为负面。

2015—2019 年马来西亚 GDP 如图 1-2 所示。

单位：亿马币（以2015年不变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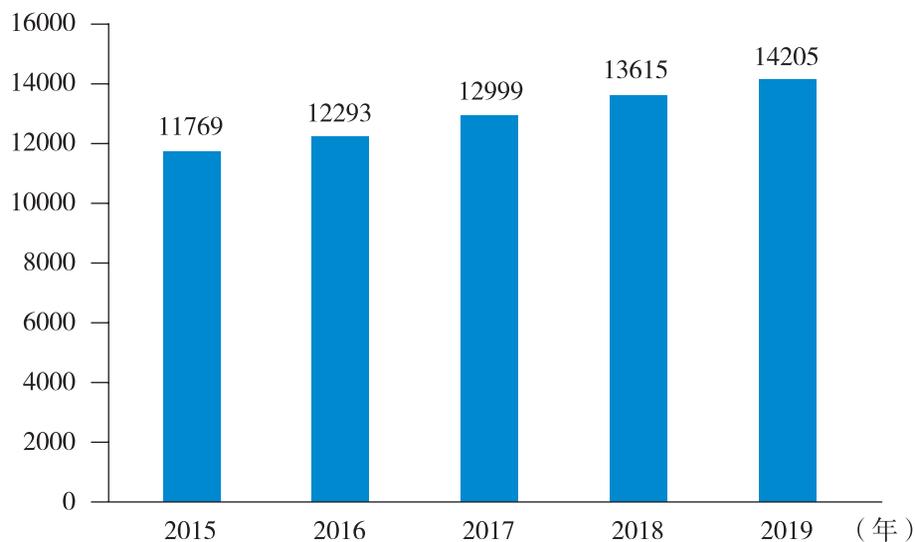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19 年马来西亚 GDP^①

产业结构

马来西亚服务业和制造业较为发达，在 GDP 中所占比重较高，服务业多年来占比均在 50% 以上。2019 年马来西亚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和采掘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如图 1-3 所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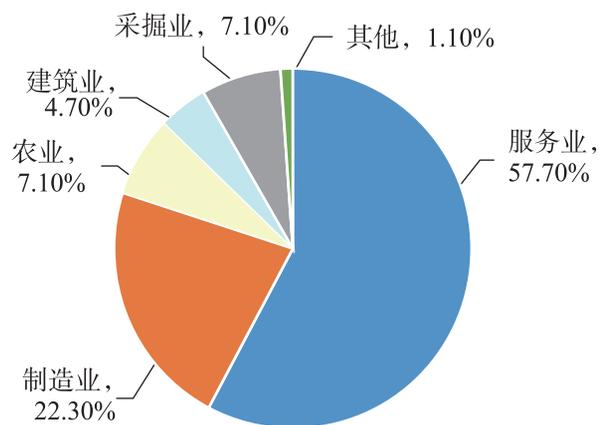


图 1-3 2019 年马来西亚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等占 GDP 比重^③

① 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 . <https://www.dosm.gov.my>.

② 饼状图中的“其他”，根据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以往的统计报告，一般是指进口税，但在其发布的 2019 年统计报告中，并没有列明此项。

③ 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 . <https://www.dosm.gov.my>.

财政收支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BNM）公布的数据，2019年财政年度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收入2644亿马币，同比增长13.5%；财政支出3159亿马币，同比增长10.3%。

通货膨胀率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19年马来西亚的通货膨胀率为0.7%，低于2018年的1%。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布的统计，2020年5月，马来西亚的通货膨胀率为-2.9%。2014年至2019年马来西亚通货膨胀率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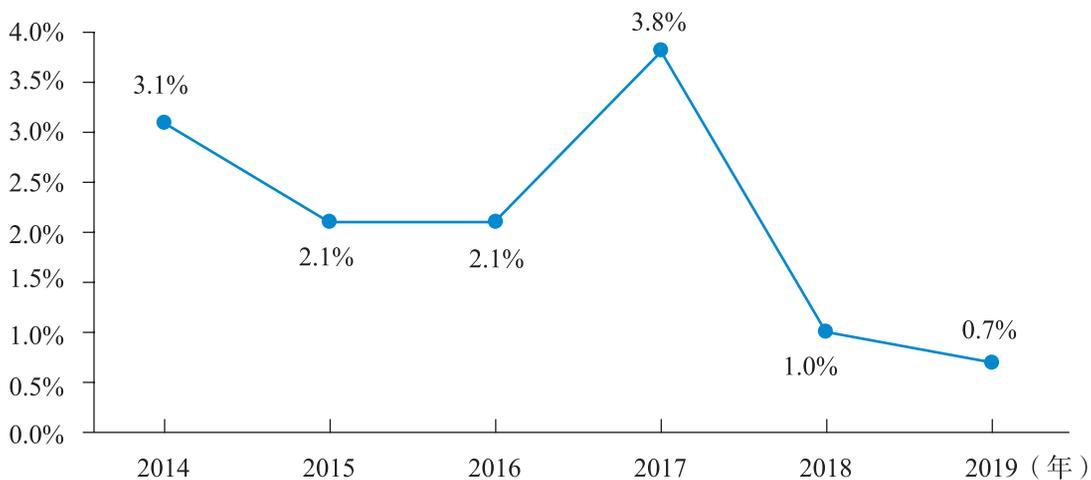


图 1-4 2014—2019 年马来西亚通货膨胀率^①

对外贸易

马来西亚为出口导向型经济，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对外贸易总额超过 GDP 总额，自 1998 年至 2019 年，连续 22 年实现贸易顺差。根据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统计，2019 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 18354 亿马币，比 2018 年下降 2.5%，其中出口总额 9864 亿马币，进口 8490 马币。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2—2019 年，马来西亚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一

直超过 120%，平均为 134.21%，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

2019 年，马来西亚排前 5 位的货物贸易伙伴国依次是中国、新加坡、美国、日本和泰国。据联合国《2019 年世界贸易统计年鉴》统计显示，2017—2019 年，马来西亚排在前 3 位的商品出口目的地依次是新加坡、中国和美国，分别占商品出口总额的 14.0%、13.9% 和 9.4%，排在前 3 位的商品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新加坡和美国，分别占商品进口总额的 20.1%、11.1% 和 7.8%。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https://www.imf.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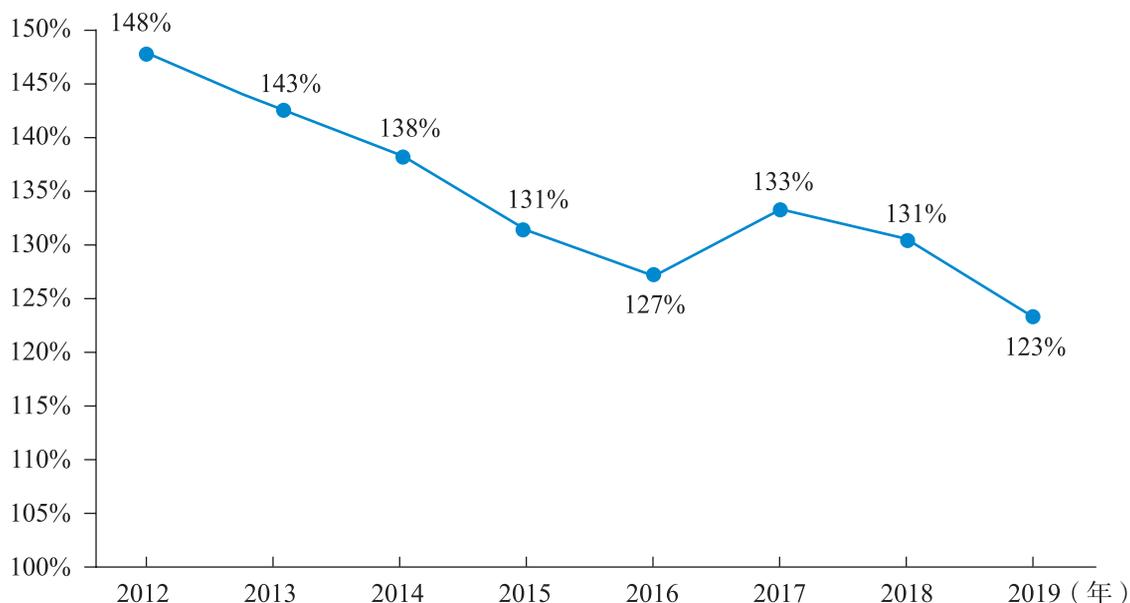


图 1-5 2012—2019 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依存度^①

2019 年，马来西亚出口排在前 5 位的制成品依次是电子和电器产品、石油产品、化学品和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零件，出口排在前 5 位的初级产品依次是棕榈油、液化天然气、原油、金属矿砂及金属废料、锯材等。进口排在前 5 位的产品依次是电子和电器产品、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机械设备和零件、金属制品。

2.2 发展规划

《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规划》及其中期评估

2015 年，马来西亚政府发布《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规划》（Eleventh Malaysia Plan 2016—2020），提出了包容发展、改善民生、

开发人力资源、追求绿色增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增长等六项策略，并设定了完成每项策略的量化指标。落实策略的重大举措包括：提高 40% 底层收入家庭（B40）的生活水平，建立中产阶级社会；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释放潜在的生产力；用创新创造财富；投资有竞争力的城市等。

2018 年 10 月，马来西亚政府发布《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规划的中期评估：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确定 2018—2020 年马来西亚 GDP 的增长率保持在 4.5%~5.5% 之间，人均国民收入由 2017 年的 81268 马币增加到 2020 年的 88450 马币。中期评估聚焦地区发展差距、40% 底层收入家庭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提出六项关键策略，包括：

^① 根据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数据整理。

提高政府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共服务的效率。改进各个层级的政府管理，强化整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实施审慎的公共财务管理，提供更多公共服务。

实现包容性发展。让民众获得参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为民众带来更多的财富。

谋求地区平衡发展。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活动，缩小城乡间发展差距。

增强人力资本。改革劳动力市场，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加强产业与学术界联系，培养更多技术熟练、知识丰富、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

通过绿色增长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加强环境可持续监管，在追求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并提高对气候变化和灾害的适应能力。

推动经济增长。强化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和技术应用，提供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业竞争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的高附加值产业。

《共享繁荣愿景 2030》

2019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发布《共享繁荣愿景 2030》（Shared Prosperity Vision 2030），规划了未来十年的发展远景：从2021年到2030年，年均GDP增长率达到4.7%，经济总量到2030年达到3.4万亿马币，致力

于把马来西亚建设成为一个发展惠及全民、财富和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团结、繁荣并且有尊严的国家。政府确立了15项指导原则并提出了15项经济增长关键行动。

15项经济增长关键行动包括：（1）伊斯兰金融中心2.0；（2）数字经济；（3）工业革命4.0；（4）内容产业；（5）东盟中心；（6）清真和食品中心；（7）商品马来西亚2.0；（8）物流、运输和可持续交通；（9）海岸和海洋经济；（10）卓越中心；（11）可再生能源；（12）绿色经济；（13）智能和高价值农业；（14）先进和现代化服务业；（15）大马亚洲魅力所在。

2.3 地区情况^①

马来西亚全国分为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各州和联邦直辖区依据其所在地理位置，组成5个地区，包括：北部地区（玻璃市州、吉打州、檳城州、霹靂州）、东部沿海地区（吉兰丹州、登嘉楼州、彭亨州）、中部地区（雪兰莪州、森美兰州、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布城联邦直辖区）、南部地区（马六甲州、柔佛州）、东部地区（砂拉越州、沙巴州、纳闽联邦直辖区）。

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发布的统计，2019年GDP排在前6位的州依次是雪兰莪州、吉

① 各州及联邦直辖区的面积、人口、GDP数据、各州民族构成等来源于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dosm.gov.my>），其中，人口数为根据2010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统计结果估算的2019年人口数，GDP为初步统计的2019年数值。对地区情况的介绍，参考了中国驻檳城总领事馆、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马来西亚观光局等机构的官网公布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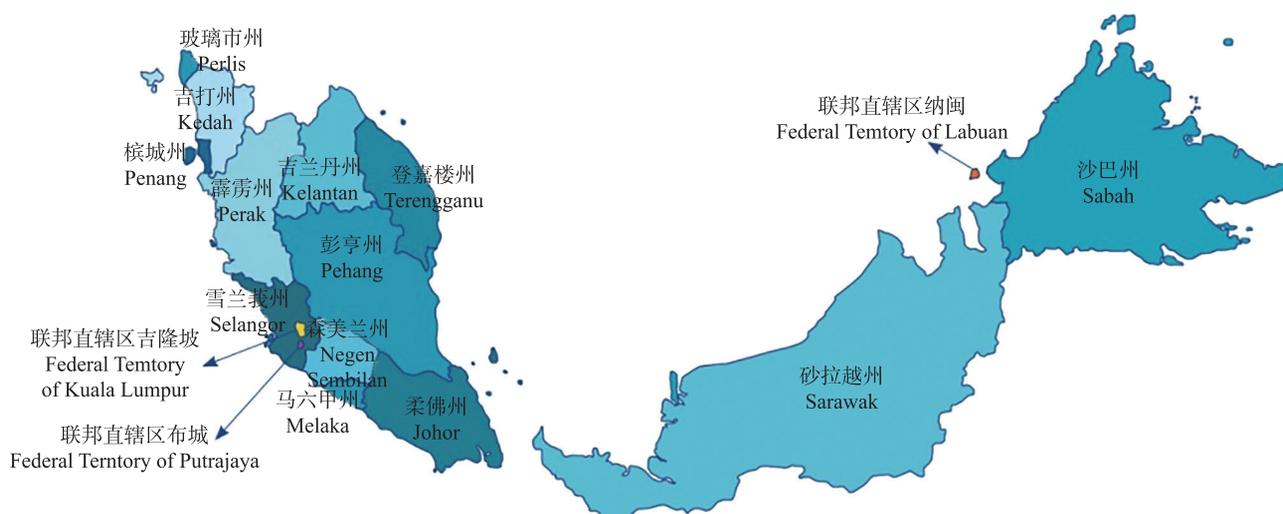


图 1-6 马来西亚行政区划

隆坡、砂拉越州、柔佛州、槟城州和沙巴州，其 GDP 总额约占全国 GDP 的 72.3%。

雪兰莪州

雪兰莪州位于马来半岛中心位置，西临马六甲海峡，地理位置优越。面积 7951 平方公里，人口 653 万，是马来西亚人口最多的州属。首府莎阿南（Shah Alam），皇城巴生市（Klang）。全境环绕吉隆坡和布城这两个联邦直辖区，和吉隆坡常合称为“雪隆”。

雪兰莪州是马来西亚人均 GDP 最高、也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州，2019 年 GDP 为 3445.15 亿马币，居全国各行政区域第一。这里有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国际机场—吉隆坡国际机场（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KLIA），最繁忙的港口—巴生港（Port Klang），最大的城市带—巴生谷（Klang Valley）。该州基础设施和电子通讯设施良好，高等院校众多，许多跨国制造业企业将其分部设立在此。该州工业城市众多，主要有：梳邦再也（Subang Jaya）、沙亚南（Shah

Alam）、巴生（Klang）、加影（Kajang）、万挠（Rawang）、士拉央（Selayang）、安邦（Ampang Jaya）和八打灵再也（Petaling Jaya）等。除发达的商业、工业和服务外，雪兰莪州的农业也较为发达，主要种植杨桃、木瓜和香蕉等作物。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简称吉隆坡，马来西亚首都和第一大城市，面积 243 平方公里，人口 179 万，华人所占比例约为 37%，仅次于槟城州。

吉隆坡是马来西亚银行、金融、保险、地产、媒体以及艺术产业的中心，2018 年 GDP 为 2333.05 亿马币，排在雪兰莪州之后，居全国各行政区域第 2 位。银行业、金融业和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其他服务业在城市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吉隆坡也是马来西亚的运输中心，铁路和公路在这里呈放射状连接全国各地。吉隆坡及其周围的城市带是马来西亚最为工业化、经济快速增

长的地区。

砂拉越州

砂拉越州位于婆罗洲岛（Borneo）西北部，面积 124450 平方公里，是马来西亚面积最大的州属，人口 281 万。2019 年 GDP 为 1362.79 亿马币，居全国各行政区域第 3 位。首府古晋市（Kuching），是东马历史最久也是最大的城市，古晋国际机场位于距离市区 11 公里处。

砂拉越州自然资源丰富，州内河流纵横，经济以采掘业、农业和林业为主，较为依赖初级产品的出口，液化天然气的出口占出口商品的半数以上，其次为原油出口以及棕榈油、锯材、原木等的出口。此外，食品和饮料生产、木制品和藤制品制作、基础金属制品制造、货运和航空服务以及旅游业也在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定比重。

为平衡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转移，州政府积极推进实施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计划，其吸引的外资九成以上投向了该计划。2020 年 5 月，砂拉越州公布《2021—2030 年十年经济计划》，该计划以数字经济和绿色可持续性为核心推动经济发展。

柔佛州

柔佛州位于马来西亚西部最南端，面积 19166 平方公里。人口 376 万，其中华人占比约 29%，低于槟城州和吉隆坡，排在第 3 位，大部分人口集中在沿海地区。2019 年 GDP 为 1340.17 亿马币，位居全国各行政区域第 4

位。首府新山（Johor Bahru，音译“柔佛巴鲁”），皇城麻坡（Muar）。

制造业在柔佛州的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涉及金属加工、机器制造、化工产品、石油和橡胶生产等，工业区总面积超过 144 平方公里，外来投资主要投向了制造业。柔佛州也是马来西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较多的州属之一，因紧邻新加坡，吸引了许多新加坡的投资者和游客。农业以种植油棕、橡胶、药草、香料等为主，油棕的种植面积仅次于沙巴州和砂拉越州。柔佛州也是马来西亚最大的水果产地。

槟城州

槟城州亦称“槟榔屿州”，面积 1049 平方公里，被槟威海峡分成两部分—槟岛（Penang Island）和威省（Province Wellesley）。全州人口 177 万，华人所占比例在马来西亚行政区域中位列第 1，占比约为 39%。2019 年 GDP 为 946.63 亿马币，在全国各行政区域中排名第 5。首府乔治市（George Town），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制造业是槟城的支柱产业，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槟城是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的投资首选地之一，峇六拜自由工业区吸引了戴尔、英特尔、AMD、摩托罗拉、欧司朗、博世、索尼等高科技跨国企业在此设厂，成为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业中心，有“东方硅谷”之称。

槟城也是马来西亚的黄金和珠宝加工中心，占马来西亚黄金和珠宝出口的 80% 以上。农业主要种植油棕、稻米、橡胶及热带水果

等。槟城港属深水港，是马来西亚第二大港，也是马来西亚北部主要物资集散中心。槟城国际机场是马来半岛北部的主要机场。

沙巴州

沙巴州位于婆罗洲岛（Borneo）北部，海岸线长达1440公里，面积73904平方公里，是马来西亚面积第2大的州属。人口390万，是马来西亚人口第2多的州属。2019年GDP为854.44亿马币，位居全国各行政区域第6位。首府哥打基纳巴卢（Kota Kinabalu），又称亚庇。亚庇国际机场是马来西亚最为繁忙的国际机场之一。

沙巴州经济以农业、林业和石油业为主，较为依赖初级产品的出口。主要出口产品有橡胶、可可、棕榈油、原油等。位于沙巴西海岸的基纳巴卢国家公园（Kinabalu National Park，又名神山国家公园）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依托丰富的动植物资源，近年来生态旅游发展迅速，旅游业成为其重要经济收入来源。

2008年，沙巴州政府启动沙巴发展走廊计划（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规划以哥打基纳巴卢为主要增长极，将整个沙巴州划分为生物三角洲、农作物及水产带、食品生产基地、黄金海岸区、文莱湾、油气开发区等6个战略发展区，推动农业、旅游、物流、制造业、油气能源业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布城联邦直辖区

布城联邦直辖区简称布城，位于吉隆坡

市与吉隆坡国际机场之间，相距两地各约40公里。面积49平方公里，人口10万人。

布城是马来西亚政府建立的新市镇，也是马来西亚的行政首都，是联邦行政机构（首相署）及司法机构（联邦法院）所在地。因吉隆坡土地有限且过度拥挤，联邦政府行政机构所在地于1999年正式从吉隆坡搬迁至布城。

整个城市面积广阔，山林起伏，其中70%是绿地，环境优雅，已完成住宅区、商业区、文化、休闲设施和交通体系等配套建设。

纳闽联邦直辖区

纳闽联邦直辖区简称纳闽，位于沙巴州西南部，是南中国海中的岛屿，由纳闽岛和6个较小的岛屿组成，面积92平方公里。人口10万人。2019年GDP为76.19亿马币。

纳闽于1990年成为自由港及国际离岸商业和金融中心，拥有6500多家离岸公司和超过300家注册金融机构。进出口贸易活跃，主要出口石油和天然气、甲醇、面粉、动物饲料、海产品、瓷砖等。自然资源丰富，石油是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免税区的地位也让纳闽成为旅游购物的目的地。

2.4 基础设施

公路

马来西亚公路系统在东盟国家位居前列，根据东盟—日本交通合作伙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AJTP信息中心”）数据，截至2018年，马来西亚公路总里程为250023公

里，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957 公里。公路运输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截至 2018 年马来西亚共有货运公司 34946 家。

西马公路系统比东马发达，且公路质量较好。马来西亚两条主要的高速公路南北大道、东海岸高速都位于西马。南北大道位于马来西亚半岛西海岸，全长 772 公里，是东南亚最长的收费高速公路。马来半岛的公路系统以南北大道为脊梁，形成了一个颇为完善、高效的公路交通网。东海岸高速是马来西亚第二长的收费高速公路，全长 358 公里。

目前，在东马来西亚，西起砂拉越州，经文莱直达沙巴州的泛婆罗洲大道（Pan-Borneo Highway）正在建造中，总长度为 2083 公里，预计 2023 年完工。

铁路

根据 AJTP 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8 年，马来西亚铁路总长度为 1799 公里。马来西亚铁路为窄轨，火车运行速度较慢，客运列车时速处于 50~80 公里之间，货物运输能力不强。全年共运载旅客 353 万人次，共运载货物 594.4 万吨。

马来西亚铁路主要位于西马，由马来西亚铁路公司（Keretapi Tanah Melayu Berhad, KTMB）运营管理。西马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在北接泰国，南通新加坡，是东南亚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东马只有一条线路，北起位于沙巴州首府哥打基纳巴卢，南达内陆城镇丹南（Tenom），营业里程 134 公里。

空运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根据马来西亚机场集团的报告，2019 年马来西亚总飞行航班为 127.5 万架次，同比增长 3.4%，运送乘客 1.4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5.6%，运送货物 100.3 万吨，同比下降 3.3%。

根据马来西亚交通部信息，马来西亚目前共有 40 座机场，主要由马来西亚机场控股有限公司（Malaysia Airports Holdings Berhad, MAHB）运营管理。其中，国际机场 6 个，国内机场 16 个，短距起降机场 18 个。6 个国际机场为吉隆坡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浮罗交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和士乃国际机场。吉隆坡国际机场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国际机场和规模最大的民用机场，位于马来西亚半岛西部、雪兰莪州南部的雪邦（Sepang District），距吉隆坡约 50 公里，拥有 3 条独立跑道，每条长约 4000 米，可起降空客 380、波音 747 等大型飞机。^①

马来西亚共有 8 家本土航空公司，包括马来西亚航空、亚洲航空、亚洲航空长途公司、马印航空、飞萤航空、拉亚航空、马航飞翼航空和成功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是马来西亚的国家航空公司，简称马航。营运基地和主要枢纽机场设于吉隆坡国际机场，主要经营马来西亚国内航线以及横跨亚洲、欧洲、澳洲及中东的国际航线。^②

英航、法航、日航、印度航空、大韩航空等数十家外国航空公司有往返马来西亚的

①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机场控股有限公司、士乃国际机场。

② 资料来源：根据马来西亚交通部网站及其他收集的信息整理。

航班。中国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昆明、香港、澳门等地与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兰卡威及哥打基纳巴卢之间有多条航线。

水运

马来西亚内河运输不发达，货物贸易主要依靠海运。根据 AJTP 信息中心数据，马来西亚共有国际港口 15 个，国内港口 13 个。主要港口包括巴生港（Port Klang）、柔佛港（Johor Port）、丹绒帕拉帕斯港（Tanjung Pelepas）、关丹港（Kuantan Port）、槟城港（Penang Port）、民都鲁港（Bintulu Port）、古晋港（Kuching Port）、米里港（Miri Port）等。2018 年，港口海运货物吞吐量达 5.71 亿吨，海运集装箱吞吐量为 2494.1 万标箱。

巴生港（又名瑞天咸港）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是最大货运港口，也是马来西亚在西马西海岸和马六甲海峡的“海上门户”之一。根据巴生港港务局（Port Klang Authority）数据，2019 年，巴生港总运量达 2.432 亿吨。

通信

电话。根据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MCMC）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马来西亚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648.08 万，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4374.4 万。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Telekom Malaysia Bhd, TM），移动电话主要运营商有数码网络公司（Digi）、

明讯（Maxis Bhd, Maxis）、天地通（Celcom Axiata Bhd, Celcom）、U Mobile 以及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 MVNOs），^①各运营商用户数所占市场份额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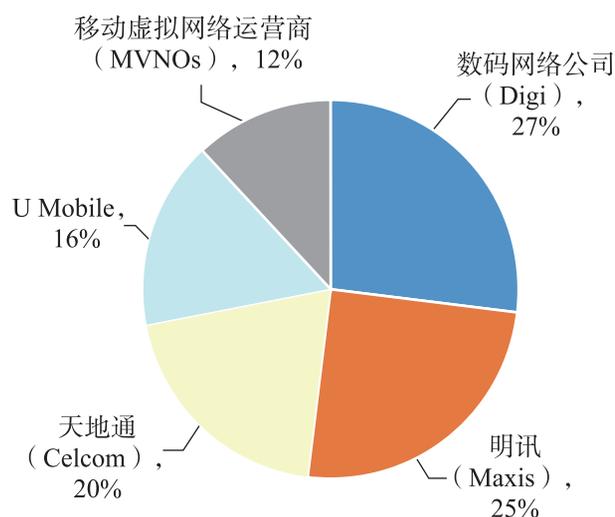


图 1-7 马来西亚移动电话运营商所占市场份额^②

互联网。截至 2020 年 3 月，马来西亚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303.59 万，移动宽带用户数为 3866.97 万，宽带渗透率为 127.4%。2020 年 6 月，固定宽带的平均下载速度为 81.46Mbps，排在东盟国家第 3 位，世界第 40 位；移动宽带的平均下载速度为 24.32 Mbps，排在东盟国家第 5 位，世界第 82 位。根据华为公司发布的《全球联接指数 2019》（GCI），马来西亚在 79 个国家排名中名列第 30 位，智能手机渗透率和移动宽带渗透率均获得满分（10 分）。

① 2018 年，马来西亚持有许可证的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共有 18 家，包括 Altel Communications Sdn Bhd (Altel)、Tune Talk Sdn Bhd (Tune Talk)、XOX Com Sdn Bhd (XOX)、Talk Focus Sdn Bhd (Tron) 等。

② 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 (<https://www.mcmc.gov.my>)，为 2018 年统计数据。

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电信公司主要有马来西亚电信（TM）、明讯（Maxis）、时光网络（TIME dotCom Bhd, TIME）和天地通（Celcom）等。

电力

马来西亚电力供应充足。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马来西亚在“获得电力”细项中排名第5，位居东盟国家之首。

根据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Energy Commission）发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马来西亚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99.05万千瓦；总发电量为2993.03万千瓦，同比增长2.4%。

马来西亚发电以天然气发电为主，2018年发电量为1306.28万千瓦；煤炭发电居第2位，发电量为1049.99万千瓦；水力电力604.59万千瓦，位列第3。

2.5 经济园区

马来西亚有3种类型的经济园区，即：工业园区（Industrial Estate or Park）、自由区（Free Zone）和科技园区（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3种经济园区在功能定位、产业重点等方面各不相同。

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推动地区经济和地区一体化发展，让更多地区的民众受惠，减少贫富差距，马来西亚政府积极鼓励在各地建设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统计，马来西亚全国目前

有200多个成熟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由州经济发展机构（S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地区开发机构（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RDA）、港口管理部门以及市政当局负责开发，配备有较为完善的公路、供电供水、电子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税收、金融、物流等配套服务，并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企业前来入驻，投资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形成集群效应。

自由区

根据马来西亚《自由区法》，设立自由区的目的是促进转口贸易的发展，并鼓励制造业企业生产或组装产品用于出口。自由区包括自由工业区（Free Industrial Zone, FIZ）和自由商业区（Free Commercial Zone, FTZ）。入驻自由工业区或自由商业区的企业可以享受最低的关税管制以及其他优惠政策。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统计，目前马来西亚共有22个自由工业区和21个自由商业区。

自由商业区。主要从事转口贸易，21个自由商业区全部位于西马，包括巴生港（Port Klang）的北港、南港和西港（雪兰莪州），巴生港自由区（雪兰莪州），英达岛麦尔斯物流中心（Pulau Indah MILS Logistic Hub）（雪兰莪州），北海市（Butterworth）（槟城州），峇六拜（Bayan Lepas）（槟城州），吉隆坡国际机场（KLIA），兰道班让（Rantau Panjang）（吉兰丹州），彭加兰古堡（Pengkalan Kubor）（吉兰丹州），新

山 (Stulang Laut) (柔佛州), 柔佛港 (Johor Port) (柔佛州), 丹戎帕拉帕斯港 (Port of Tanjung Pelepas) (柔佛州) 等。

自由工业区。主要生产或组装用于出口的产品, 企业除享受最低的关税管制外, 可以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等, 减少制成品出口的手续。22 个自由工业区几乎全部位于西马, 包括巴西古当 (Pasir Gudang) (柔佛州)、丹戎帕拉帕斯 (Tanjung Pelepas) (柔佛州)、巴都伯伦丹 (Batu Berendam) (马六甲州)、丹绒吉宁 (Tanjung Kling) (马六甲州)、直落邦里玛嘉朗 (Telok Panglima Garang) (雪兰莪州)、英达岛 (Pulau Indah) (雪兰莪州)、双溪威 (Sungai Way) (雪兰莪州)、乌鲁克朗 (Ulu Kelang) (雪兰莪州)、九洞新村 (Jelapang) (霹雳州)、近打县 (Kinta) (霹雳州)、峇六拜 (Bayan Lepas) (槟城州)、威省 (Seberang Perai) (槟城州)、三马再也 (Sama Jaya) (砂拉越州) 等。

入驻条件。不少于 80% 的产品用于出口; 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通过进口获得。

在不适于建立自由工业区的地区, 如果企业的产品 80% 以上用于出口且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通过进口获得, 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保税生产仓库, 同样可以享受与自由工业区相同的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自由工业区和保税生产仓库企业如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按照《东盟货物贸易协议》(ATIGA) 税率享受进口税减免: 本地成分的价值达到 40%; 如果本地成分的价值未达到 40%, 企业能够证明其在

最终产品中使用的非原产的原材料已经按照设定的机制经历了实质性的转化加工。

科技园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 马来西亚政府着手推动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 在全国推广建立科技园区, 由政府部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税收优惠政策。科技园区扶持的重点是先进的初创企业。政府还发动园区提供创业孵化器服务, 为高校和研发中心创造商业化机会。

主要科技园区有: 居林高科技园区 (Kulim Hi-Tech Park) (吉打州)、斯里依斯干达技术园区 (Seri Iskandar Technology Park) (霹雳州)、马来西亚技术园区 (Technology Park Malaysia) (吉隆坡)、雪兰莪科学园区 (Selangor Science Park) (雪兰莪州)、柔佛技术创新园区 (Johor Technovation Park) (柔佛州)、马来西亚技术发展机构—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园区 (Malaysi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Universiti Pertanian Malaysia Park, MTDC-UPM Park) (雪兰莪州) 以及赛城园区 (Cyberjaya Park) (雪兰莪州)。

居林高科技园区。居林高科技园区于 1996 年正式投入运营, 是马来西亚第一个高科技园区, 也是马来西亚管理最为完善的科技园区, 被许多领先的高科技跨国企业视为亚洲最好的高科技园区之一。

居林高科技园区毗邻槟城, 坐落于北部经济走廊特区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内, 交通便捷, 地理位置优越。目

前开发土地超过 1790 公顷，园区划分为工业区、研发区、行政区、商业区、休闲区和居住区等六大区域，生活配套完善。入驻企业可以租赁工业用地 60 年，并可以续租 39 年。

重点发展晶圆制造、半导体、绿色能源、先进电子产业、医疗与科学仪器、过程控制和自动化设备过程控制、光学与光电应用、生物科技、先进材料、研发外包服务以及新兴科技等行业。已入驻企业包括英特尔、第一太阳能、英飞凌科技、富士电机、欧司朗等，总投资额约为 450 亿马币。

企业获得投资税收减免的条件是：企业在当地的研发支出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不应低于 1%，而且必须连续 3 年满足这一要求。此外，公司至少 15% 的员工应具有技术或科学学位和文凭，并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印度、智利、澳大利亚和土耳其等 7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地区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创始成员国。在东盟框架内，马来西亚与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等 6 个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且加入了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

马来西亚还加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贸易优惠体系（TPS-OIC）和发展中国家八国集团特惠关税协定（D-8 PTA）。

双边投资协定

马来西亚与 71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有双边投资协定。其中，与中国、中国台湾、德国、英国、法国、韩国、加纳、智利、阿根廷等 55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投资协定并已生效。

已签署但尚未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涉及马来西亚的部分尚未确定生效日期。

全面且先进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由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等 11 个国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签署。目前马来西亚政府还在对协定进行评估，未确定批准生效的具体日期。

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中国等 15 个国家共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目前尚未生效。

正在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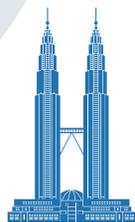
正在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共有 3 个，包括：马来西亚—伊朗特惠贸易协定（MalaysiaIr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MIPTA）、马来西亚—欧盟自由贸易区经济伙伴关系协定（Malaysia-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EEPA）、

马来西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 (Malaysia-EU Free Trade Agreement, MEUFTA)。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0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和越南)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的签署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达成。2019年,RCEP 15个成员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

RCEP共有20个章节,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自然人临时移动四方面的市场开放,并纳入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等议题,具有四大亮点:一是十年内域内90%以上货物贸易最终实现零关税;二是作出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服务开放承诺;三是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区域内进行累积;四是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农林牧渔及制造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并增加投资透明度。

RCEP的顺利签署,对增强各国疫后经济恢复、促进长期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篇 马来西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马来西亚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 Report）显示，马来西亚营商环境便利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2位，比2019年排名（第15位）上升3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26）、办理施工许可证（2）、获得电力（4）、登记财产（33）、获得信贷（37）、保护少数投资者（2）、纳税（80）、跨境贸易（49）、执行合同（35）、办理破产（40）。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显示，在全球141个经济体中，马来西亚排名第27位，比2018年排名（第25位）下降2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制度（25）、基础设施（35）、信息通信技术应用（33）、宏观经济稳定性（35）、健康（66）、技能（30）、产品市场（20）、劳动力市场（20）、金融系统（15）、市场规模（24）、商业活力（18）、创新能力（3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排名显示，在全球129个经济体中，马

来西亚排名第35位，与2018年排名持平。

世界银行马来西亚营商环境报告

世界银行2020年首度发布了关于马来西亚营商环境的国别报告——《2020年马来西亚营商环境报告》。报告选取乔治城、柔佛巴鲁、哥打基纳巴卢、吉隆坡、关丹、古晋等6个城市和柔佛港、关丹港、槟城港、巴生港等4个港口作为考察的样本，以“办理施工许可证”“登记财产”“跨境贸易”作为主要衡量标准，聚焦马来西亚营商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马来西亚各参与考察的城市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登记财产、跨境贸易等3个方面的表现平均好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同类城市，但落后于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的同类城市。从马来西亚国内情况看，西马城市的表现好于东马的城市。同时，报告指出，马来西亚各参与考察的城市所制定的有关规定质量较好，但执行规定的效率有待提高。各机构之间缺乏积极的合作是影响效率的最主要因素。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取消企业兼并收购许可

2009年，马来西亚停止实施外国投资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FIC）投资准则，准许国内外企业在收购马来西亚

本国企业的股权、兼并或收购马来西亚本国企业时不必经过外国投资委员会（FIC）许可。

放开服务业外商投资限制

为吸引更多外国投资，2009年和2012年，马来西亚政府先后分两批开放服务业。第一批开放了服务业8个领域的27个细分行业，第二批开放了服务业6个领域的17个细分行业，包括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健康、旅游、运输、体育、电信、环境、教育等领域。其中，绝大多数细分行业对外国投资不设股权限制，允许外商独资。

为便利对服务业的投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设立服务业投资许可国家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对服务业的投资申请。

颁行新《公司法》

马来西亚规制外国投资者进入和在马来西亚市场开展业务活动的主要法律是《2016年公司法》，该法于2017年1月31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1965年公司法》，进一步简化了公司注册要求，对外商投资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采取与国内企业相同的要求。

加大反腐败力度

马来西亚政府2019年启动《2019—2023年国家反腐败计划》，计划以“打破腐败链条”为主题，希望通过5年时间的持续反腐败，增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责任意识和可信度，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响应速度，营造诚实正直的营商风气，使马来西亚向成

为没有腐败的国家迈进。该计划的重点任务包括引入切实可行的行政人员和国会成员财产公示的制度，立法管制政治献金和游说集团，改进涉及行政人员接受礼物、款待、金钱的政策法规，禁止行政人员和有影响力的人士为项目或申请签发表示支持的信函、改进外籍劳工集中管理体系等。

实施数字化战略

2019年，马来西亚政府发布了“国家光纤和联接计划”，将投资10亿马币用于国家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使马来西亚居民能够以实惠的价格享受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提出了“数字化自由贸易区”倡议，旨在通过划定物理和虚拟区域，使中小企业享受到互联网经济和跨境电商活动融合带来的利好。

此外，政府和私营部门还将推出更多数字化转型举措，推动先进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协作平台建设，增进政府机构之间的协作，以提高马来西亚生产力和企业的运作效率，提供更多便民利民服务。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019年，马来西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76.50亿美元，比2018年76.18亿美元略有增长。2019年、2018年外国直接投资的金额分别相当于马来西亚GDP的2.2%、2.3%。

截至2019年，马来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1689.81亿美元，是东盟国家中第四大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第三名为新加坡、泰国和印尼），比2018年增长约8.1%，主

要集中在服务业和制造业领域，新加坡、中国香港和日本的直接投资存量排在前3位。

2014—2019年马来西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金额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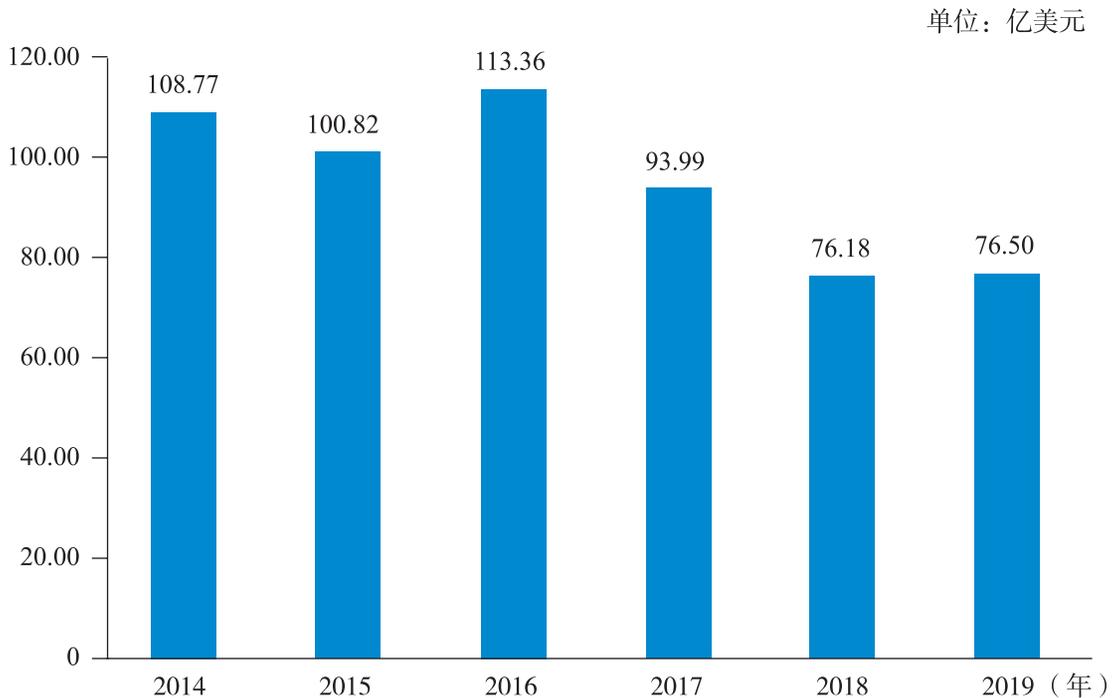


图2-1 2014—2019年马来西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金额^①

外国直接投资来源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Bank Negara Malaysia, BNM）发布的《2019年经济和金融回顾》，2019年马来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于日本（29.9%）、中国香港（25.7%）、荷兰（15.9%）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在2019年第一季度日本投资者收购马来西亚一家医疗保健集团、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组建一家合资企业成为当年吸引外国投资金额最多的2

个项目。

外国投资领域

根据《2019年经济和金融回顾》、马来西亚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的非金融服务业（151亿马币）、制造业（63亿马币）、采掘业（55亿马币）等领域。非金融服务业主要包括健康、房地产等行业。具体如图2-2所示。

^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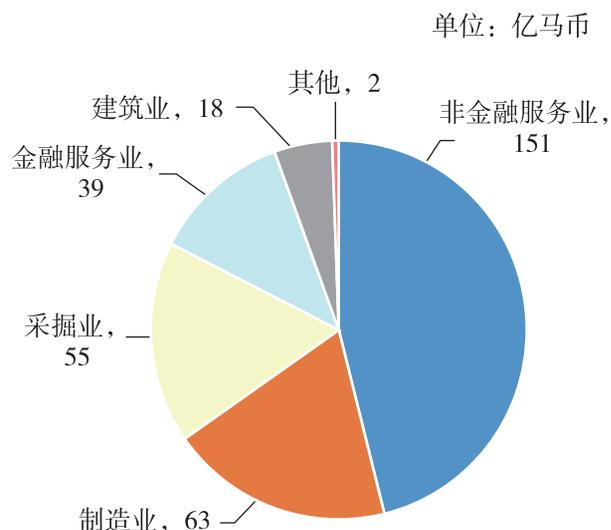


图 2-2 2019 年马来西亚外国直接投资领域分布^①

1.4 生产要素概况

电价

马来西亚不同地区执行不同的电价标准，住宅用电和部分非住宅用电电费使用阶梯计价法，按照用户消费的电量分段定价，用电价格随用电量增加呈阶梯状逐级递增。综合来看，西马来西亚电价相对最高，沙巴州其次，砂拉越州电价最低。

西马来西亚电价。用电分为住宅用电、商业用电、工业用电、采掘业用电、街灯用电、特色农业用电等 6 种。住宅用电最低电费为 0.218 马币 / 度。具体可查询马来西亚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TNB) 官网：<https://www.tnb.com.my>。非住宅用电因电压、每月用电的高峰期及非高峰期、建筑新旧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电费标准，计算较为复杂。

砂拉越州电价。电价分为住宅用电、商业用电和工业用电等 3 种，电费采用阶梯计价法。商业用电、工业用电因每月用电的高峰期和非高峰期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计费标准。住宅用电最低电费为 0.18 马币 / 度，商业用电最低为 0.20 马币 / 度，工业用电最低为 0.24 马币 / 度。具体可查询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 (SEB) 官网：<https://www.sarawakenergy.com>。

沙巴州电价。电价分为住宅用电、商业用电、工业用电和街灯用电等 4 种。住宅用电采用阶梯计价法，最低电费为 0.175 马币 / 度。商业用电和工业用电因电压高低（低压、中压）、每月用电的高峰期和非高峰期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计费标准。具体可查询沙巴电力有限公司 (SESB) 官网：<https://www.sesb.com.my>。

水价

马来西亚水费使用阶梯计价法，按照用户消费的水量分段定价，用水价格随用水量增加呈阶梯状逐级递增。根据马来西亚国家水务局 (SPAN) 发布的水费标准统计，马来西亚 13 个州收取水费的标准各不相同；3 个联邦直辖区中，首都吉隆坡和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特拉加亚的水费标准与雪兰莪州相同，东马的纳闽的水费单独计算。

马来西亚平均水费价格最高的地区是柔佛州，平均水费价格最低的地区是檳城州。柔佛州和檳城州的住宅用水、工业 / 商业 /

^①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https://www.bnm.gov.my>。

贸易用水价格见表 2-1。

表 2-1 马来西亚柔佛州和檳城州用水价格^①

州名	住宅用水价格	工业 / 商业 / 贸易用水
柔佛州	分三段计价： （1）0~20 立方米：0.80/ 马币立方米； （2）20~35 立方米：2.00/ 马币立方米； （3）35 立方米以上：3.00/ 马币立方米。	分两段计价： （1）0~35 立方米：2.80/ 马币立方米； （2）超过 35 立方米：3.30/ 马币平方米。
檳城州	分五段计价： （1）0~20 立方米：0.22/ 马币立方米； （2）20~40 立方米：0.46/ 马币立方米； （3）40~60 立方米：0.68/ 马币立方米； （4）60~200 立方米：1.17/ 马币立方米； （5）200 立方米以上：1.30/ 马币立方米。 如果每月用水超过 35 立方米，需要按照马币 0.48/ 立方米交纳水资源保护附加费。	分四段计价： （1）0~20 立方米：0.85/ 马币立方米； （2）20~40 立方米：1.05/ 马币立方米； （3）40~200 立方米：1.30/ 马币立方米； （4）200 立方米以上：1.45/ 马币立方米。

此外，根据马来西亚水务局的规定，在西马以及东马的纳闽，有独立的化粪池服务或连通的排污服务的住宅或政府宿舍等，按房屋的不同类型，每月需缴纳 2~8 马币的污水处理费。工业厂房，具有独立化粪池服务的，按每月每人 2 马币征收排污费；有连通的排污服务的，按每月每人 2.5 马币征收排污费。营业场所，按照年值从低到高分成 21 档，征收从 8 马币到 9600 马币的污水处理费（有连通的排污服务的），或从 7 马币到 6600 马币的污水处理费（有独立的化粪池服务）。

油价

马来西亚燃油价格每周浮动。根据国

际市场石油价格的变化，马来西亚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使用自动定价机制，每周五向社会发布未来 7 天的汽油和柴油零售价，并在次日实施。2020 年 8 月 29 日—9 月 4 日马来西亚 RON 97 汽油零售价为 2.02 马币 / 升，RON 95 汽油零售价为 1.72/ 升，柴油零售价为 1.78 马币 / 升。

土地价格

马来西亚各州工业用地的价格有很大差异，即使是在同一个州，因工业用地相关的地理位置以及道路、供水、供电、生活配套设施等的不同，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此外，每年还要缴纳数额不等的地税和门牌税。具体见表 2-2。

^① 马来西亚国家水务局 . <https://www.span.gov.my>.

表 2-2 马来西亚工业用地价格一览表^①

位置	售价（每平方英尺）	地税（Quit Rent） （每年）	每年门牌税税率 （Assessment Rate） （占房地产价值百分比）
玻璃市州 （Perlis）	8~12 马币	296.50 马币 / 100 平方米	8%~10%
吉打州开发公司 （PKNK）	10~20 马币	0.80~1.60 马币 / 平方米	10%~12%
吉打州居林高科技园 （Kulim Hi-tech Park, KHTP）	35 马币	0.40~0.80 马币 / 公顷	8%
槟城州 （Penang）	槟岛：以评估和房地产服务局（Valuation and Property Services Department）发布的数据为准	1.15 马币 / 平方米	14.75%
	威省：50 马币	1.29 马币 / 平方米	11.25%
霹雳州 （Perak）	10~30 马币	4500~11000 马币 / 公顷	16%
雪兰莪州 （Selangor）	65~200 马币	2700~24000 马币 / 公顷	8%~13%
森美兰州 （Negeri Sembilan）	10~70 马币	1976.84~7700 马币 / 公顷	8%~13%
马六甲州 （Melaka）	20~60 马币	60~240 马币 / 100 平方米	建设用地：0.35%~0.55%
			空地：0.07%~0.5%
柔佛州 （Johor）	25~90 马币	轻工业：1600 马币 / 公顷	0.33%~1%
		中型工业：2100 马币 / 公顷	
		重工业：2400 马币 / 公顷	
彭亨州 （Pahang）	7~21 马币	15~21 马币 / 平方米	7%
登嘉楼州 （Terengganu）	2~70 马币	8~20 马币 / 100 平方米	5%~10%
吉兰丹州 （Kelantan）	26~27 马币	7000 马币 / 公顷	5%~12%
沙巴州	亚庇工业园（KKIP）： 20.5~28 马币	0.25 马币 / 平方英尺	9%~15%
	POIC 拿笃综合工业园： 26~30 马币	0.05 马币 / 平方英尺	
砂拉越州 （Sarawak）	8~20 马币	0.05 马币 / 平方米	5.5%~25.17%

①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 <https://www.mida.gov.my>.

劳动力价格

马来西亚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分析协会（ILMIA）发布的报告中，将人力资源细分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助理专业人员、办事员、服务和销售人员、农林渔业熟练工人、手工业及相关贸易人员、种植

和机器操作人员及组装人员、基本职业人员等9类，并统计了2016年各类人员的收入及2017—2018年年均收入增长情况，具体见表2-3。

表 2-3 马来西亚劳动力价格及收入年增长比例^①

分类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及助理专业人员	办事员	服务和销售人员	农林渔业熟练工人	手工业及相关贸易人员	种植和机器操作人员及组装人员	基本职业人员
月工资（马币） （2016年）	16661	7634	7901	4541	3967	3587	3754	3809	2935
2017—2018年年均增长率	5%	7.3%	4.05%	3.05%	6.2%	2.75%	1.2%	5.2%	2.35%

根据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发布的《2020年最低工资令》，自2020年2月1日起，在马来西亚的16个市政厅/市政局地区和40个市议会地区，最低薪金标准为1200马币/月；其他地区最低薪金标准为1100马币/月。根据马来西亚《2011年国家工资协商委员会法》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最低工资每两年审核一次。

物流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物流绩效指数（LPI），在全球160个经济体中，马来西亚排名第41位，综合分数为3.22分。各细项排名分别为：清关程序的效率（43）、贸易和运输相关基础设施的质量（40）、安排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国际货运的难易度（32）、物流服务的能力和品质（36）、追踪查询货物的能力（47）、货物在预定或预期的时间内到达收货人的频率（53）。

^① 马来西亚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分析协会 . <https://www.ilmia.gov.my>.

2 马来西亚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Industry, MITI）是马来西亚投资主管部门。此外，经济事务部、首相办公室、农业和农基工业部、通讯和多媒体部等政府部门也参与投资管理工作。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是马来西亚投资促进主管部门，依据《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法（1965）》而设立，隶属于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其主要职责包括：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国内外投资；制定工业发展规划；审批制造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审批涉及制造业、旅游业、研发、培训机构和软件开发的企业税收优惠；签发制造业企业机器设备、零部件的进口税、销售税减免证明；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等。

此外，马来西亚还有许多州一级的投资促进机构，例如投资吉隆坡机构、投资雪兰莪州机构、投资吉打州机构、投资槟城州机构等，它们与政府机构、工商会等合作，促进国内外对本州的投资。

2.2 市场准入

马来西亚实行开放的市场经济，大部分经济领域对外国资本参与全面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 100% 股权。但某些行业领域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此外还有部分行业通过“股权结构”的方式对外资参与设置限制。

马来西亚关于禁止和限制外资进入某些行业领域的规定散见于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发布的政策法规中，其中关于“股权结构”的有关规定还需要投资者向主管的政府官员提出问询。具体见表 2-4。

表 2-4 马来西亚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进入的行业领域^①

分类	行业领域	说明
禁止投资	批发和零售	超市（除非由大型超市运营商运营）、24 小时便利店、食品店、通讯社、杂货店、带有便利店的加油站、药店、纺织品商店、小餐馆等。
	教育	提供马来西亚全国课程教育的学校。
	健康	综合诊所、综合牙科诊所、病理实验室等。
	专业服务	法律服务公司（例如提供全面服务的本地律师事务所）。

^① 根据世界银行《2019 年马来西亚投资政策和监管回顾》（2019 Investment Policy and Regulatory Review—Malaysia）以及编作者收集的有关资料整理。

续 表

分类	行业领域	说明
	农林渔业和狩猎	各州对农林渔业和狩猎方面的外国投资拥有自由裁量权；外资不得拥有农业用地。
限制投资	石油	依据《石油开发法（1974）》，马来西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由国有的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ETRONAS）独家控制，外资参与一般采取产量分成合同（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 PSCs）的方式。国家石油有限公司通常会要求签订产量分成合同的外资合作伙伴与马来西亚本国公司共同投标。外资可以与马来西亚本国公司合资参与石油服务行业，但如果外资是主要股东，其股权占比不得超过 49%。
	电信	从 2012 年 4 月起，外资作为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ASP）可以持有 100% 股权。但作为网络设施提供商（NFP）和网络服务提供商（NSP），只允许最多持有 70% 的股权。
	保险	外资最多可持有保险公司以及伊斯兰保险公司 70% 的股权。
	银行	外资最多可持有投资银行、现有的伊斯兰银行 70% 的股权。外国银行可以在马来西亚全国开设 4 家分支机构，但营业地点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指定，且不允许在距马来西亚本国银行方圆 1.5 公里的范围内设立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电力	外资最多可持有发电厂 49% 的股权。
	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41% 的股权； ● 印度、东盟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51% 的股权； ● 其他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30% 的股权。
	批发和零售	外资最多可持有大型超市以及由大型超市运营商运营的超市的 70% 的股权；最多可持有便利店 30% 的股权。
	会计和审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盟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51% 的股权； ● 非东盟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30% 的股权。
	税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盟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49% 的股权； ● 非东盟国家的外资，最多可持有 30% 的股权。
	广告业	外资最多可持有 30% 的股权。
教育	外资最多可持有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70% 的股权。	

2.3 企业税收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事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马来西亚内陆税

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和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负

责实施。州政府没有专门的地方税务局，而是根据征收的税种，由相关的部门进行征收。

马来西亚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石油所得税、不动产利得税和印花税；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进口关税、出口关税、消费税、销售税、服

务税和车辆税。内陆税收局（IRBM）负责直接税征收，皇家关税局（IRBM）主要负责管理间接税征收。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主要税赋和税率见表 2-5。

表 2-5 马来西亚主要税赋和税率^①

序号	税赋	税率	说明
1	公司所得税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 ● 中小型居民企业（即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 250 万马币及以下且不属于拥有超过该限额的公司的企业集团，且评税年度经营总收入不超过 5000 万马币），其取得的第一个 60 万马币以内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17%（从 2019 年起自 18% 下调，自 2020 年起自 50 万马币上调到 60 万马币），超过部分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4%。
2	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采用 0~30% 的累进税率；非居民个人按照 30% 的统一税率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内在马来西亚居住满 182 天或以上者，属于居民个人，应就其应纳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 马币及以下，免于征收；从 5001 马币到 200 万马币，依据个人所得由低至高，税率从 1% 累进到 28%；超过 200 万马币部分的税率为 30%。
3	石油所得税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
4	销售税和服务税	销售税税率 10% 或 5%； 服务税税率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西亚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恢复原有征收的销售税和服务税。 ● 每年应税商品或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马币，需登记注册销售税或服务税（餐厅例外，餐厅每年提供的服务金额达到 150 万马币，需登记注册服务税）。 ● 不同的应税商品适用不同的销售税税率。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数字服务的外国提供商如向马来西亚商业或个人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营业额达到 50 万马币，需注册登记并向接受服务者收取服务税。
5	进口税	2%~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和特定税，从价税率介于 2%~300% 之间。

^① 主要依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Tax Malaysia Highlight 2020 整理，并参考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马来西亚投资税收指南》和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9 年版）》。

续 表

序号	税赋	税率	说明
6	出口税	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棕榈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
7	印花税	0.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花税是针对某些类型的合同或文件征收的税种，分为定额税项及从价税率。印花税按转让财产价值的1%~4%征收，股权转让文件按交易对价的0.3%征收。

2.4 土地获得

土地所有权

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和《国家土地法》，马来西亚土地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可以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Freehold），可以获得永久地契，不过目前此权限已很难获得；另一种是租赁性拥有权（Leasehold），可以获得有效期为99年的租赁地契。在99年租赁地契到期之前，业主向州政府提交延长租赁的申请并支付一定的费用便可再延续99年所有权。费用会因各州要求的不同而有差异。

主管部门

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土地事务属于州权力管辖范畴，各州有权制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同时，宪法授权联邦政府制定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对各州土地事务进行监督管理，促进法律法规的统一协调。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一级的土地管理机构为能源和自然资源部所属的土地和矿产总署，

并在州一级设立有下属机构，即土地和矿产办公室。

外资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土地法》，马来西亚的土地分为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工业用地。非马来西亚公民和外资经向州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州政府批准，可以购买马来西亚土地。

2020年1月，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规划局（EPU）发布的《房地产购置准则》生效，对外资在马来西亚购置房产和土地做出规定。主要内容见表2-6。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只有购置上述特定房地产需要取得经济规划局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有外资收购房地产项目均要受到《国家土地法》第433条的规制，该条规定外资收购房地产需事先向州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各州政府有权为授予批准设置其他条件并征收适当费用。

表 2-6 外国投资者购置马来西亚房产和土地规定^①

序号	审批要求	项目类别	补充说明
1	报经济规划局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购置价值达到或超过 2000 万马币的非住宅房地产，且该购置行为稀释了马来西亚原土族^②和 / 或政府机构在该房地产中的所有权比例； 通过股份并购的方式间接并购持有房地产的公司中非原土族持有的股权，并导致马来西亚原土族和 / 或政府机构所持有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该房地产价值超过 2000 万马币并占公司总资产的 50% 以上。 	若想成功获得经济规划局对此两项房地产收购的审批，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股权条件：至少 30% 的公司股权由马来西亚原土族持有；(2) 实缴资本条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马来西亚境内公司的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25 万马币。
2	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置价值超过 100 马币的商业房屋； 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或面积超过 5 英亩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投资、高新技术的商业投资、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或开展出口型农产品加工； 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的工业用地； 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的住宅。 	无需取得经济规划局的审批，但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3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值低于 100 万马币的房地产； 低成本以及中低成本类别项下的住宅，具体由州政府决定； 建筑于“马来人保留地”（Malay reserved land）之上的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分配给马来西亚原土族的房地产，具体由州政府决定。 	

此外，由于土地事务归州政府管辖，所以各州会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外资购买本州房地产的最低购买价格，有些州还会针对本州的不同地区制定不同的房地产最低购买价格，而且价格和购买的条件可能会随时变动。

2.5 外汇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资金汇入与汇出

根据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

① 根据《马来西亚房地产投资制度简介》（杨萍、李嫣）、《房地产购置准则》整理。

② 马来西亚原土族，又称为马来西亚土著（马来语：Bumiputera），指的是马来西亚的马来人以及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族。

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要缴纳特别税金。

出口收入汇回

2016年12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开始实施新的外汇管理规定，要求出口收入必须在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汇回马来西亚，出口商只可以保留不超过25%的外币结算收益，其余金额需要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转换成马币。此外，所有在马来西亚国内的货物和服务交易只能以马币进行结算。

出入境外汇申报

根据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的规定，携带超过1万美元的现金或其他等价值的货币出入境，需向海关申报。

2.6 外资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给予国内外投资者范围十分广泛的优惠政策，覆盖主要行业领域，主要通过企业税收减免和补贴的形式实现。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官方网站汇集了马来西亚各项优惠政策，且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调整更新，可跟踪查询。^①

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补贴

企业开展的活动或其产品如果属于“受

促进的活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生产“受促进的产品”（promoted products, PS），可以申请获得新兴工业地位或申请投资税收补贴（ITA）。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补贴二者互相排斥，不能同时适用。一旦公司已就任何一个“受促进的活动”或“受促进的产品”被核准为新兴工业地位，就不再具有资格申请“投资税收补贴”，反之亦然。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到期后如果进行再投资，可申请再投资补贴。有关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务补贴的申请，需提交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新兴工业地位。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的企业，可以免除为期5年的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仅需就其30%的法定收入征收所得税。有些活动的免税期可延长至10年，有些活动可以免除10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

投资税收补贴。获得投资税务减免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Qualifying Capital Expenditure, QCE）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有些活动的免税期可延长至10年，有些活动可享受100%的投资税务补贴。

再投资补贴。从事制造业和指定农业活动且运营时间不少于36个月的居民企业，因扩充产能、进行自动化、现代化或多元化而生产同一行业的相关产品而进行再投资，可申请再投资补贴。补贴额是合格资本支出（QCE）的60%，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

^① <https://www.mida.gov.my>.

入的70%。再投资减免可连续15年享用，自第一次再投资当年起算。再投资补贴申请需提交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IRBM）。欲放弃新兴工业地位或新兴工业证书以交换再投资减免的申请应提交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TI）负责决定何种活动或商品属于“受促进的活动”或“受促进的产品”。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列有制造业领域“受促进的活动”与“受促进的产品”清单，涉及一般性、高科技企业、小型企业、特定行业、再投资

等5个大项^①。

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为平衡地区发展，马来西亚政府陆续推出五个经济特区，基本涵盖了西马半岛大部分区域以及东马的两个州。在这些地区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5~10年法定收入所得税免征、5~10年合格资本支出60%~100%补贴、在特定条件下免征预扣税、印花税、不动产利得税等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可查阅这5个经济特区的官网，网址如表2-7所示。

表 2-7 马来西亚 5 个经济特区^②

序号	园区名称	位置	网址
1	伊斯干达开发区 (Iskandar Malaysia)	柔佛州南部地区	www.iskandarmalaysia.com.my
2	北部走廊经济区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涵盖玻璃市州、吉打州、檳城州全境以及霹靂州北部	www.koridorutara.com.my
3	东海岸经济区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涵盖吉兰丹州、登嘉楼州、彭亨州全境以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	www.ecerdc.com.my
4	沙巴发展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沙巴州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	www.sedia.com.my
5	砂拉越再生能源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砂拉越州中部地区	www.recoda.com.my

从事制造业或服务业的现有企业将业务扩展到5个经济特区的欠发达地区，或在5个经济特区的欠发达地区新建企业从事制造

业或服务业，创造当地就业并推动农村发展，可以免征15年法定收入所得税，或10年合格资本支出100%补贴，以及免征建筑物或土

① <https://www.mida.gov.my>.

②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 <https://www.mida.gov.my>.

地出租、转让的印花税，免征技术建议、技术协助或服务费用的预扣税，免征与制造或服务活动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直接用于制造或服务活动且非本地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的进口关税。

绿色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政府在 2014 年预算中公布绿色优惠（Green Incentives），绿色优惠涵盖能源、交通、建筑、废物管理和配套服务活动。

绿色技术项目。从事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和废物管理等绿色技术项目的企业，可以在绿色技术项目的合格资本支出上获得 5 年投资赋税减免 100%，该补贴可以抵销每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减免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用完为止。优惠申请应提交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绿色技术服务。提供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电动汽车、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绿色认证和验证以及绿色乡镇等相关的咨询、策划、可行性研究、测试等服务的企业，获得 5 年 100% 法定收入所得税减免。优惠申请应提交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绿色技术资产。企业购买列在《MyHi jau 名录》（MyHi jau Directory）中的绿色技术资产，可以在其合格资本支出上获得 5 年投资赋税减免 100%，访补贴可以抵销每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减免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用完为止。优惠申请应提交马来西亚绿色技术机构。

研发公司优惠政策

签约研发公司（Contract R&D Company）。向第三方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为签约研发公司，享受法定收入 100% 所得税减免，为期 5 年（可以再延期 5 年）；或者可以就其 10 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获得 100% 的补贴（可以再延期 10 年）。

研发公司。在 10 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获得 100% 的补贴（可以再延期 10 年），该补贴可以用于冲抵其 70% 的法定收入。

公司内部研发（In-house R&D）。从事内部研发项目的企业，在 10 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获得 50% 的补贴（可以再延期 10 年），该补贴可以用于冲抵其 70% 的法定收入。

以上研发的优惠申请应提交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其他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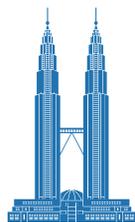
表 2-8 马来西亚其他优惠政策

加速资本补贴	企业享受了 15 年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受促进的产品”，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补贴为期 3 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 40% 的初期补贴，此后两年均为 20%。加速资本补贴申请需提交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核准的服务项目	从事财政部核准的运输、通讯、公用事业、服务业项目的居民企业，可享受为期 5 年合格资本支出 60% 的投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或者享受为期 5 年 70% 法定收入的所得税减免。其专门用于该项目的建筑物可享受工业建筑物补贴。
出口优惠	从事制造业或农业的居民企业出口其产品或服务，增加的出口可享受 10%~100% 的补贴（需满足特定的条件），可从不超过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 中扣除。
区域中心 (Principal Hub)	区域中心是指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并以马来西亚作为其区域和全球业务运营基地的公司，该公司管理、控制和支持其风险管理、战略决策、融资、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职能。区域中心可享受 0%、5%（新设立的区域中心）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年（可再延期 5 年），或者法定收入 10%（现有区域中心）的所得税税率 5 年。
国际贸易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出口增加值的 20% 可用于冲抵最多 70% 的法定收入，为期 5 年。国际贸易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且马来西亚人拥有 60% 的所有权； • 年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马币，其中货物贸易销售额不超过 20%； • 运营的过程中使用马来西亚本地服务（银行、金融和保险）和基础设施（港口、机场）。
多媒体超级走廊	马来西亚政府于 1996 年推出了信息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致力于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信息产业研发中心。该计划由网络安全法、战略方针和一系列给予投资者的优惠政策做为支撑，由多媒体发展机构（MDeC）负责管理核准企业提出的获得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申请。获准企业可免征法定收入（或增值收入）所得税 5 年（可延期 5 年），在聘用本地和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可以自由从全球获得资金进行投资等。
生物科技产业	经马来西亚生物经济机构（Malaysian Bioeconomy Corporation Sdn Bhd）核准获得 bionexus 身份、从事生物科技产业的企业，可以 10 年免征 100% 法定收入所得税，或者获得 5 年的合格资本支出补贴用以冲抵其 100% 的法定收入；优惠期满后，如企业继续经营，法定收入在 10 年内以 20% 的税率征收；进口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用于拓展新业务或扩大生产项目的建筑物，享受加速工业建筑补贴（超过 10 年）。
清真食品	投资生产清真食品且获得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清真认证的企业，其 5 年内合格资本支出的 100% 可获得减免，此补贴可用于冲抵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100%。了解马来西亚清真认证的有关情况，可以访问 www.halal.gov.my 。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2019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在2020年财政预算案中提出，在吉隆坡招商局（Invest KL）中设立中国投资特别渠道（China Special Channel），旨在加强向中国企业宣传马来西亚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中国企业赴马投资。2020年1月，吉隆坡招商局与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总商会（CECCM）、马中商务理事会（MCBC）、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ACCIM）、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MCCC）签署中国投资特别渠道合作备忘录，5五家机构结成联盟，加强彼此间合作，以中国投资特别渠道

做为唯一窗口，提高为中国企业办理投资手续的效率，在生产选址、用地、基础设施、优惠政策、人力资源配套等方面为中国企业提供更为明确有效的支持。中国投资特别渠道拟重点吸引来自消费者技术、智能技术、可再生能源、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电气电子、机械工程、化学和航空航天等专业领域的中国企业，聚焦的重点地区是北京（京津冀地区）、上海（长三角地区）和深圳（粤港澳大湾区）。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马来西亚投资

1 中马经贸合作

1.1 中马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马双边贸易额1239.6亿美元，同比上升14.2%；其中中方出口521.3亿美元，同比增长14.9%，进口718.3亿美元，同比增长13.6%。中国连续11

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

中国自马进口商品主要有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棕油和塑料制品等；中国向马出口商品主要有计算机及其零部件、集成电路、服装和纺织品等。2015—2019年中国、马来西亚双边贸易额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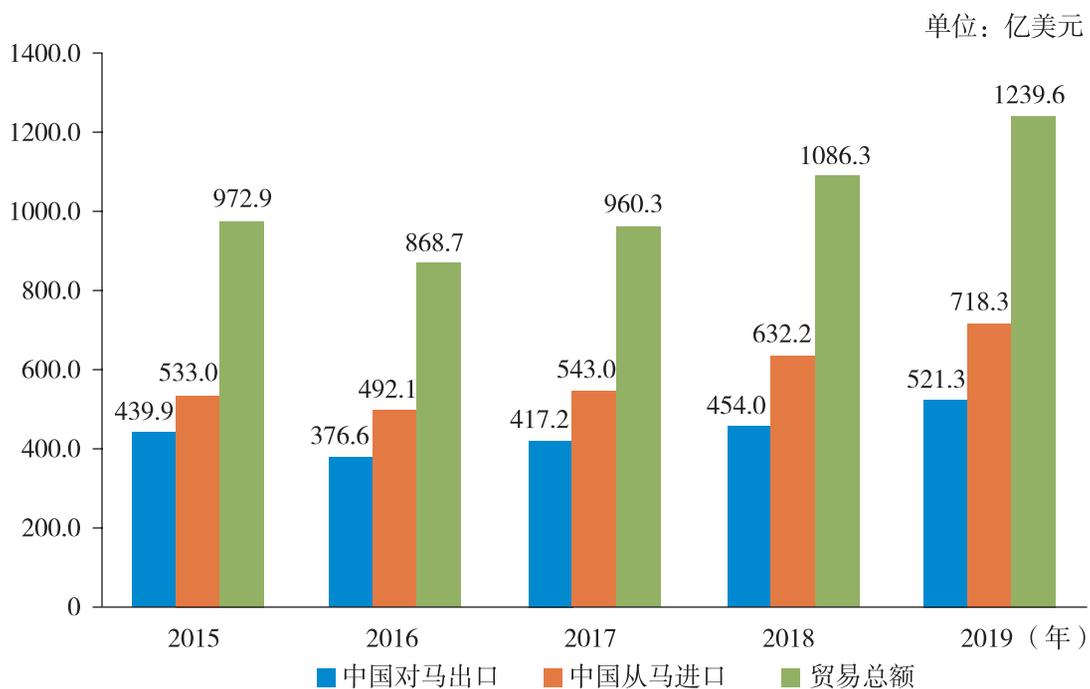


图3-1 2015—2019年中马双边贸易额^①

1.2 中国对马来西亚投资概况

根据2019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9年1—12月，中国企业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为11.1亿美元。在中国对

外直接投资流量前20位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4位。

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

^①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投资存量为 79.24 亿美元，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前 20 位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8 位。马来西亚对华投资始于 1984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马实际对华投资累计达 78 亿

美元。

2011—2019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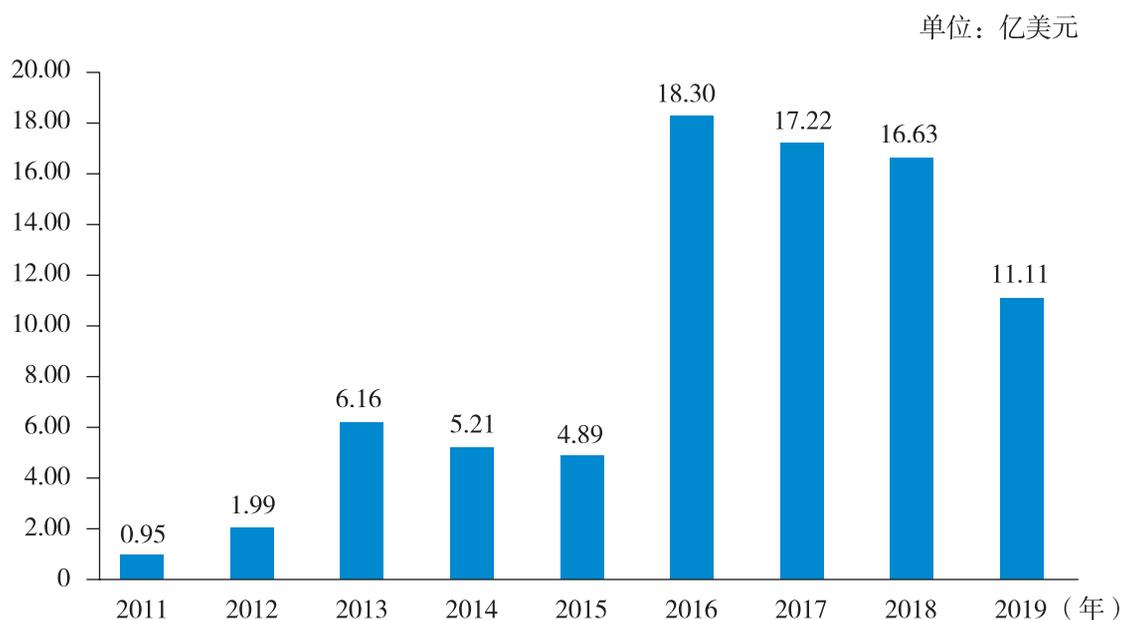


图 3-2 2011—2019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①

目前在马来西亚的中资企业主要分布于贸易、能源矿产、建筑与房地产、纺织、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制造、电子电信与科技等领域。其中，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增长明显，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数据，2019 年中国在马来西亚制造业领域共投资 79 个项目，连续 4 年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最大的投资来源地，投资额累计达到 153 亿马币。投资项目主要涉及钢铁原件、电子、非金属矿物产品、纺织、金融制品等。此外，中马在房地产、基础设施、能源、电信、金融服务等领域也有较多投资合作。

在马投资经营的主要中资企业有：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港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华为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重庆国际（马来西亚）公司、中国铁建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马）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1.3 中马经贸合作机制

中马经贸联委会

198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协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协定宣告将成立一个两国政府间的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联委会）。中马经贸联委会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10次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举行。

双边经贸协定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有贸易、经济、技术、科技合作和投资保护等协定。此外，两国还签订并批准生效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具体见表3-1。

表 3-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部分经贸协定^①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5年1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海运协定》	1987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贸易协定》	1988年4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8年1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1989年3月
6	《中马（来西亚）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09年2月，2018年8月续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2011年4月
8	《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	2015年11月
9	《关于通过中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动双方经济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10	《中国商务部同马来西亚交通部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

^①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

1.4 中马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中国—马来西亚联合商务理事会

中国—马来西亚联合商务理事会由中国贸促会与马来西亚亚洲战略及领导精神研究院于2002年共同签署成立。自2003年至2019年，中国—马来西亚联合商务理事会在中国北京、新疆、山东、浙江、广西、河南等地以及马来西亚吉隆坡、柔佛州、沙巴州等地举办了十五届会议，有力地推动了两国地方省、州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双边企业的业务交流和中马两国的经贸合作。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总商会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总商会（China Enterprises Chamber of Commerce In Malaysia）成立于2002年，旨在促进在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健康发展，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利益，扩大其与马来西亚的经贸合作。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与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马来西亚各政府部门、当地商团、协会保持密

切联系，并为协会成员及其他有意赴马或来华开展业务的机构和人士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以下简称“马中商务理事会”）成立于2002年，2012年正式成为法定组织并注册为非营利有限公司。宗旨是加强马中两国的双边关系，提升两国有关机构、企业以及个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利惠两国的商贸投资社群，为两国企业家提供马中双边的商务资讯和投资机会，也让中国投资者更加了解马来西亚的经商环境和投资机会。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总商会 China Enterprises Chamber of Commerce In Malaysia

地址 Plaza OSK, 13th Floor, Jalan Ampang,
Kuala Lumpur (吉隆坡)

网址 <https://ceccm.com.my>

电话 +6012-5781449

邮箱 cenam1449@gmail.com

微信 ceccm1449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地址 W16A2, 16th Floor, West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C,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吉隆坡)

网址 <http://www.mcbs.com.my>

电话 +603-21621948

传真 +603-21621396

邮箱 mcbs@mcbs.com.my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以下简称“中总”）成立于1921年，是马来西亚国内华裔商会的联合机构。共有17个分支机构，直接和间接会员总数超过10万，包括马来西亚华人公司、企业及各行业团体。主要职能有促进马来西亚各地华人工商会、商团、工业团体及商业公司的联络与合作，共同维护及争取会员权益；促进马来西亚华人工商界与政府和其他团体间的了解与合作，共同致力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加强全民团结；主办或参加经济会议、工商考察团、工商展览会及其他经贸活动等。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地址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吉隆坡)
网址	https://www.accim.org.my
电话	+603-42603090/42603091
传真	+603-42603080
邮箱	accim@accim.org.my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简称“马中总商会”），成立于1990年，是非官方、非营利、多元种族的独立民间商业团体。宗旨是促进马中两国经贸发展与投资合作，加强与马中政府机构及民间工商团体的联系，维护会员的利益。在马六甲州、霹雳州、柔佛州、槟城州、登嘉楼州、沙巴州、砂拉越州、吉兰丹州和彭亨州设有9个分会，在全国拥有1800个企业会员，涵盖贸易、制造、金融、农业、旅游、教育、房地产、谘询等行业。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地址	No.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吉隆坡)
网址	https://www.mccc.my
电话	+603-92231188/92221506
传真	+603-92221548
邮箱	sec@mccc.my

2 对马来西亚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担保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

设立马来西亚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法》对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公司进行了规定。公司结构包括3种类型：担保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马来西亚最为常见，也是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通常采用的公司结构。

担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所有的担保有限公司都是公众有限公司；其成员于公司清盘时所保证承担的债务，将以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里所规定的数额为限；用于非营利目的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连带无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亲自起诉其债务人，但只有在公司无法偿还债务并且清盘的情况下，股东才须承担公司的债务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偿还责任只限于各股东所持有或同意认购的股份额。股

份有限公司可以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采用 Sendirian Berhad 或 Sdn Bhd 进行标识）和公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采用 Berhad 或 Bhd 进行标识）。

根据《公司法》，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注意和遵守以下事项：（1）1~50 位股东；

（2）最少 1 位董事，且不需要是马来西亚公民，只需以马来西亚为居所；（3）股东可以同时是董事；（4）公司可以选择不拥有自己的公司宪法，则该公司所有的章程将完全依据《公司法》；（5）不需要每年举行年度股东大会；（6）无股份面额限制；（7）必须限制成员转让股份的权利；（8）禁止私人公司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和债券；（9）禁止公众人士在公司存款。

根据《公司法》和《资本市场及服务法》，私人有限公司可以将现有的私营公司转为上市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必须先向证券委员会呈交招股说明书，方能邀请公众认购其股票。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但须符合证券委员会和交易所的上市规定要求。任何后续发行的证券都必须获得证券委员会的批准。

注册手续。投资者可通过“MyCoID 2016 系统”（MyCoID 2016 Portal）完成公司名称和注册申请，并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

^① 根据《中国企业赴日本、马来西亚投融资法律研究》（李志强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3月第1版）整理，并参考了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官方网站发布的马来西亚对于设立实体的有关规定。

交相关资料。注册费用为 1000 马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 3000 马币（担保有限公司）。如审核通过，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一般在 1~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注册通知书。

表 3-2 注册公司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所需材料
1	新公司的名称以及公司的地位（私人或公众）
2	公司业务性质
3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
4	将成为股东的每一位人士的姓名、身份、国籍及平时居住地址，如该股东为法人实体，则提供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号码和其注册办事处地址
5	将成为董事的每一位人士的姓名、身份、国籍及平时居住地址
6	将成为公司秘书（如有）的人士的姓名、身份、国籍及平时居住地址
7	每一名股东将参与的股份级别及股额详情

设立外国分公司

希望在马来西亚境内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可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申请将其公司注册为“外国公司”。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通常被称为“外国分公司”。^①

注册外国公司的名称应与其在起源地注册的名称相同，应向注册官申请对其公司的

名字进行搜索，申请书应附有外国公司在其起源地的注册证明书（或类似文件）的副本。

外国公司分公司必须委任一名代理人，此代理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外国公司也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注册办事处，注册办事处是外国公司在本地的联络处。

申请人须向注册官提供的资料见表 3-3。

表 3-3 注册外国分公司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所需材料
1	在马来西亚的每一名股东的名称、身份、国籍及平时居住地，如该股东为法人实体，则提供企业名称、注册地、发源地和该法人实体的注册号码和注册办事处（可给予注册证明书或类似文件的副本）
2	受委任为外国公司驻马来西亚董事的每一位人士的姓名、身份、国籍及平时居住地址
3	在发源地的股份持有人或股东的名单及个人资料
4	在发源地股份的级别及股额详情
5	外国公司的章程的副本
6	授权一位马来西亚公民为其分部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其姓名及地址
7	承诺书（申请人的分公司不会在马来西亚进行批发和零售贸易的书面承诺）

所有的文件必须在提交日期的前 3 个月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认证：（1）由公证人进行认证；（2）由起源地公司的注册官认

^① 根据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发布的外国参与马来西亚分销贸易服务指南（Guidelines on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the Distributive Trade Services），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其分部外国公司不能在马来西亚经营批发和零售业务。所有具有外国利益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必须通过在马来西亚注册的本地公司进行运作。

证；(3) 由外国公司的董事或秘书通过誓章或法定声明进行认证。如果所述的注册文件中含有马来文或英文以外的语言，申请人必须附上其马来文或英文的翻译。

注册官预计需要 1~2 个工作日来处理公司注册的应用。如果注册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官将会发出注册通知书。获得注册通知书后，外国公司即可在马来西亚成立其分公司并营业。

注册费用依据股东资金的金额多少而不同，在 5000 马币到 7 万马币之间。

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

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开展获得允许的活动，不需要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登记注册，但须得到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批准，有效期通常为 2 年。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无需在马来西亚缴税。

2.2 兼并收购^①

在马来西亚，最常见的并购方式是收购股份，其次是收购公司的业务和 / 或资产。收购股份包括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收购私人有限公司股份两种形式。

规制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资本市场及服务法》《马来西亚并购条例》《公

司法》《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要求》《离岸公司法》《金融服务法》《合同法》等^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马来西亚交易所 (Bursa)、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C)、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CCM)、纳闽金融服务局等。某些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也可对本行业领域的并购行为进行管理。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在马来西亚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时，相关合同、决议、表格等文件和资料需提交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马来西亚交易所，以便交易获得批准。文件和资料主要包括：(1) 卖方、买方和目标公司的身份；(2) 拟收购股份的数量和种类；(3) 待售股份的对价和购买价格的依据；(4) 价格调整情况 (如有)；(5) 先决条件和通函决议的样式 (如有)；(6) 收购的条件、担保和陈述；(7) 违约的救济方法和终止等。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一般包括以下程序：收购前的准备、收购通知、收购要约、尽职调查、同意与协议、股份转移。

收购前的准备 (Pre-bid)。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前，收购方向目标公司提出尽职调查问询。问询范围限于目标公司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按照马来西亚交易

①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Malaysia, By Raymond Mah and Cassandra Nicole Thomazios.

② 2009 年之前，为了确保与马来西亚新经济政策目标保持一致，马来西亚外国投资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FIC) 规定了有关收购资产、并购马来西亚现有公司和业务的准则。2009 年，外国投资委员会解散，这些准则也不再实施。此外，马来西亚《2010 年竞争法》(Competition Act 2010) 未对兼并或收购的交易前审核做出规定。个别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出台有指导本行业领域并购行为的政策性文件，例如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在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并购指南》(Guidelines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编者注。

所上市要求披露的信息，这些信息通常会包含在企业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存放的招股说明书中。目标企业在接到问询请求后，必须向所有潜在收购方提供可被所公开得到的、相同的文件。

收购通知（Bid Notice）。收购方按照证券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就收购事项向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此后，收购方在报纸上刊发简要的媒体公告，公布收购意图，并将刊发的媒体公告提交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马来西亚交易所。

收购要约（Takeover Offer）。如果收购方向目标公司提出要约，则必须首先将该要约提交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然后自收购通知发出后的两个月内在媒体公告发其收购要约。要约应包括相关要约条件以及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相关准则中列明的信息。要约期限始于媒体公告之日，并于要约结束、要约失效或要约撤回之日期满。

尽职调查（Due-Diligence）。收购方/要约人列出尽职调查清单，并咨询财务顾问、项目经理和律师，准备全面的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通常作为履约的先决条件包含在最终协议或股份销售协议中。财务、法律、税务和/或技术的尽职调查和披露应达到收购方/买方满意的程度。

同意与协议（Acceptance and Agreement）。目标公司同意收购方的要约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在要约期限内签订相关的股份销售协议。协议中需列明拟达成的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应经由各方批准和同意，并在无条件日期（即规定达成所有先决条件的日

期）前全部满足。

股份转移。股份销售协议确定了无条件日期，且所有公司文件和决议已经准备并得到执行，则可以转移待售股份。遵守股份转移的时间线以及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马来西亚交易所的规定，对于股份转移至关重要。此后，交付股权证书，公司董事辞职。

收购私人股份

在马来西亚，通过购买股份实现对私人有限公司的收购正在变得越来越普遍。收购私人有限公司不需要获得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马来西亚交易所的批准，但需要遵从《公司法》和《合同法》规定的标准交易结构。

所需文件。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需要（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材料：（1）意向书/要约函/条款清单；（2）不披露协议和/或保密协议；（3）披露函；（4）股份销售协议；（5）公司决议（同意股份购买交易）；（6）股份转让表格；（7）目标公司现有董事、公司秘书和审计师/会计师的辞职信（如有必要）。

尽职调查。收购私人有限公司所需要的尽职调查不必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那样全面详尽，但最好由法律顾问审核目标公司现有的所有合同、租赁协议和/或贷款协议，一是便于收购方尽责地通知债权人和/或业主有关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二是在目标公司为签约一方的合同中，有些合同的条款特别规定，未经签约另一方同意，股权结构变更、企业合并和/或股份处置都构成违反合同的理由。

股份销售协议。股份销售协议通常包含

以下内容：(1) 卖方、买方和目标公司身份；(2) 拟收购股份的数量和种类；(3) 销售股份的购买价格以及支付对价的时间线；(4)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通常包括：完成尽职调查或披露报告、股东同意股份购买或处置的公司决议、其他监管批准或文件（如有要求）；(5) 卖方对买方的承诺、条件和赔偿；(6) 违反和终止的补救措施。

收购程序。购买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程序有：(1) 执行初步协议（意向书和不披露协议等）；(2) 收购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3) 谈判和起草股份销售协议；(4) 执行股份销售协议；(5) 满足先决条件（公司决议以及披露函）；(6) 达成无条件的日期和提交股份转让表格和发行股票证书。

收购一般需要 3~6 个月才能完成。完成收购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因目标公司的规模、交易的复杂程度以及满足先决条件所花费的时间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购买公司业务和 / 或资产

购买公司业务和 / 或资产，即将业务和 / 或资产从一家公司转让到另一家公司，需要相关的转让文件或契约，涉及通过买卖协议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与合同。被收购的业务、与被收购业务相关的雇佣合同以及其他有关合同，都须转让给买方。与此相反，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则无需转让业务或资产。

所需材料。购买公司业务和 / 或资产所需的文件包括：(1) 买卖协议；(2) 资产转让表或资产转让契约；(3) 已确定的业务合

同的转让契约或变更契约；(4) 业务出售的尽职调查清单（财务、法律和税务）；(5) 披露函；(6) 通知 / 函（特别是针对从事当前业务的雇员）。

购买程序。购买业务和 / 或资产一般包括以下程序：(1) 买卖双方谈判；(2) 执行协议（买卖协议、变更和 / 或转让协议）；(3) 向卖方 / 公司股东支付购买对价；(4) 资产转移。

值得注意的是，购买业务和 / 或资产将导致较高的从价印花税估价，计算方式与不动产转移相似。如果购买的企业资产包括不动产，那么交易将产生不动产利得税。

2.3 联合研发

2013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协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根据协定，双方将成立科技创新联委会，推动两国科技界和产业界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与创新合作。2014 年 10 月，中国科技部与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部在北京召开中马政府间科技创新联委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科技部和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部将共同支持中马清真食品联合实验室。

2015 年 4 月，中国—马来西亚清真食品国家联合实验室正式落户甘肃省。甘肃省将与马方在清真食品检测技术、加工技术、生物材料技术研究以及建立认证标准体系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努力建成具有国际水平清真食品检测实验室。

2.4 境外经贸合作区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区，具有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明确、公共配套服务健全、集聚和辐射效应明显等特点，能够为企业入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参与建设的经贸合作区主要为马中关丹产业园。

马中关丹产业园

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是第一个由中马两国共同开发并拥有国家产业园资格的产业园区，也是马来西亚东海岸经济特区（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正在开发的9个工业园区中之一，与设立于广西钦州市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为姊妹工业园。2012年4月，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正式开园。

区位优势。马中关丹产业园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首府关丹市（Kuantan），距离关丹机场40公里，关丹市市区25公里，关丹港10公里，距离吉隆坡250公里，紧邻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建设主体。马中关丹产业园由中马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中方参股企业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

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马方为彭亨控股公司。

园区规划。园区规划面积14.2平方公里（3500英亩），分为3个地块，1、2号地块主要发展重工业和中型工业，3号地块主要发展物流、轻工业及配套的居住、商业设施。

目前，产业园内产业园码头、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外部基础设施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产业发展。园区结合当地资源与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发展钢铁及有色金属、清洁技术及可再生能源、石油化工、研发、电能、机器设备制造等产业。

投资状况。截至2019年9月，共有入园企业9家，协议投资额285亿元人民币，全部建成运营投产后可望实现工业年产值约400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钢铁项目已全线竣工投产；新迪轮胎项目也于6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底实现投产；其他造纸、热电联产等项目也正陆续获批生产执照、优惠政策等。

优惠政策。在马中关丹产业园投资的企业，不但可以享受产业园提供的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东海岸经济特区现有的优惠政策。具体见表3-4。

表 3-4 马中关丹产业园优惠政策^①

序号	优惠政策类别	说明
1	东海岸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第一笔合法收入起 10 年内 100% 免缴所得税或者为 5 年内符合资格的资本支出提供 100% 的投资补贴； ● 对于因园区发展用地、建筑物转卖、租借所产生的印花税予以豁免； ● 若入园项目需从马来西亚以外的国家进口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厂房建料等，对此类原材料、设备、零件、建材免征进口税； ● 根据每项投资的具体情况制定配套奖励等。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企业在园区投资并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进行高科技技术转让或研发活动等，自取得法定收入之日起，可获得 15 年 100% 企业所得税减免。
3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产业园区从事相关工作、取得合法收入且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的员工可享受 15% 个税优惠税率，优于该国对其国民征收的 1%~28% 差额累进税率。
4	金融支持政策	马中关丹产业园与当地中资银行海外分行、当地银行和保险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协助入园企业与当地金融机构接洽、争取获得投资支持。

企业入驻流程^②。企业入驻产业园的流程如下：

(1) 企业现场考察项目选址，并向马来西亚东海岸经济特区开发委员会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 提交项目建议书，申请项目入园；

(2) 入园申请获批后，企业与东海岸经济特区开发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园备忘录，并

在马来西亚当地注册公司；

(3) 企业与产业园签订土地购买或租赁协议；

(4) 企业向马来西亚投资当局申请项目生产执照及项目优惠政策、工作准证、项目规划、环评审批等；

(5) 企业申请项目开工许可审批，通过后可进行项目开工。

特别提示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项目规划报批报建须由当地具备相关资质的顾问公司递交申请材料。考虑到入园企业投资的多样性，目前，马中关丹产业园主要通过入园企业购地自建厂房的模式进行投资，企业根据自身投资需要设计厂房标准及建设规模。

^① 根据中国贸促会境外产业园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oip.ccpit.org>)、《东海岸经济特区投资商机指南》(A Guide To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ECER Malaysia) 发布的信息整理。

^② 中国贸促会境外产业园区信息服务平台 . <https://oip.ccpit.org>。

3 投资目标行业

电子电器行业

电子电器行业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出口创汇行业，2019年，该行业出口总值达3726.7亿马币，占出口总值的37.78%，占其GDP的6.3%，创造了近56万个就业机会。新加坡、中国、日本、荷兰、德国和美国等国家是马来西亚电子电器产品出口大幅增长的市場。

檳城州拥有最多的电子电器企业，同时在吉打州、雪兰莪州、马六甲州和柔佛州也有大型电子电器企业分布，主要从事与5G、传感器、自动驾驶汽车和物联网有关的电子电器产品制造，尤其以半导体产品制造闻名世界。据世界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马来西亚贡献了全球后端半导体产量的13%，是外包半导体组装和测试（OSAT）、半导体研究、设计和开发的全球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

马来西亚电子电器行业具有完备的产业条件，上下游相互配套设施完善，是吸引国内外投资最多的行业之一，主要外资企业有英特尔（Intel）、第一太阳能（First Solar）、英飞凌科技（Infineon）、富士电机（Fuji）、欧司朗（Osram）、马来西亚 Silterra 等。

电子电器行业是马来西亚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之一。中国企业可考虑投资于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和周边设备、通讯设备制造、硬盘与半导体制造等。

食品行业

由于本国农产品产量低，马来西亚长期

以来是食品的净进口国。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统计，进口食品约占马来西亚食品总供应量的26%，30%~40%的大米、70%以上的牛肉需要进口。在2018年，马来西亚进口了价值71亿马币的谷物，70亿马币的咖啡、可可、茶和香料，59亿马币的原料，46亿马币的蔬菜，41亿马币的鱼、虾、蟹等，39亿马币的水果，39亿马币的肉類，38亿马币的糖以及38亿马币的乳制品。

为减少对进口食品的依赖，马来西亚政府确定了在2023年将食品自给水平从70%提高到80%的目标。食品生产和加工行业成为鼓励投资的重点行业。

在马来西亚，目前有超过8000家公司从事食品加工，主要为当地的中小型企业。在该行业较为活跃的国内外知名跨国公司包括杨协成、雀巢、FFM、马来西亚面粉厂、Kawan Food、QL Resources、泰国正大、Ayamas Food、Dewina Food、Ramly Food、Super Food Special、Golden Fresh、PureCircle、Kellogg Asia Products 以及 Hershey Malaysia 等。

中国企业可重点投资谷物、粮食粉、淀粉、乳制品、糕饼点心等的生产加工。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和营养价值的认识不断提高，对来自植物和海产品的功能性食物/配料和天然风味食品的需求愈发强烈，中国企业可以关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剂、食品生产商所需的定制配方、功能性成分等食物领域。

此外，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发展清真产业，

马来西亚的清真产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潜力巨大，这为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投资生产加工清真食品且获得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清真认证（Halal certification）的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参见第二篇“2.6 外资优惠政策”）。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马来西亚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根据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Energy Commission）发布的统计，马来西亚已探明的石油和凝析油储量为 40.73 亿桶，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82.9 万亿标准立方英尺（TSCF），油藏主要分布在海上。

马来西亚是亚太地区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之一。石油产量在东盟国家位居第 2，仅次于印度尼西亚；液化天然气（LNG）出口量居世界第 5 位。根据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leum Nasional Berhad, Petronas）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有超过 400 个油气田，2018 年石油平均日产量超过 170 万桶。根据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TI）数据，2019 年马来西亚石油产品、原油、液化天然气出口总值为 1393.78 亿马币，在各行业中仅次于当年电子和电器产品出口总值，占全部出口总值的 14.13%。

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加大了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吸引企业投资寻找新的油田，努力提高采收率来增加现有油田产量。并且通过提供竞争性费率和更多熟练工人，支持油气上下游企业发展，吸引更多外国投资进入。

目前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大约有 3500 家企业从事上下游生产经营活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是马来西亚政府的全资控股公司，掌握全国所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拥有马来西亚绝大部分油气区块的股份。产量较高的外国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包括埃克森美孚、壳牌和墨菲石油等。

中国企业可考虑投资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等以及油气勘探业。

棕榈油业

棕榈油业是马来西亚的支柱产业之一。棕榈油产量占世界棕榈油产量的 28%，居世界第 2 位，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出口量占世界出口量的 33%。马来西亚棕榈油企业 IOI 集团和森那美公司（Sime Darby）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019 年，马来西亚油棕榈的种植面积达到 590 万公顷，比 2018 年 585 万公顷增长 0.9%。砂拉越州连续 3 年成为马来西亚种植油棕榈面积最大的州，种植面积为 159 万公顷，占全部种植面积的 26.9%；其次为沙巴州（Sabah），种植面积为 154 万公顷，占全部种植面积的 26.4%。

2019 年，马来西亚原棕油（Crude Palm Oil, CPO）的产量为 1986 万吨，同比增长 1.8%。棕榈油产品出口 2788 万吨，同比增长 12.1%；棕榈油产品出口额为 648.4 亿马币，同比下降 4.0%。2019 年棕榈油产品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 4.37%，排在电子和电器产业、石油和天然气之后，位列第 3。

棕榈油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植物

油，大多数消费品中都含有棕榈油成分。近年来，全球棕榈油消费量一直在增长，中国、印度和欧盟是马来西亚主要的棕榈油出口市场。预计未来全球市场对于棕榈油的需求还会不断提高，马来西亚棕榈油业前景明朗。中国企业可考虑棕榈油业的投资，包括棕榈种植和加工等。

木材行业

马来西亚生长、种植的原木质量上乘，具有发展木材行业的良好资源条件。2019年，马来西亚木材及木制品出口额达225亿马币，其中家具出口额最高，达到91.4亿马币，其次是胶合板（34亿马币）和锯材（33.7亿马币）。马来西亚已经成为世界第八大家具出口国，其中木制家具占80%，主要出口美国、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马来西亚从事木材及木制品行业的企业有3500多家，主要是本土企业，集中分布在柔佛州、雪兰莪州和檳城州。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马来西亚企业努力摆脱初级产品加工和仿制产品生产的发展模式，不断向行业价值链的高端攀升。特别是在家具制造业，

越来越多的企业注重发挥马来西亚在产品创意和设计方面的优势，正在成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和原始品牌制造商，设计师所设计的家具也吸引了全球各地的收藏家。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实施自动化资本补贴（Automation Capital Allowance, ACA）优惠政策，鼓励木材和木制品行业的企业采用自动化、现代化技术组织生产。此外，为增加木材的供应和出口，减少对原始森林的资源依赖，马来西亚政府近年来大力倡导人工林种植，其中，桉树的种植受到广泛的重视。2019年，桉树木材的出口额达到30亿马币。

中国企业可考虑投资马来西亚人工林种植业，以及木制品加工业，并建议选择在靠近人工林的区位进行投资。

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其他投资机遇

2019年4月，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在中国上海发布《马来西亚的投资机遇》，希望中国企业积极关注马来西亚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一些投资机遇。具体见表3-5。

表 3-5 马来西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机遇

行业	细分领域	投资机遇
制造业	高科技、资本密集及知识驱动型工业	替代能源、生物科技、先进材料、先进电子、光纤、石化、药品、医疗设备、通讯技术、航空航天
	资源基础工业	石油和天然气、食品和农基、来自自然资源的附加值产品
	中间产品制造业	机械设备、零部件、模具
服务业		物流、教育和职业培训、区域性机构、酒店及旅游业、离岸和外包活动、通讯技术服务、环境管理、医疗旅游

4 在马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①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等。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征求专业律师的意见。

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注册公司和申办各类执照程序较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

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对企业办理税务的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包括雇员公积金（EPF）、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此外，投资者也应充分考虑马来西亚就业市场薪资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根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历年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就业市场每年雇员工资实际增幅平均在5%~7%左右，劳动力成本比较高。中国企业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上的投资需要谨慎。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

① 国际投资贸易网 . <http://www.china-ofdi.org>.

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以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4.2 典型案例

案例 1

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投资马来西亚“港—产—园”联动发展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以下简称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运营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三个港口及配套的产业园区，形成了以现代化港口为核心、综合物流为纽带、“港—工—贸”协同发展的模式。近年来，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自觉融入“一带一路”，把企业自身优势与沿线国家的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在马来西亚大力实施“港—产—园”联动发展，建设马中关丹产业园，升级改造关丹港，投资马中关丹产业园联合钢铁项目，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受到东道国的欢迎。

建设马中关丹产业园。参见本章 2.4 境外经贸合作区 有关内容。

升级改造关丹港。关丹港是马来西亚东海岸地区第一大港，毗邻马中关丹产业园。马来西亚政府为了加快其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将关丹港列为重点发展的港口之一，同时为了配合马中关丹产业园的建设，规划将关丹港打造成为马来西亚东海岸的区域性枢纽港。

2013 年 10 月，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马来西亚怡宝集团（IJM 集团）签署关丹港 40% 股权的收购协议，2015 年完成收购工作，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拥有关丹港 60 年特许经营权。关丹港成为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在海外入股的第一个港口。

关丹港老港区域原有泊位停靠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入股后，发挥港口运营方面的优势，与马方合作着手老港区的升级改造以及新港区深水码头的规划建设，在港口工艺流程和环保方面提升了关丹港管理水平、提高了港口吞吐能力及效率，港口年吞吐能力从原来的 2600 万吨提升到 3900 万吨，2015 年集团投资关丹当年，关丹港吞吐量及营业收入就实现了大幅增长。

投资马中关丹产业园联合钢铁项目。联合钢铁项目由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和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10 英亩，总投资 14 亿美元。联合钢铁项目是马中关丹产业园首个入园项目，得到了两国政府的高度关注。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启动建设，2019 年 6 月全面竣工，主打产品为高碳钢和 H 型钢，年产量为 350 万吨，项目的建成投产填补了马来西亚全流程钢铁产业的空白，为当地直接创造近 4000 个就业岗位。

目前，联合钢铁的产品已经通过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韩国、日本等 10 多个国家的认证，产品销往全球 20 多个国家，出口比例达 70%。

启示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往往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这决定了企业不仅要“走出去”，而且要“走进来”，与沿线国家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在投资马来西亚的过程中，创新模式，深耕细作，终于落地生根，合作共赢，给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以丰富的启示。

处理好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关系。怡宝集团（IJM）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工程建设承包企业，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 IJM 一道加快关丹港升级改造，建设马中关丹产业园。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国企业与当地合作伙伴精诚合作，既为海外投资扫清了“水土不服”的障碍，还能争取到更多当地的政府和社会资源，为企业和项目服务。

在大项目中探索混合所有制。在关丹产业园，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中国钢铁优势企业、广西民营企业排名首位的盛隆冶金合作，投资联合钢铁项目，将国有企业规范的管理、雄厚的资金优势与民营企业灵活的机制、面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相结合，形成最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创造出高效率、低用工成本的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主动性。

打造高素质的海外团队。这也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海外投资打开局面的关键。这支年轻的团队绝大多数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验，在陌生的国度中，他们一次次克服了困难，为项目建设铺平了道路。

创新发展模式。在总结广西北部湾港“港—工—贸”联动的基础上，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海外探索的“港—产—园”联动发展模式也成为落地生根的关键。该模式以港口为龙头和切入点，以临港的产业园区为核心和主要载体，系统解决制约东道国产业转移的软硬环境短板问题，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平台。

注重社会责任。注重解决政府和当地民众关心的环保和就业问题，积极推动本地化生产，有力地争取了民心，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例如，联合钢铁项目始终坚持“*In Malaysia, For Malaysia*”的经营理念，向环境友好型钢铁企业积极探索，联合钢铁项目环保投资占比高达16.15%；组织马来西亚籍员工到中国进行技能培训，不断加强马来西亚产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储备；以优厚的待遇和福利，吸引本地年轻人返乡就业；工厂建立清真餐厅、祷告室、员工公寓，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与更多本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案例 2

吉利收购马来西亚汽车品牌宝腾 49.9% 股权

马来西亚国产汽车品牌宝腾，建立于1983年，是DRB-HICOM集团（以下简称“DRB”）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汽车零件，并在1996年成功收购英国路特斯集团（LOTUS）国际公司，使宝腾具有独立完成从轿车开发到生产的能力，从单一的国内生产商发展成为产品款式多样、满足国内外不同需要的汽车生产商。宝腾鼎盛时期曾占马来西亚国内3/4的市场份额。

但是近年来宝腾市场份额不断萎缩，已多次接受政府注资。2017年6月，中国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与马来西亚DRB集团签署最终协议，确认收购DRB所持有的宝腾汽车49.9%以及豪华跑车品牌路特斯51%的股权。这是吉利集团继2010年以15亿美元从福特收购瑞典沃尔沃之后的最大一笔收购交易。

2018年12月，基于吉利博越打造的宝腾首款运动型多功能车X70在吉隆坡正式上市，该车型初期在台州工厂生产后以整车进口方式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截至2019年11月，该车型销售量连续11个月蝉联马来西亚中高端SUV冠军宝座，交付数量超过26000台，成为马来西亚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市场领导者。宝腾市场占有率增长至16.2%，升至马来西亚汽车市场第2位。

自入股宝腾以来，吉利集团全面负责宝腾汽车管理运营。双方本着使宝腾成为马来西亚的第一品牌，并在10年内进入东盟前三大品牌行列的共同目标，围绕人才、渠道、成本、质量、产业链、工厂改造以及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制定“北斗七星战略”，持续输出产品、技术和管理，全面提升宝腾本土创新能力、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和员工专业技能培养，寻求最大的资源协同和规模化效应。2019年12月1日，宝腾X70在宝腾位于马来西亚中部霹靂州丹戎马林的工厂下线，标志着宝腾X70本地化生产的开端。

启示

中国汽车企业出海有3种方式：一是“走出去”，主要依靠经销商或分销商将产品代理到国际市场，但10万辆的量级是一个瓶颈，很多企业因为没有技术输出，在出口达到10万辆后又“回来了”；二是“走进去”，主要是走出去与当地企业进行合资合作，该阶段成功的关键是要有管理水平，能与合作伙伴一起研究当地的消费需求和市场；三是“走上去”，深入研究当地用户的需求，依靠研发能力做出符合当地需求的好产品。

现在宝腾正处在“走进去”和“走上去”的中间阶段，未来值得期待。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吉利集团得到的不仅是马来西亚汽车市场，而且也拿到了打开东南亚汽车市场大门的钥匙。

吉利集团的案例说明，中国汽车企业如果想要真正进入一个国家市场，必须形成系统性的竞争力，具备强大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技术优势，在当地实施本地化、建立供应商体系，形成强大的品牌力。

案例3

华天科技 29.92 亿元收购马来西亚封测厂

2018年11月，华天科技发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M)BERHAD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披露，华天科技于2018年9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 UNISEM(M)BERHAD(以下简称“Unisem 公司”)之股东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本次要约的实施前提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包括国家发改委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本次要约实施前，要约文件也取得了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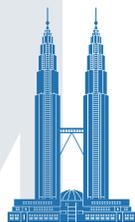
华天科技公告显示，此要约主要是华天科技拟与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及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 Unisem 公司的4位股东(合称为“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公司股份，初步确定要约价格为每股3.30林吉特。此外，根据每股要约价格及最高收购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对价不超过18.17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9.92亿元，其中公司收购对价不超过14.40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3.71亿元。

Unisem 成立于1989年6月，1998年7月上市，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和测试业务，在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中国成都、印度尼西亚巴淡设有3个封装基地，可为客户提

供有引脚、无引脚以及晶圆级、MEMS 等各种封装业务，封装产品涉及通讯、消费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启示

通过本次要约的成功实施，华天科技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快速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同时，Unisem 公司拥有 Broadcom、Qorvo、Skyworks 等众多国际知名客户，欧美市场收入占比达到了 60% 以上，本次要约的实施，可以快速提高华天科技在欧美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占比，并以此为契机，加快公司在欧美地区的市场开发，完善和优化公司全球市场和客户结构，切实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马来西亚金融市场概况

马来西亚现已形成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各种中介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由于伊斯兰教为马来西亚国

教，其各种金融机构中又包含伊斯兰金融体系，形成了独特的传统金融与伊斯兰金融共存的“二元金融结构”。

马来西亚主要金融机构见表 4-1。

表 4-1 马来西亚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马来亚银行	联昌国际银行	大众银行	丰隆银行	兴业银行
主要外资商业银行				
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银行	德意志银行
华侨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		瑞穗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主要伊斯兰银行				
马来亚银行回教银行		联昌国际回教银行		马来西亚回教银行
MBSB 银行		大众回教银行		兴业回教银行
主要保险公司				
永明保险公司	丰隆保险公司	保诚保险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公司	大东方人寿保险公司
主要伊斯兰保险公司				
Etika 家庭伊斯兰保险公司		Ikhlas 家庭伊斯兰保险公司		Syarikat 伊斯兰保险公司
丰隆 MSIG 伊斯兰保险公司		友邦公共伊斯兰保险公司		苏黎世马来西亚伊斯兰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马来西亚交易所				
金融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

1.1 银行体系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1959年1月正式运营，受《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规制，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维护货币和金融稳定，促进金融领域多元、全面、健康发展，从而为马来西亚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作为政府的银行和顾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还就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共债务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它也是发行国家货币和管理国际储备的唯一机构。

商业银行

马来西亚目前有26家商业银行，其中本土商业银行8家、外资银行18家（其中3家为中资银行），见表4-2、4-3。

表 4-2 马来西亚本土商业本土银行一览表^①

序号	银行名称	所有权
1	艾芬银行 (Affin Bank)	本土
2	马来西亚联盟银行 (Alliance Bank Malaysia)	本土
3	大马银行 (AmBank (M))	本土
4	联昌国际银行 (CIMB Bank)	本土
5	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本土
6	马来亚银行 (Maybank)	本土
7	大众银行 (Public Bank)	本土
8	兴业银行 (RHB Bank)	本土

①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 <https://www.bnm.gov.my/index.php>.

② 同①。

表 4-3 马来西亚外资商业银行一览表^②

序号	银行名称	所有权
1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外资
2	盘古银行 (Bangkok Bank)	外资
3	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外资
4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外资
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外资
6	花旗银行 (Citibank)	外资
7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外资
8	汇丰银行 (HSBC Bank)	外资
9	印度国际银行 (India International Bank)	外资
10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外资
11	摩根大通银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外资
12	三菱日联银行 (MUFG Bank)	外资
13	瑞穗银行 (Mizuho Bank)	外资
14	华侨银行 (OCBC Bank)	外资
15	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外资
16	三井住友银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外资
17	加拿大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外资
18	大华银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外资

中资银行

在马来西亚的中资银行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bankofchina.com.my
地址	Ground, Mezz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3878888
传真	+603-21615150
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malaysia.icbc.com.cn
地址	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er,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23013399
传真	+603-23013388
邮箱	icbcmalaysia@my.icbc.com.cn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网址	http://my.ccb.com
地址	Ground Floor, South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21601888
传真	+603-27121819
邮箱	bh@my.ccb.com

伊斯兰银行^①

1983年，马来西亚通过《伊斯兰银行法》，并成立了第一家伊斯兰银行——马来西亚回教银行（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标志着穆斯林金融服务的正式起步。

1993—2000年，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体系逐步发展，允许传统商业银行开设伊斯兰金融窗口。从2001年起，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逐步推进市场自由化和对外开放，允许传统银行设立伊斯兰子银行，宣布建设“伊斯兰金融中心”，向多家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发放外币计价伊斯兰金融服务牌照，允许在马境内设立大规模伊斯兰银行。

目前，马来西亚共有16家伊斯兰银行，其中5家为外资银行。具体见表4-4。

① 刘辅忠.《发展伊斯兰金融：马来西亚的金融“国策”》。

表 4-4 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一览表^①

续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所有权
1	艾芬回教银行 (Affin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2	联盟回教银行 (Alliance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3	大马银行回教银行 (AmBank Islamic Berhad)	本土
4	马来西亚回教银行 (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	本土
5	马来西亚回教教义银行 (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	本土
6	联昌国际回教银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7	丰隆回教银行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8	MBSB 银行 (MBSB Bank Berhad)	本土
9	马来亚银行回教银行 (Maybank Islamic Berhad)	本土
10	大众回教银行 (Public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11	兴业回教银行 (RHB Islamic Bank Berhad)	本土
12	Al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外资
13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外资

序号	银行名称	所有权
14	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外资
15	OCBC Al-Amin Bank Berhad	外资
16	Standard Chartered Saadiq Berhad	外资

1.2 证券市场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由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构成，由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负责监管。自 2012 年以来，马来西亚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发布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马来西亚资本市场总规模达到 3.21 万亿马币，比 2018 年增加 0.11 万亿马币，比 2012 年的 2.48 万亿马币增长 29.44%。2019 年通过国内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量为 1394 亿马币，比 2018 年 1146 亿马币增长 21.64%。

股票市场

马来西亚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Berhad) 是马来西亚唯一的股票交易市场，也是东盟国家最大的股票交易市场之一，提供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离岸和伊斯兰金融产品以及相关交易业务、清算结算和存托业务、信息服务。2019 年，股票市场的总规模

^①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 <https://www.bnm.gov.my/index.php>.

为 1.71 万亿马币，比 2018 年增长 0.01 万亿马币；2019 年通过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量为 66 亿马币，比 2018 年的 92 亿马币减少约 39.39%。

马来西亚交易所由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构成，一级市场包括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和 LEAP 市场，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涵盖行业广泛。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马来西亚交易所主板市场共有上市企业 784 家，创业板市场共有上市企业 137 家，LEAP 市场共有上市企业 35 家，分布在能源、建筑、运输物流、工业生产、金融服务、种植等行业。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大众银行、联昌国际集团控股、Axiata 集团、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Tenaga Nasional 等。

马来西亚股票市场指数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吉隆坡交易所复合指数（FBMKLCI，又称富时大马交易所吉隆坡综合指数）、马来西亚交易所创业板指数（FBM ACE）、马来西亚交易所小盘指数（FBM Small Cap）和马来西亚交易所中型股指数（FBM Mids）。其中，马来西亚吉隆坡交易所复合指数（FBMKLCI）追踪 30 家符合特定要求且市值最大的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表现，是国际公认的马来西亚股市的基准指数。

债券市场

按照债券市场规模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计算，马来西亚在 2019 年继续成为亚洲地区继日本、韩国之后的第三大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募集资金能力很强。2019 年马来西亚债券市场的规模达到 1.5 亿马币，比 2018 年 1.4

亿马币增长 7.1%；通过债券市场募集的资金量为 1328 亿马币，比 2018 年的 1054 亿马币增长 26%。

债券发行逐渐成为马来西亚国内企业融资的主要方式。政府债券目前仍是马来西亚债券市场的主要品种，其次为公司债券。此外，伊斯兰金融债券蓬勃发展，马来西亚是伊斯兰金融债券最大的发行国，创新出多种伊斯兰金融产品。

1.3 保险市场

马来西亚拥有东盟地区最发达的保险市场和伊斯兰保险市场，并且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寿险和一般保险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大都是外资保险公司。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负责对全国保险业进行监管。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接受设立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公司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向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推荐，由财政部签发执照。从事保险经纪、财务顾问业务，需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核准。从事保险公估业务，也需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注册登记。

保险公司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布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马来西亚共有注册保险公司 36 家，其中寿险公司 14 家（10 家为外资），一般保险公司 22 家（12 家为外资）；注册再保险公司 8 家；注册保险经纪 28 家，注册保险公估 50 家，注册财务顾问 33 家。

主要的保险公司有永明人寿保险 (Sun Life Malaysia Assurance)、丰隆保险 (Hong Leong Assurance)、保诚保险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安联人寿保险 (Allianz Life Insurance Malaysia)、大东方人寿保险 (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友邦保险 (AIA Berhad)、苏黎世人寿保险 (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等。

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法》将保险业务划分为人寿业务和一般业务两类。自2014年以来,马来西亚保费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4.6%。2019年保费收入553.56亿马币,比2018年增长约5.1%,保费收入占当年国民总收入(GNI)的3.8%。保费收入主要来自寿险,约占保费收入的68.4%。

伊斯兰保险公司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布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马来西亚共有注册伊斯兰保险公司15家,其中本土伊斯兰保险公司11家,外资伊斯兰保险公司4家。主要有Etiqa家庭伊斯兰保险 (Etiqa Family Takaful)、Ikhlas家庭伊斯兰保险 (Takaful Ikhlas Family)、Syarikat 伊斯兰保险 (Syarikat Takaful)、丰隆MSIG伊斯兰保险 (Hong Leong MSIG Takaful)、友邦公共伊斯兰保险 (AIA PUBLIC Takaful)、苏黎世马来西亚伊斯兰保险 (Zurich Takaful Malaysia) 等。

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服务法》将伊斯兰保险业务划分为家庭伊斯兰保险业务和一般伊斯兰保险业务。自2014年以来,马来西

亚伊斯兰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12.4%。2019年保费收入113.31马币,比2018年增长约21.1%,保费收入占当年国民收入(GNI)的0.8%。保费收入主要来自家庭保险,约占保费收入的75%。

1.4 金融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为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 和证券委员会 (SC)。此外,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LFSA) 负责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监管。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职能介绍见本篇“1.1 银行体系”相关内容。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是依据《证券委员会法》而创设的法定机构,主要负责实施《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是马来西亚资本市场活动的主要监管机构,促进形成和维护公平、有效、安全和透明的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市场的创新和竞争能力。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还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共同监管投资银行,共同出台《投资银行指引》。前者负责监管投资银行的业务和市场行为,后者负责审慎监管投资银行,确保投资银行的安全健康和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LFSA）依据《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而设立，负责监管位于马来西亚沙巴洲纳闽岛的离岸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IBFC），主要职责是向企业颁发在纳闽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经营的许可，以及对获得许可的实体进行监管，并负责制定相关金融服务政策。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

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

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

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年11月23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EPC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2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

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5.25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95%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4.3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4的新加坡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1.2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3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

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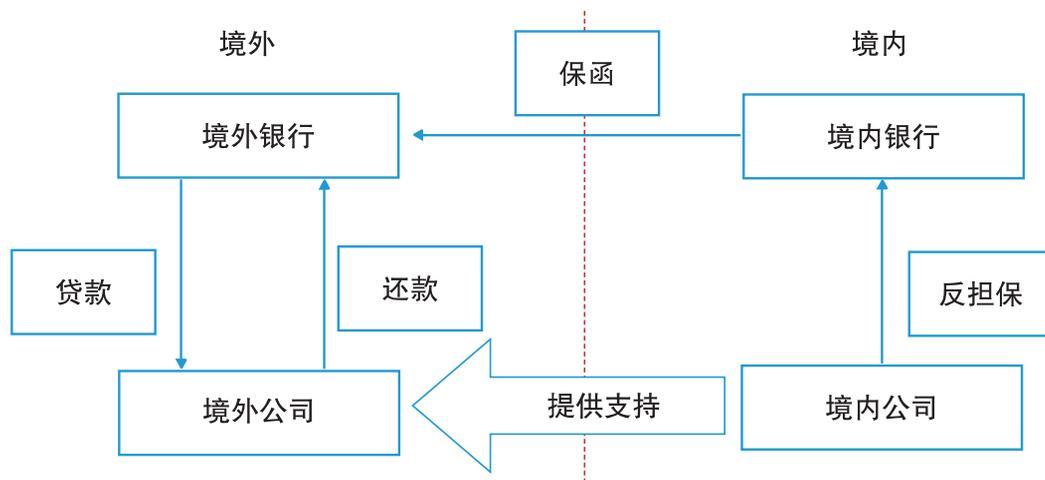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

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年1月19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3亿元，利率6.34%，全场认购倍数2.67倍，期限为3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200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3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

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财会月刊, 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年海尔收购GE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54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马来西亚融资

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获得信贷”一项的排名中，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并列第37位，在东盟十国中位列文莱、越南和柬埔寨之后。在马来西亚融资的途径包括：银行融资、上市融资、伊斯兰债券融资以及天使投资、股权众筹等。

银行融资

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业绩、信用、发展潜力及具体融资项目对内外资企业的融资要求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融资或信贷支持。通常商业银行会参考企业过去3年的账目记录，初创企业一般都不容易获得银行贷款。

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融资

马来西亚交易所一级市场包括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和LEAP市场。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和外国公司可以在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

场上市，LEAP市场仅接受本地公司上市。

上市标准。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上市，除与本地公司一样需要达到交易所规定的定量标准和质量标准外，还要符合交易所针对外国公司上市规定的附加标准。定量标准涉及定量上市标准、公众持股量和土著股权要求等3项细分标准；质量标准涉及保荐、核心业务、管理连续性和能力、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7项细分标准；附加标准涉及注册成立地点、外地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之批准、注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9项细分标准。

上市流程。上市流程（从企业聘请顾问到上市）一般费时4至9个月，视上市机制的架构和复杂性而定。一旦上市申请被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批准，企业可以有6个月的时间完成首次公开招股活动（IPO）。上市流程具体如图4-2、图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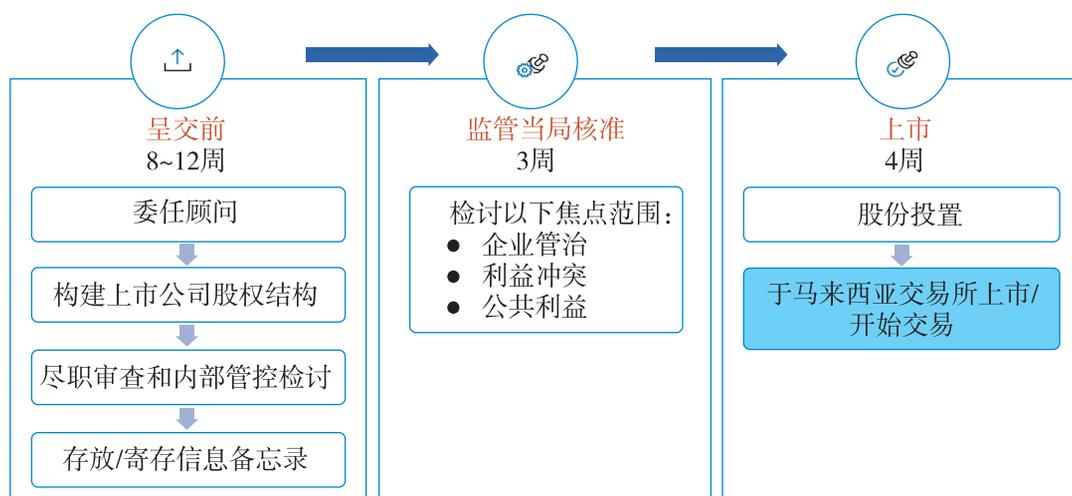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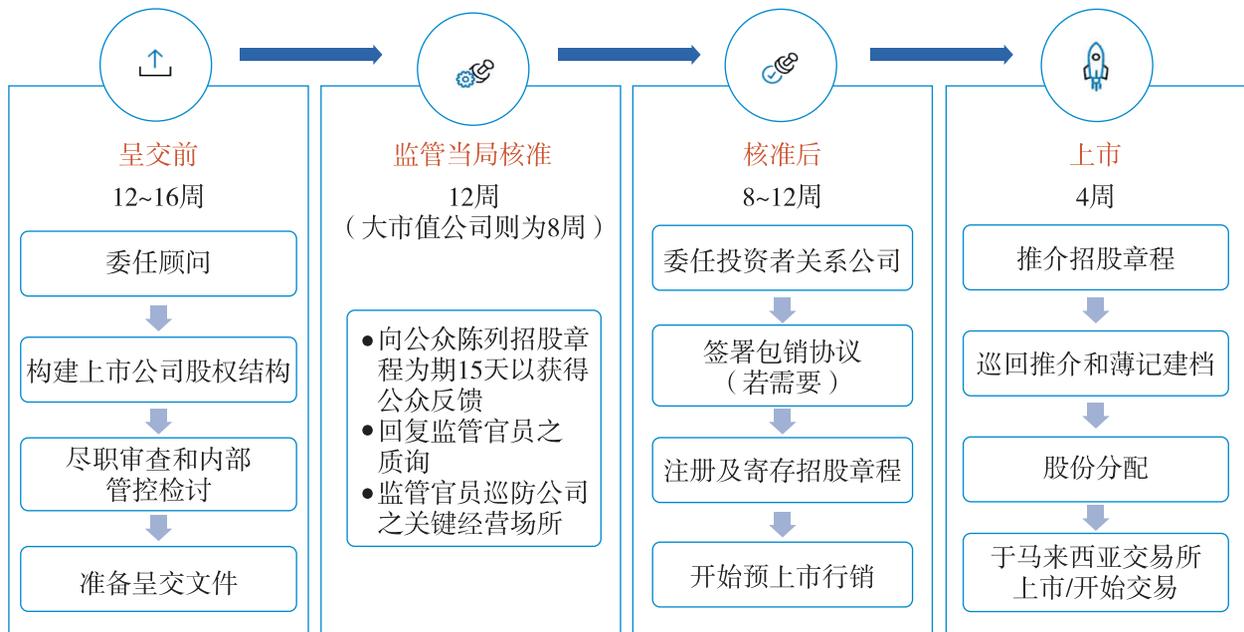


图 4-2 马来西亚交易所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上市流程^①

① 马来西亚交易所 . <https://www.bursamalaysia.com>.

图 4-3 马来西亚交易所 LEAP 市场上市流程^①

马来西亚交易所发布的 2020 年版《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指引》（Going Public-A Practical Guide to Listing on Bursa Malaysia）对企业如何上市进行了简洁明晰的介绍，可以在马来西亚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bursamalaysia.com>）获得或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到，有兴趣的企业可以研究参考。

伊斯兰债券市场融资^②

马来西亚是全球第一个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国家，其伊斯兰债券市场目前是全球发展最为完善的伊斯兰债券市场，债券种类齐全，法律监管体系较为成熟，而且非政府伊斯兰债券、外资伊斯兰债券占比相对高，适合外

资进入。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统一处理与伊斯兰债券相关的审批。

伊斯兰债券的发行模式拥有诸多类型，其中主要包括租赁型伊斯兰债券、合资基础型伊斯兰债券、销售型伊斯兰债券等。在发行过程中要结合融资金额和当地监管等具体情况确定选择发行的发债模式。

伊斯兰债券市场融资的更详细规定，可查阅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发布的 2019 年版《向散户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和伊斯兰债券指引》（Guidelines on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nd Sukuk to Retail Investors）。

① 马来西亚交易所 . <https://www.bursamalaysia.com>.

② 周晓程 . 《伊斯兰债券法律监管模式研究——以我国企业境外发行伊斯兰债券融资为视角》，中国知网。

种子轮融资

规模相对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初创企业，可进行种子轮融资，获得外部资金继续推动企业的发展。

天使投资人通常是高净值人士，他们和创始人可能是私人关系，也可能是老练的投资者。马来西亚商业天使网（Malaysian Business Angels Network, MBAN）是创业者向投资者介绍创业项目的官方组织。该组织定期举办活动，初创企业创业者可以通过这些活动向天使投资者推销自己的创业想法。虽然天使投资者的投资金额没有标准的投资利率，但初创企业用公司的股权换取天使投资者提供的种子资金是很常见的现象。马来西亚商业天使网的网址：[https://](https://mban.com.my)

mban.com.my。

股权众筹

股权众筹（Equity Crowdfunding, ECF）允许初创企业通过股权众筹平台向公众筹集资金。自2015年促进股权众筹的监管框架推出以来，马来西亚已有50家中小企业通过股权众筹融资4887万马币。目前，有10个股权众筹平台获得了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的许可。在股权众筹模式下，在股权众筹平台注册的普通公众不仅可以成为初创公司的股东，还可以成为未来公司的股东。

获得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许可的10家股权众筹平台名称及网址见表4-5。

表 4-5 马来西亚 10 家股权众筹平台^①

序号	平台名称	网址
1	Leet Capital Sdn Bhd	https://leet.capital
2	Ata Plus Sdn Bhd	https://ata-plus.com
3	Crowdo Malaysia Sdn Bhd	https://crowdo.com
4	Ethis Ventures Sdn Bhd	https://ethis.co
5	Eureeca SEA Sdn Bhd	https://eureeca.com
6	FBM Crowdtech Sdn Bhd	https://www.fundedbyme.com
7	Fundnel Technologies Sdn Bhd	https://www.mystartr.com
8	MyStartr Sdn Bhd	https://www.mystartr.com
9	Pitch Platforms Sdn Bhd	https://www.equity.pitchin.my
10	Crowdplus Sdn Bhd	https://www.crowdplus.asia

①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 <https://www.sc.com.my>.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2016年1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03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2020年5月，亚投行共批准71个项目，总投资142.7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

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6个地区的21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http://www.ebrd.com](http://www.ebrd.com)。

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 （2）来自私营企业；
- （3）技术上有合理性；
-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https://www.ifc.org.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年6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IFC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7年的6000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RegS规则、144A规则及SEC注册3种发行方式（详见表4-6）。

表 4-6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美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年	5~30年	5~30年
发行规模	2亿~10亿美元	5亿~30亿美元	5亿~60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6周	约8周	约8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续 表

名称	RegS	144A	SEC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

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 年，香港主板 IPO 项目数量合计为 148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102 亿港元。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 IPO 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

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专家和投资专家；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

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

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9年11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34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23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100亿美元。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室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

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

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30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9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年4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4.35亿美元，于2014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2017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10亿美元。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1000万~7000万美元之间。目前，

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9月在上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http://www.china-ceefund.com](http://www.china-ceefund.com)。

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10亿美元，总规模为50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 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 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3层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2007年6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5家代表处。2015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50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100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 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10、F11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

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铝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① 中非发展基金 [.https://www.cadfund.com](https://www.cadfund.com).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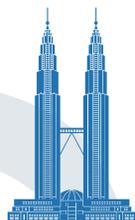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p>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p> <p>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p> <p>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p>	<p>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p> <p>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p> <p>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年1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5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马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负责就业与劳资关系事务的主管部门为人力资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OHR）。与劳工雇佣有关的法律法规最主要的是《1955年雇佣法》，其他还有《劳资关系法》《工会法》《雇员公积金法》《雇员社会保障法》《就业保险系统法》《工人赔偿法》《职业安全和健康法》《儿童和少年人（雇佣法）》《移民法》《雇佣（限制）法》《最低工资令》等。

《雇佣法》适用人群：一是与雇主订立有雇佣合同且月收入不超过2000马币的雇员，不论其职业是什么；二是与雇主订立有雇佣合同，不论其月收入多少，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人群。

劳动合同

雇佣合同订立。根据《雇佣法》，雇佣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如果雇佣时间超过1个月，雇主须与雇员订立书面形式的雇佣合同，而且合同中需包含任何一方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终止合约的条款。雇佣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果比《雇佣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同类条款或条件对

雇员更为不利，则被视为无效，且代之以法律法规的规定。

马来西亚法律并没有规定最长的试用期。如果雇员不符合预期的就业标准，雇主可以延长试用期。因此，在雇佣合同中一般都会规定雇主延长试用期的权利。

集体协议。根据《劳资关系法》，集体协议是雇主或雇主工会与工人工会达成的合同，如果集体合同中有关雇佣的条款或条件与成文法中的规定相互矛盾或相对更不利于雇员，则被视为无效并代之以成文法中的相关规定。集体合同订立的1个月之内，合同双方需共同将集体合同报送工业仲裁法庭（Industrial Court）的登记官，以便登记官通知法庭进行审理。经工业仲裁法庭审理和认定的集体协议，应该被视作法庭判决，对雇主和雇员有约束力。

自集体协议达成之日起，在协议中规定的期间内，应认为在雇主和工人之间有一个默认的条款，规定雇佣合同中工人的工资和雇佣条件都必须与集体协议一致。

合同终止。根据《雇佣法》，雇主、雇员均可解除雇佣合同，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提前通知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合同雇佣期（合同中有约定）或实际雇佣期（合同中无约定）的期限。具体见表5-4。

表 5-4 终止雇佣合同需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

序号	雇佣期限（自书面通知发出日期起计算）	提前通知的期限
1	雇佣期少于 2 年	4 个星期
2	雇佣期 2 年及以上，但少于 5 年	6 个星期
3	雇佣期 5 年及以上	8 个星期

资料来源：《雇佣法》。

根据《劳资关系法》，当工人认为其是被雇主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解雇，工人可以在解雇之日起 6 日内向距离其解雇地点最近的主管部门办事机构提出书面陈请，办事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办事机构将陈请提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部长决定是否将陈请交工业仲裁法庭审理。

特别提示

《雇佣法》规定，雇佣合同中的条款不得对雇员参加或组建工会的权利设置限制：不得限制雇员加入已经登记注册的工会；不得限制雇员以工会官员或其他身份参加已经登记注册的工会的活动；不得限制雇员联合其他人依照《1959 年工会法》（Trade Union Act）组建工会。

工作时间和休假

工作时间和休假的有关规定见表 5-5。

表 5-5 《雇佣法》关于工作时间和休假的规定^①

类别	有关规定
工时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常工作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加班，其费率不得少于时薪的 1.5 倍。 如在公众假期工作，则除当天的工资外，还应按正常工资率支付两天的工资，而不论该日的工作时间是否少于正常工作时间；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部分，工资不得少于时薪的 3 倍。 即使支付了加班费，雇主也不应要求雇员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或任何一个月的加班时间超过 104 小时。
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应确定每周的一个整天为带薪休息日。如果是轮班制，休息日要有持续不少于 30 小时的时间。每 5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结束后，要接续不少于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

^① 根据《雇佣法》和《1980 年雇佣（加班限制）规章》（Employment（Limitation of Overtime Work）Regulations 1980）有关内容整理。

续 表

类别	有关规定
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假期。雇员每年可以带薪享有 11 个公共假期，其中的 5 个公共假期是国庆日、国家元首官方诞辰、州统治者生日或联邦直辖区日、劳动节和马来西亚日。除上述 11 个公共假期外，雇员有权带薪享受任何依据《假期法》设立的公共假期（通常称为特别公共假期）。 年假。雇员依据其雇佣时间长短，享有不同天数的带薪年假：工作未满 2 年，年假 8 天；工作满 2 年但不足 5 年，年假 12 天；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年假 16 天。
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性雇员享有连续 60 天的带薪产假。产假的开始一般不得早于分娩前的 30 天，不得迟于分娩的次日。
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注册医生或医务官诊断，患病雇员如无需住院，依据其雇佣时间长短，享有不同天数的带薪病假：工作未满 2 年，病假 14 天；工作满 2 年但不足 5 年，病假 18 天；工作满 5 年及以上，病假 22 天。患病雇员如需住院，每年享有 60 天的带薪病假。 雇员每年可享有的带薪病假（包含住院天数）总计不得超过 60 天。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雇佣

妇女雇佣。根据《雇佣法》，雇主不得要求女性雇员在晚上 10 点至凌晨 5 点从事工业或农业劳动；女性雇员不得从事地下开采作业；女性雇员分娩享有产假和产假津贴；产假结束后 90 天时间内，女性雇员如果经注册医生诊断证明明确系因怀孕和分娩致病而无法继续工作，雇主在此期间不得通知终止雇佣合同。

儿童和少年人雇佣。根据《儿童和少年人（雇佣法）》，年龄未满 15 者为儿童，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者为少年人。该法规定了儿童和少年人可以受雇从事工作的种类、工作的天数和每天工作的时间、工资等，禁止雇佣其从事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伤害性的工作。如有违反，公司及其董事、经理或其他类似管理者将被提起诉讼。

残障人员就业。根据马来西亚《残疾人法》，残疾人拥有与正常人平等的就业的权

利。雇主应保证残疾人拥有与正常人一样的工作机会、报酬、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不受到伤害。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需取得马来西亚移民局签发的的工作准证或临时雇工准证后才能合法地在马来西亚工作。工作准证发给在马来西亚履行 2 年期或 5 年期合约并且从事高级管理、经理、专业技术工作的外籍雇员；临时雇工准证发给在种植、建筑、制造、农业、服务等行业中从事低技术要求的工作以及雇佣期少于 1 年的外籍劳工。

外籍雇员。企业在为外籍雇员申请工作准证前，需向马来西亚有关政府机构提交该企业外籍雇员的职位申请。在职位申请获得核准后，企业向马来西亚移民局提出工作准证申请。工作准证申请可以通过马来西亚

移民局官方网站在线办理，网址：<https://esd.imi.gov.my/portal>。

根据马来西亚外资发展局（MIDA）发布

的规定，拥有外资实收资本的制造业企业，视实收资本金额，可获得数量不等的外籍雇员职位配额。具体见表 5-6。

表 5-6 马来西亚制造业企业外籍雇员职位配额^①

序号	企业外资实收资本金额	外籍雇员职位配额	职位任期
1	200 万美元及以上	自动获得 10 个外籍雇员职位，其中包括 5 个关键职位。关键职位给予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职位没有雇佣期限限制。管理职位的外籍雇员雇佣期可以长达 10 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管理职位的外籍雇员雇佣期为 5 年。
2	超过 20 万美元但少于 200 万美元	自动获得 5 个外籍雇员职位，其中包括 1 个关键职位。	同上。
3	少于 20 万美元	如果企业的外资实收资本金额达到至少 50 万马币，可以考虑给予 1 个外籍雇员关键职位。	关键职位没有雇佣期限限制。关键职位的数量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可以考虑给予管理职位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管理职位。	管理职位的外籍雇员雇佣期可以长达 10 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管理职位的外籍雇员雇佣期为 5 年。但是企业必须培训马来西亚本国员工以最终取代外籍雇员接任经理职位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经理职位。

外籍劳工。马来西亚负责外籍劳工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内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截至 2020 年 7 月，马来西亚登记在册的外籍劳工约为 210 万人。根据内政部的规定，来自泰国、哈萨克斯坦、印

度等 15 个国家（其中不包括中国）的劳工可以在马来西亚的制造业、建筑业、农业、种植业、采掘业、服务业等 6 个特定领域内从事工作。

^① Global Legal Group: Employment & Labour Law.

特别提示

根据马来西亚《移民法》，雇佣没有合法准证的人员是否违法行为。每雇佣一位没有合法准证的人员，将被处以1万~5万马币的罚金；或者处以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兼施。如果雇主同一时间雇佣没有合法准证的人员超过5位，则被处以6个月到5年的监禁，而且可能遭受不超过6鞭的鞭刑。企业还需要注意的是，颁发给外籍劳工的临时雇工准证会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被视为非法劳工。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

马来西亚对企业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中。目前，马来西亚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

马来西亚会计准则委员会（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MASB）是马来西亚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该机构目前采用两套财务报告准则，即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和马来西亚私营实体报告准则。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趋同，提高了马来西亚企业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和透明度。马来西亚私营实体报告准则以国际会

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编写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

审计监督委员会（Audit Oversight Board, AOB）和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是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经会计师协会公布的适用的国际审计标准。

马来西亚的企业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要求见表5-7。

表 5-7 马来西亚企业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要求^①

序号	公司类型	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要求
1	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应采用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账务报表。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也可以使用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和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① 根据普华永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会计及资本市场环境报告》（截至2019年6月）整理。

续 表

序号	公司类型	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法》注册的外国公司需要由特许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能会被经审计监督委员会认可的外国审计师审计。 ●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必须包含关于材料、环境和社会关系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2	非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合《公司法》对私营实体定义的非上市公司需要按照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符合《公司法》对私营实体定义的非上市公司应该按照马来西亚私营实体报告准则或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在马来西亚设立和运营的外资非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与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公司类似。根据《公司法》注册的外国公司需要由特许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

税务

马来西亚与税收有关的法律主要是《所得税法》《海关法》《房地产盈利税法》《销售税法》《服务税法》《印花税法》等。此外，马来西亚还缔结了 70 多项所得税协定，并签署了经合组织（OECD）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税务登记。公司开始经营需要申请税务登记。纳税人可以通过 e-Daftar 在线注册进行申请，网址：<http://edaftar.hasil.gov.my>。

纳税申报。纳税人的收入按年度进行评估，纳税人必须诚实地申报其收入，并自行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需要有足够的税务知识才能正确评估其税务责任。所得税纳税主体包括公司、个人、行业协会、合作社、信托和遗产。

就公司所得税而言，预缴公司税可按 12 个月分期缴纳。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7 个月之

内，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企业必须依据预计的应纳税额每月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税款需要在每月 15 日之前缴纳。如有迟缴或不足分期缴税额会有 10% 的罚款。如果应缴税额超过预缴税额的 30%，低估的税额部分也会有 10% 的罚款。

企业必须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7 个月内按规定的格式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内陆税收局（IRBM）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内陆税收局在其税款评估程序中要求补交的税款，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缴清。^①

关联交易。^②根据马来西亚《反补贴与反倾销法》规定，下列情形的当事方应被视为关联交易的双方：（1）一方对他方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2）双方均受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3）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享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当事人一方处于对另一方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指导、约束地位时，认为该当事

①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马来西亚投资税收指南》。

② 同①。

人对其享有控制权。通常情况下，判定关联交易是否发生的标准不在于是否已经开具发票，而是要看实质的交易是否已经真实的发生。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无论是马来西亚境外或境内都必须公开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包括购买、贷款和其他费用及收入，纳税人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上申报。申报的相关文件需要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文件归档期限前准备好。

税务审计^①。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是马来西亚税务审计部门，主要执行两种类型的审计，即案头审计和现场审计。

(1) 案头审计。案头审计在内陆税收局办公室里进行，通常会涉及税务调整等问题，这些都很容易通过信件进行处理。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信息，纳税人可能会被要求在内陆税收局办公室接受约谈。一般来说，一份审计报告包括检查所有有关收入和支出的信息，以及纳税人所得税申报表上的各项其他收支。

(2) 现场审计。现场审计是在纳税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场审计涉及到对纳税人商业记录的检查。针对独资或合伙企业，如果纳税人的业务记录不完整，可能涉及到对个人银行报表等非营业记录的检查，并在进行现场审计前通知纳税人。

2.3 知识产权保护

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管理机

构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其前身为隶属于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的知识产权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马来西亚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的有关事项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

马来西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及上述各项法律的实施细则等。

有关国际公约

马来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2019年12月，马来西亚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成为马德里体系第106个成员。

专利

马来西亚《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发明应该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在新颖性的判断上，马来西亚采取绝对新颖性原则，即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全球任何地方任何通过书面、口头、使用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技术都构成现有技术；创造性要件则要求专利中的创造性步骤对于该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具有显而易见性。实用新型不需要创造性，最多

①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仅允许一项权利申请。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初始保护期限为10年，可申请两次为各5年的续展，但总保护期限不得超过20年。

专利所有人拥有利用专利发明、转让或让与专利、签订许可合同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为了生产或经营目的而利用专利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商标

根据马来西亚《商标法》，商标是指能够进行形象生动的表现、将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商标也包括集体商标（collective mark）和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mark）。非传统商标，如形状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颜色商标、全息图、位置商标、动作商标等可以获准注册，只要商标可以用图像的方式表现并具有商标应有的识别功能。此外，一件商标申请可以包含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的10年，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一旦获得商标注册，注册商标所有者便拥有在交易中使用其商标的专有权利，也有权根据马来西亚商标法对未经其同意使用商标的其他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或向行政执法部门投诉，商标注册证明也是商标所有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重要权利证明。

商标侵权的范围涵盖与已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假冒注册商标、制造或拥有假冒注册商标的个人，

将被处以不超过100万马币的罚金和/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进口或销售错误地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如果是公司，被处以每件商品不超过1.5万马币的罚金，再犯则每件商品的罚金增至不超过3万马币。如果是个人，被处以每件商品不超过1万马币的罚金和/或不超过3年监禁。

工业设计

根据《工业设计法》，工业设计是指通过工业加工或工业手段把形状、构造、图案、装饰等应用到一件物品上，从而使该物品引人注目并可判断。工业设计需符合新颖性的原则。工业产品外观设计的初始保护期为自注册申请之日起的5年，其后可连续续展4次，每次有效期为5年，但总保护期不得超过25年。

工业设计申请获准注册后，经注册的工业设计将成为注册人的个人财产，注册人有权对其进行转让、转移或处理。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注册的工业设计，或对其进行欺诈性的或明显的仿冒；不得将在马来西亚境外擅自使用他人注册的工业设计生产的，或仿冒他人设计生产的产品进口到马来西亚进行销售，或用作其他商业目的；不得销售、承诺或保留销售、租用、承诺或保留租用擅自使用他人注册的工业设计或仿冒他人设计而生产的产品。

在侵权行为发生的5年内，工业设计注册人可以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法院将裁定损害赔偿或没收非法所得，并且可以发出强制令阻止侵权行为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版权

根据马来西亚《版权法》，马来西亚对具有独创性的文字作品^①、音乐作品、美术作品、电影、录音制品、广播作品^②、演绎作品等给予版权保护。文字作品、音乐作品和美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去世后 50 年；电影、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是自作品发表之日起 50 年；广播作品的版权保护期是自作品首次播出后的 50 年。

符合独创性的作品不必申请注册，将自动产生版权。作品的注册适用自愿注册制度，可按照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网站所载《自愿注册流程图》的指引，完成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myipo.gov.my>。版权人拥有版权作品的复制、演出、展示、销售、出租、发行、播放等排他性权利。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表演、展示、播放、向公众传播作品，为交易或经济利益而进口任何作品，为销售或出租而制作侵权复制品，销售、出租、许诺销售、发行侵权复制品，为私人和家用以外的目的拥有、保管、控制或进口侵权复制品，以交易的方式公开展示侵权复制品等。

涉及侵权复制品的违法，处以违反者每件侵权复制品不少于 2000 马币、不多于 2 万马币的罚金和 / 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如果再犯，处以违反者每件侵权复制品不少于

4000 马币、不多于 4 万马币的罚金和 / 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负责个人数据保护事务的主管机构为隶属于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Malaysia) 的个人数据保护局 (Departmen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马来西亚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个人数据保护法》《个人数据保护规范》《个人数据保护（复合犯罪）条例》。

《个人数据保护法》是马来西亚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最全面最主要的法律，主要规制个人电子信息和个人非电子信息的保留、安全性和完整性。《个人数据保护法》不适用于马来西亚联邦和州政府、在马来西亚境外处理的数据、非商业交易、征信机构等。

主要规定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个人数据”是指在商业交易中设备按照指令自动收集和记录的、或者通过相关的数据存档系统记录

① 根据马来西亚《版权法》，文字作品 (literary work) 包括：小说、故事、书籍、手册、手稿、诗歌作品等；戏剧、舞台说明、电影剧本、广播电视脚本、舞蹈作品等；条约、历史、传记作品、文章等；百科全书、字典及其他参考书；信件、报告、备忘录；演讲稿、布道文等；计算机程序等。但是，文字作品不包括政府部门、立法与司法机构以及法定管理机构的官方文本，不包括政治演讲和政治争论，也不包括执行法律程序过程中的讲话等。

② 根据马来西亚《版权法》，广播作品包括电台广播和电视台播放的作品。

的直接或间接与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这些个人信息为数据使用者所拥有，可以识别数据主体身份。

数据主体拥有访问数据、改正数据、撤回同意、防止数据处理造成伤害或痛苦、防

止数据处理用于直接营销等权利。数据使用者处理个人数据须遵循个人数据保护原则，违反原则者将被处以不超过 30 万马币的罚金和 / 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个人数据保护原则见表 5-8。

表 5-8 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七原则^①

序号	原则	说明
1	通用原则	个人数据应恰当（adequate）、相关（relevant）、不过分（not excessive），处理数据应得到数据主体同意并为了合法目的。
2	通知和选择原则	应告知数据主体收集、处理或披露个人数据的目的。
3	披露原则	未经数据主体许可，不得披露个人数据。
4	安全原则	保护数据不被丢失、损毁、滥用、未经授权访问等。
5	数据保留原则	个人数据的保留不得超过必要的时间。
6	数据完整性原则	个人数据应完整、包含最新信息（up-to-date）、可证实（verifiable）。
7	数据访问原则	数据主体有访问个人数据的权利。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局发布的信息，以下 13 个行业领域的数据使用者需在个人数据保护局登记备案：通信、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险、医疗、旅游和酒店、运输、教育、直销、服务业（法律、审计、会计、工程、建筑事务所，批发和零售，私营职业介绍所）、房地产开发、公用事业（电和水）、典当、贷款等。

未经个人数据保护主管部门专员推荐、主管部部长特别批准，数据使用者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传输至马来西亚境外。违反者将被处以不超过 30 万马币和 / 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

征得数据主体同意并符合以下规定的情况，数据使用者可以将个人数据传输至马来西亚境外：

- 为执行数据主体与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合同所必需；
- 为执行数据使用者与第三方合同所必需且应数据主体所请求；
- 为法律诉讼或获得法律意见或确立、行使、保护合法权利；
- 传输确为保护数据主体切身利益所必需，且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并不可行；
- 数据主体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和并

^①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整理。

进行尽职调查，确信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数据处理将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

- 经主管部部长决定，传输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

2.5 贸易管制

总体来说，马来西亚对大部分商品都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但仍有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会要求获得许可证或受到其他限制。根据《海关法》，为了保护当地制造商的利益、人民的健康、生态环境，并确保国

家安全不受影响，在考虑马来西亚外交政策和必需品供应的前提下，马来西亚对部分商品实行禁止或限制进出口。

进口管理

根据《2017年海关（禁止进口）令》（Customs (Prohibition of Imports) Order 2017），马来西亚海关规定了9种不同级别的限制类进口，见表5-9、5-10。详细内容可查阅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网，网址：<http://www.customs.gov.my>。

表 5-9 马来西亚限制类进口商品

序号	商品类别	涉及商品范围
1	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	共 15 类（见表 5-7）
2	需要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的商品	共 14 类
3	需要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的商品（特定的自由区除外）	共 17 类
4	需要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的商品（纳闽（Labuan）、兰卡威群岛（Langkawi）、刁曼岛（Tioman）和特定的自由区除外）	共 13 类
5	需要按照指定的方式进口的商品	共 74 类
6	需要按照指定的方式进口的商品（自由商业区除外）	共 4 类
7	需要按照指定的方式进口的商品（并且适用于受《2008年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Act 2008）规制的在途货物）	共 4 类
8	需要按照马来西亚标准或其他由马来西亚管理机构批准的标准、且按照指定的方式进口的商品	共 3 类
9	需要按照马来西亚标准或其他由马来西亚管理机构批准的标准、且按照指定的方式进口的商品（自由商业区除外）	共 21 类

表 5-10 马来西亚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徽章	6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避雷器	11	铅笔、钢笔和其他类似注射器的物品
2	接收 68-87 兆赫和 108-174 兆赫广播的广播接收器	7	使用交流电或交直流两用电的充液型电热包、垫、枕等	12	青石棉、多氯联苯、阳起石、铁石棉等有毒化学品和矿物
3	印有《古兰经》经文的织物或动物皮	8	原木（不得从印度尼西亚进口）	13	用于动物饲养的含有沙丁胺醇、瘦肉精、沙美特罗等成分的制剂
4	蜂巢或蜂巢块（无论是否含有蜂蜜）	9	果冻球、水晶泥等	14	亚砷酸钠
5	淫秽物品	10	雪地轮胎	15	《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管制的物品。

出口管理

根据《海关（禁止出口）令》，马来西亚海关规定了 4 种不同级别的限制类出口：

（1）绝对禁止出口的商品（共 2 类）；（2）需要出口许可证方能出口的商品（共 22 类）；（3）需要按照指定的方式出口的商品（共 43 类）；（4）需要按照指定的方式出口的商品（并且适用于受《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法》规制的在途货物）（共 4 类）。详细内容可查阅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网，网址：<http://www.customs.gov.my>。

绝对禁止出口的两类商品包括：一是有毒化学品和矿物（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青石棉、多溴联苯、多氯联苯、聚氯三联苯、透闪石等）；二是《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管制的物品。

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商需向马来西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限制进出口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贸易活动。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签发进出口许可证。

马来西亚卫生部药物服务局（Pharmaceutical Service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负责签发某些限制类化学品、制药机器的进口许可证和某些限制类化学品的出口许可证，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负责签发机动车、钢材、起重机、来自以色列的商品等的进口许可证和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的出口许可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负责签发矿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等。

清真认证和清真标记

马来西亚通过对清真认证和清真标记的要求设置了肉类和家禽进口的技术壁垒。马来西亚主管清真认证事务的政府部门为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局（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 JAKIM）和各州的伊斯兰教委员会（Islamic Religious Council），所有在马来西亚销售的针对穆斯林消费者的进口食品 and 商品必须符合《商品说明（清真认证和标记）令》的要求，或者取得马来西亚认可的外国清真认证认证，否则不得使用标记。

马来西亚清真食品标准称为 MS1500:2004，标准要求屠宰场要保有专用的清真设施，并且确保清真和非清真制品的隔离运输。

《马来西亚清真认证程序》要求对所有寻求向马来西亚出口肉类和家禽产品的企业进行审计。

猪肉及猪肉制品只有在马来西亚兽医局（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Services, DVS）签发进口许可的情况下方能进口到马来西亚，而且每一批次的猪肉和猪肉制品必须具有马来西亚检验检疫局（Malaysian Quarantine Inspection Services, MAQIS）签发的进口许可证，该许可证可能在没有做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拒绝签发。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是《竞争法》。该法禁止反竞争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适用于在马来西亚境内外所有影响马来西亚的市场竞争的商业活动，但以通讯和多媒体、能源、石油开发、航空等领域的商业活动可以除外。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yCC）是马来西亚主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实施《竞争法》并颁布相关实施指导意见，推动和保护市场竞争，促进经济发展。

反竞争协议。《竞争法》禁止企业之间达成以显著地阻止、限制或扭曲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竞争为目的或具有显著地阻止、限制或扭曲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竞争的效果的横向、纵向协议。

横向协议涉及直接或间接地固定购买或销售的价格或者其他的交易条件；共享市场或供应来源；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销售点或市场准入、科技研发、投资；串通投标。纵向协议主要涉及维持转售价格（包括最高定价或建议零售定价）；搭售、要求买家必须购买供应商的全部或者大部分物资；一定地理区域内的排他分销、排他性客户划分、预付排他性使用费等。

滥用支配地位。《竞争法》禁止企业单独或共同地从事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所谓“支配地位”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拥有在市场中调整价格、产量、交易条件的强大力量，

而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无法对之进行有效的约束。如果一家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超过60%，则被视为具有支配地位。但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在审核支配地位时也考虑其他因素，如现有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产品差异化的程度、买家对涨价的可能反应、创新驱动竞争的程度等。

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将不公平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施加给供应商或客户；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销售点或市场准入、科技研发、投资，进而损害客户利益；拒绝供货给某一特定企业或某类企业；与其他交易方进行相同的交易时采用不同的条件，以至于阻碍新的市场进入或扩张或现有竞争对手的投资，或从市场中驱逐或严重伤害效率并不低于支配企业的现有竞争对手，或损害支配企业参与的市场或者上、下游的市场等。

相应惩罚。达成反竞争协议或滥用支配地位者，法人团体将被处以不超过500万马币的罚金；再犯者，判处不超过1000万马币的罚金。个人将被处以不超过100万马币的罚金和/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再犯者，判处不超过200万马币的罚金和/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其反腐败立法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此外，马来西亚《刑法》《海关法》《反腐败法》等均对腐败行为进行了规定。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Malaysian Anti-

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是马来西亚负责处理腐败事务的主要机构，其职责是受理有关腐败行为的举报，发现和调查腐败行为，审查公共机构管理制度、办事程序等以预防腐败，进行反腐败教育和培训等。

贿赂行为具体包括：索取、接受、同意接受好处，或者给予、许诺、提供好处给他人，以诱使或报答其从事或不从事某项事务或交易；贿赂公职人员；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等。

从事上述贿赂行为者将被处以最多20年的监禁和不少于涉案好处价值5倍的罚金（如果涉案好处可以被估价或是金钱性质的），或不少于1万马币的罚金，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商业组织的相关人员如果为使商业组织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在商业活动中获得或保留优势，而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则该商业组织已违反了法律，将被处以不少于涉案好处总额或价值10倍的罚金（如果涉案好处可以被估价或是金钱性质的）或100万马币（以二者金额较高者为准）或相关人员被判处不超过20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缔约国，也是亚太反洗钱组织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反恐形势，马来西亚通过了一系列反恐立法：在《刑法》中设专章规定了恐怖主义犯罪，通过了《预防恐怖主义法案》《对抗外国恐怖主义特殊措施法案》

《2001年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及非法活

动收益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反恐立法体系。

洗钱行为具体包括：从事包含非法活动收益或用于非法活动的财产等的交易；获得、接受、拥有、隐瞒、转移、转换、交换、携带、使用非法活动收益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财产等；从马来西亚转出非法活动收益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财产等或将其带入马来西亚；隐瞒、阻碍确立非法活动收益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财产等的真实性质。

从事洗钱行为，将被处以不超过 15 年的监禁和不超过非法活动收益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财产金额 5 倍的罚金或 500 万马币的罚金（以两者中金额最高者为准）。

恐怖主义融资行为具体包括：为实施恐怖行为而提供和收集财产；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提供服务；安排保留或控制恐怖分子财产；处置恐怖分子财产。从事恐怖主义融资行为，将被处以最长达 30 年的监禁并被处罚金和没收所有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不仅可以适用于在境内的犯罪，而且可以适用于境外的犯罪；不仅可以适用于国内的财产，而且可以适用于在境外的财产^①。

2.7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

是隶属于环境与水资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的环境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环境局主要负责管理和执行《环境质量法》，确保国家发展过程中的环境维护和管理。

《环境质量法》及依据其制定的一系列环境质量条例是规制马来西亚环境保护事务的最主要法律法规。此外，《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法》《渔业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中也有涉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宪法，土地和水资源的管理权不在联邦政府而在各州政府，各州政府可以制定森林、水资源、矿产、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的法律，这些资源的利用不属于环境局的管辖范围，而联邦政府也要避免对州政府关于这些资源利用的决定进行干预。

主要规定

根据《环境质量法》，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违反法定条件向空气中、内河里排放有害环境的物质、污染物或废弃物，或发出噪音，或污染土壤或陆地表面。违反者将被处以不超过 10 万马币的罚金和 / 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经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停止污染活动而拒绝执行的，自通知之日起每天加罚 500~1000 马币的罚金。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违反法定条件向马来西亚水体中排放、泄露石油或含有石油的混合物，或向马来西亚水体中排放有害环境的物质、污染物或废弃物，任何人也不得

^① 张磊.《马来西亚最新反恐立法及其借鉴》，江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在任何场所露天焚烧，违反者将被处以最高 50 万马币的罚金和 / 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未经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在非指定的场所向马来西亚的陆地或水体放置、排放或丢弃受管制的废弃物；不得接受或允许接受进入马来西亚境内的受管制的废弃物，也不得发送或允许发送受管制的废弃物到马来西亚境外；不得运输或允许运输受管制的废弃物。违反者将被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和最高 50 万马币的罚金。

环境质量条例对废气燃烧（工业或商业经营场所）、黑烟、空气杂质、汽油发动机排放、柴油发动机排放、摩托车排放、车用汽油铅浓度、汽油和柴油性能、固体废物转移和填埋污染、卤代烷管理、汽车噪声、天然生胶和天然棕榈油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排放、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制冷剂管理、污水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规定，有些事项设置了相应的技术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有关法律法规。马来西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质量法》，对环评进行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手册》，细化了环评的程序；《环境质量（特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命令》，规定了需要进行环评的特定活动的范围。

根据《2015 年环境质量（特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命令》，应该予以环评的特定活动涉及工业、农业、采矿、石油、林业等

行业领域的 120 多项特定活动，具体内容可查询马来西亚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www.doe.gov.my>。

环评程序及要求。马来西亚环评程序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政府严格监管下的环评。环评中的一些重要步骤及最终的环评报告均需提交给环境局。环评分为以下 3 个步骤进行：一是初步的风险筛查；是对在初步筛查中发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详细的评估；三是环评报告的评审。

2.8 卫生与安全

隶属于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局（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OSH）负责监督和实施与职业安全与健康有关的立法，保护各行业工作者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使其免受因职业活动所带来的伤害。这些行业涉及工业、农业及服务业多个细分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业，建筑业，农、林、渔业，水、电、气、排污等公用事业，批发零售，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务服务，公共服务等。

马来西亚与职业安全与健康有关的法律主要《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工厂及机器设备法》和《石油法（安全措施）》及依据上述法律制定的条例。

职业安全与健康

根据《职业安全与健康法》，雇主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机器设备和物资在使用、处理、

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把物资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健康造成的风险降到最低，并向雇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必要信息、指导和培训。雇主如果雇佣了40名或更多的雇员，必须要设立安全和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保障对安全和健康措施的定期回顾和对相关事件调查的完成。

根据《事故、危险事件、职业中毒、职业病的报告条例》，如果有事故、危险事件、职业中毒、职业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雇主应该通知距离最近的安全和健康办公室。根据《有害健康的化学品的使用和暴露标准条例》，使用危险化学品时的操作流程需要由合格的人员评估其化学健康风险。

工厂及机器设备要求

《工厂及机器设备法》对于工厂管控与雇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有关的事务以及机器设备的登记和检查事务进行了规定。所有的工厂和通用机器设备必须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DOSH)注册，否则不得在马来西亚安装和运营。所有经过认证的机器设备如锅炉、无火压力容器、客运升降机、桥式起重机、缆车车厢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并检测合格。

机器设备的制造商须通过职业安全与健康局(DOSH)的SKUD系统(www.dosh.gov.my)

在线提交机器设备的图纸、技术计算、厂商证明书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便获得职业安全与健康局签发的设计许可。雇主需安排合格的人员运行、安装、维修和拆卸专用设备，包括安装起重机、升降机、脚手架以及操作风险程度较大的蒸汽锅炉等。

此外，《石油法(安全措施)》对与石油的运输、储存和利用有关的安全事务进行了规定，涉及石油的陆路、铁路、水路和管道运输以及石油的储存和处理。

2.9 社会责任

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工商界逐渐重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问题。2006年，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基本框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其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方案。2007年，妇女、家庭和社区部(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发起“首相企业社会奖”，对通过履行社会责任为社区带来积极变化的企业进行奖励。《残疾人法》将提高残疾人的稳定就业确定为雇主应积极履行的社会责任，要求雇主恰当地评估残疾人的能力，为其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并进行适当的雇佣管理。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如图5-1所示。



图 5-1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1

中企参与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环境保护计划。2018年2月，马来西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与负责承建东海岸铁路（East Coast Rail Link, ECRL）项目的中国交建集团有限公司（CCCC）签订协议备忘录，双方将致力于采取必要措施使铁路的修建过程符合环境要求。

根据协议，在铁路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双方将确保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威胁，在建设过程中，对于铁路沿线无法避免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域，中国交建将与马方合作，通过不同方式迁徙野生动物至更适宜的保护区。

东海岸铁路项目连接了马来西亚半岛东海岸的哥打巴鲁与该国的最大商业港口、位于西海岸、靠近首都吉隆坡的巴生港口。铁路沿途经过诸多森林和山区地带，沿线的保护林中存在包括马来熊、马来貘等30种野生动物。中方表示，中国政府坚持以不破坏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政策，中国交建在环保理念上的努力有助于马来西亚群众享受到铁路便捷舒适的同时实现环保的最大效益。

2019年4月，东海岸铁路项目经过重新谈判后复工。线路的重新规划绕开了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聚集地和濒危生物栖息繁殖地，从而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新路

线仍会穿过马来西亚“中央森林脊柱计划”中的一部分次生林。但是由于它主要沿着东海岸高速公路分布，因此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将是有限的。中国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主要的环境挑战是减少森林流失和对野生生物的影响。因此，整个项目预计将建造 30~40 条隧道，减少对重要的森林栖息地的影响。

启示

铁路一类的基础设施建设可能使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受到人类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如何使中国的海外基础设施投资不对东道国的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是很多中国企业应该考虑的问题。

中国交建集团在修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时，重视项目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采取修建生物廊道、重新规划路线绕开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等方式，实现了通行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双重目标，尽最大程度地保护马来西亚东部珍贵的生物多样性，这是非常值得称赞的做法，充分体现了中国企业负责的投资实践。

3 经贸纠纷解决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事纠纷的主要途径是诉讼和仲裁。马来西亚的诉讼法体系较为复杂，以判例法为主，但同时具有伊斯兰法和习惯法的特征。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等原因，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当地选择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商事纠纷的情形较为常见。此外，马来西亚也鼓励和促进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3.1 诉讼

马来西亚在继受英国法的基础上融合马来西亚独有的多元化背景，形成了独特的民事诉讼体系，目前实行四级法院终审制度。

民事诉讼程序^①

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的原告应向高等法院或下位法院递交起诉状，或先递交一份简

^① 马文杰、廖佩霞.《了解马来西亚的纠纷解决》，转引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尼日利亚），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要的关于诉讼请求的性质及内容的说明，法院应在收到起诉状或说明后的 1~2 天内出具传票，传票一旦送达至被告，则被告在 14 天内必须提交关于出庭应诉的备忘说明。

主要诉讼程序包括庭前准备会议、诉前救济措施和庭审流程。具体的庭审流程包括开场陈述、法庭辩论、证人质询和总结陈词。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应使用马来语进行。为方便当事人和法院，法院和律师也常偏好用英语进行诉讼。

上诉程序。根据《上诉法院规则》以及《法院规则》的规定，从下位法院向高等法院提起的上诉必须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4 天内提起；从高等法院向上诉法院上诉必须在被上诉裁决作出之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提起。根据《上位法院法》的规定，从上诉法院向联邦法院上诉则必须在上诉法院的裁决作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提起。

执行程序。执行令一般有 3 种形式：（1）没收和拍卖执行令；（2）占有不动产执行令；（3）交付动产执行令。申请执行判决的时效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12 年以内。需要注意的是，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的利息可请求的范围仅包括利息到期应付日后的 6 年以内所产生的利息。

诉讼时效。《诉讼时效规定》做了如下规定：（1）基于合同或者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请求的诉讼时效是案由事项产生后的 6 年之内；（2）关于不动产权利的诉讼请求的诉讼时效是权利产生的 12 年之内。如果是关于被告欺诈及其相关的诉讼请求，诉讼时效则应从原告发现或者在合理的注意义务之下

应当发现欺诈事项时开始起算。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马来西亚是《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以及《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的仲裁制度由《仲裁法》规定，对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仲裁协议、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管辖权、仲裁程序、仲裁裁决、裁决的撤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作出了规定。

马来西亚最主要的仲裁机构是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si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IAC），其仲裁规则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制定。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KLRCA）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Asia-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在 1978 年成立，是一个非营利、非政府的国际仲裁机构。

适用范围。任何由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同意提交仲裁的纠纷均可由仲裁裁决。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法院不得干预仲裁事项。一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不予受理并要求双方移送仲裁，除非法院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执行。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将其在确定的法律关系中已经产生或者将要产生的全部纠纷或者特定纠纷提交仲裁的协议，而无论该纠纷是否是合同纠纷。仲裁协议可

以是合同中的一个仲裁条款，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是书面形式的。双方当事人通过数据信息进行的电子通讯，如果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获得并可以用作后续的参考，则此电子通讯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

仲裁程序。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所适用的仲裁程序。如果当事人未能就仲裁程序达成一致意见，由仲裁庭可以选择其认为适当的仲裁方式。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应确保双方当事人被平等地对待和获得公平、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内或仲裁庭确

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提交申请书和答辩意见。仲裁庭可以决定是采用开庭审理还是进行书面审理。除非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不开庭审理，否则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开庭审理，则仲裁程序应通过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仲裁庭可以选任1位或多位专家报告仲裁庭所确定的特定事项，并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有关信息及协助专家检查相关文件、物品等。专家可以参加开庭审理。经仲裁庭同意，当事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协助取证。

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一般根据仲裁庭的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并且采用书面的形式，仲裁员应在仲裁裁决上签名。仲裁庭所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对败诉方具备可执行力。

特别提示

马来西亚经贸纠纷解决主要途径是诉讼和仲裁，但是由于中马两国没有建立互相承认法院判决的机制，中国判决不能在马来西亚执行，反之亦然，因此诉讼对中国企业来说有严重缺陷。因此对于涉及跨国执行的纠纷，中国企业往往选择仲裁。

调解

马来西亚的调解制度由《调解法》规定。马来西亚主要的专业调解机构有：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LRCA）和马来西亚调解中心（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 MMC）。

主要规定。《调解法》鼓励和促进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进行调解的书面邀

请，另一方当事人在14日内或在书面邀请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做出接受调解的书面回复，即启动调解。此后，当事人签订书面调解协议，指定一位调解人或者请求专业调解机构代表其指定一位或多位调解人。调解人可以决定调解进行的方式，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协助当事人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但没有做出决定的权利。

调解结束后，如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

共识，则签订书面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已在法院提起诉讼，和解协议可以由法院记录做为合意判决或法院判决。

涉及联邦宪法条款的效力的诉讼、涉及临时或永久禁令的诉讼、《土地获得法》所规定的诉讼、司法审查、上诉、刑事案件等事项不得进行调解。

法院附设调解。法院附设调解是指法官作为调解人协助处于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找

到解决纠纷的办法。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当事人在法院提起的诉讼进行免费调解。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律师在调解时在场。在实践中，负责审理的法官如果认为纠纷可以友好地解决，往往会请当事人在其办公室会面并建议采取调解的方式。

马来西亚许多法院设有调解中心，其中最著名的是吉隆坡法院附设调解中心（Court-Annexed Mediation Centre Kuala Lumpur, CMCKL）。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年10月15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

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

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

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

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电话 +86-10-82217388
传真 +86-10-82217388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309
传真 +86-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案例 2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约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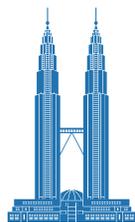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7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

1.1 签证类别

马来西亚签证分为入境签证（VISA）和入境准证（PASS），入境签证由马来西亚驻外使领馆或各入境口岸签发，入境准证由马来西亚各入境口岸或马来西亚移民局（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签发。入境签证和入境准证基本情况见表

6-1。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签证申请中心（Visa Malaysia Centre）负责在中国办理马来西亚的入境签证，每项签证收取手续费200元人民币，签证费80元人民币，办理时间为3个工作日。马来西亚驻上海、南宁、广州、昆明、西安等5个城市的总领事馆也可办理马来西亚的入境签证。

表 6-1 马来西亚的入境签证和入境准证^①

序号	种类	具体分类	签发机构
1	入境签证	(1) 旅游签证 (Tourist Visa)	马来西亚驻外使领馆
		(2) 社会访问签证 (Social Visit Visa)	马来西亚驻外使领馆
		(3) 商务访问签证 (Business Visit Visa)	马来西亚驻外使领馆
		(4) 查询类签证 (Visa With Reference, VDR)	经马来西亚移民局核准后，由驻外使领馆签发
		(5) 过境签证 (Transit Pass)	各入境口岸
		(6) 落地签证 (Visa on Arrival, VOA)	各入境口岸
		(7) 电子签证 (eVISA)	网上申请
		(8) 电子登记 (eNTRI)	网上申请
2	入境准证	(1) 短期社会访问准证 (Visit Pass (Social) Short Term)	可在各入境口岸办理
		(2) 长期社会访问准证 (Visit Pass (Social) Long Term)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3) 临时雇工准证 (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4) 工作准证 (Employment Pass)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①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续 表

序号	种类	具体分类	签发机构
		(5) 专业人才准证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PVP)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6) 依亲准证 (Dependant Pass)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7) 学生准证 (Students Pass)	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

1.2 签证办理

入境签证

旅游签证。持旅游签证可在马来西亚停留不超过 30 天。申请旅游签证所需文件及有关要求见表 6-2。

亚探望家人、亲戚和朋友。持社会访问签证可在马来西亚停留不超过 30 天。申请社会访问签证所需文件及有关要求见表 6-3。

社会访问签证。社会访问是指到马来西

表 6-2 申请旅游签证所需材料及要求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护照	护照原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护照中至少有 2 张空白页，以便粘贴签证贴纸和进行移民签注。
2	照片	近期拍摄的白底彩色 2 寸证件照。
3	签证申请表	填好的签证申请表格原件，需有签名和日期。
4	机票预订单	已确认的往返机票预订单。
5	酒店 / 住宿证明	已确认的酒店预订单或住宿证明。
6	旅行行程单及说明书	在马来西亚的旅行行程单及说明在马来西亚旅游的目的的信函。

表 6-3 申请社会访问签证所需材料及要求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护照	护照原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护照中至少有 2 张空白页，以便粘贴签证贴纸和进行移民签注。
2	照片	近期拍摄的白底彩色 2 寸证件照。

续 表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3	签证申请表	填好的签证申请表格原件，需有签名和日期。
4	机票预订单	已确认的往返机票预订单。
5	酒店 / 住宿证明	已确认的酒店预订单或住宿证明。
6	旅行行程单及说明书	在马来西亚的旅行行程单及说明在马来西亚旅行的目的的信函。
7	邀请函	马来西亚公民、在马来西亚的家庭成员或亲戚发出的邀请函。
8	配偶证明文件	结婚证书、配偶的护照和身份证（IC）的复印件（如果与身在马来西亚的一方是夫妻关系）。

商务访问签证。持商务访问签证可在马来西亚停留不超过 30 天。申请商务访问签证所需材料及有关要求见表 6-4。

查询类签证。赴马来西亚工作、学习等，需凭借马来西亚移民局开具的签证许可函（Visa Approval Letter, VAL）办理查询类

签证。签证许可函（VAL）的办理要求可查询马来西亚移民局官网，网址：<https://www.imi.gov>。

申请查询类签证所需材料及有关要求见表 6-5。

表 6-4 申请商务访问签证所需材料及要求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护照	护照原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护照中至少有 2 张空白页，以便粘贴签证贴纸和进行移民签注。
2	照片	近期拍摄的白底彩色 2 寸证件照。
3	签证申请表	填好的签证申请表格原件，需有签名和日期。
4	机票预订单	已确认的往返机票预订单。
5	酒店 / 住宿证明	已确认的酒店预订单或住宿证明。
6	旅行行程单及说明书	在马来西亚的旅行行程单及说明在马来西亚旅行的目的的信函。
7	邀请函	马来西亚公司出具的邀请函。
8	派遣信	中文出具的表明雇佣关系的派遣信。
9	公司注册证书	公司在中国的注册证书。

表 6-5 申请查询类签证所需材料及要求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护照	护照原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护照中至少有 2 张空白页，以便粘贴签证贴纸和进行移民签注。
2	照片	近期拍摄的白底彩色 2 寸证件照。
3	签证申请表	填好的签证申请表格原件，需有签名和日期。
4	签证许可函	由马来西亚移民局出具。

过境签证。根据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 2020 年 4 月发布的信息，已有第三国签证和联程机票的，可在吉隆坡国际机场（主航站楼和 T2 航站楼）申请过境签证。申请人必须通过同一机场出入境且目的地不能为飞抵马来西亚前的国家，过境签证一次有效，停留期不得超过 120 小时。办理过境签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落地签证。落地签证的有效期为 15 天，不得延长。根据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 2020 年 4 月发布的信息，申请落地签证需符合以下条件并缴纳 200 马币办理费用：

(1) 须是从泰国、新加坡、印尼或文莱抵达马来西亚的持有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

并持有上述四国的有效签证。

(2) 须经由以下 12 个口岸入境：吉隆坡国际机场主航站楼和 T2 航站楼、槟城国际机场、新山士乃国际机场、砂拉越古晋国际机场、沙巴亚庇国际机场、吉打浮罗交怡国际机场、砂拉越美里机场、雪兰莪苏丹阿卜杜尔·阿齐兹·沙赫机场（旧称梳邦国际机场）、柔佛丹戎古邦苏丹阿布峇卡口岸、砂拉越双溪都九口岸、吉打樟仑黑木山口岸、纳闽渡轮码头。

(3) 须持有回程机票及至少 500 美元的现金、支票或达到该数额的信用卡、借记卡或马国家银行认可的电子货币。须提供在马来西亚住宿的详细信息。

特别提示

申请人可以在直接网上申请办理签证，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完成支付后需将护照原件寄到马来西亚签证中心贴签证纸。此种签证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在马来西亚停留 30 日。手续费及签证费总计 280 元人民币。办理电子签证的网址：<https://www.windowmalaysia.my>。

使用电子签证，需在出入境口岸提供有效护照、电子签证打印件、经确认的回程机票、住宿证明等。

入境准证

无论是否已取得入境签证，所有拟入境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必须在取得口岸入境准证后方可入境。旅游及商务入境可在抵达口岸时即时办理入境准证；工作、学习等特殊入境须在抵达口岸前与入境签证同时申请入境准证。入境准证规定入境的停留期。简要介绍见表 6-6。

表 6-6 马来西亚入境准证一览表^①

序号	入境准证种类	发放对象	停留期
1	短期社会访问准证	发给来马旅游、进行商贸活动、新闻采访、参加体育比赛、参加马来西亚大学考试等人士。	中国公民一般可取得 15 天至一个月的停留期。
2	长期社会访问准证	发给持有工作准证者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年龄 18~25 岁的子女（包括合法收养的子女，但不包括有残疾的子女）。	停留期不少于 6 个月。
3	临时雇工准证	发给在种植、建筑、制造、农业、服务等行业中从事低技术要求工作、雇佣期少于 1 年的外籍劳工，劳工年龄在 18~45 岁之间。	停留期 3 至 6 个月不等，期满后可延期。
4	工作准证	发给来马来西亚履行 2 年期或 5 年期合约、从事高级管理、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外籍雇员。马来西亚有关公司在为外国人申请此类工作准证前，必须取得马有关政府机构的核准。	停留期至少 2 年，期满后可延期。
5	专业人才准证	发给来马履行 1 年期以下合约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从事专业知识转移、研究、在移民局外籍专业雇员服务处（ESD）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培训、志愿者、马来西亚会展局（Malaysia Convention & Exhibition Bureau, MyCEB）管理的参展商、在大使馆或移民局外籍专业雇员服务处（ESD）登记注册的企业或酒店进行学生实习等。与专业人才签约的一方提出办理准证的申请。	停留期不超过 1 年。
6	依亲准证	发给已取得工作准证者的外籍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有残疾的子女（不限年龄）	停留期与受聘人员相同。
7	学习准证	发给来马来西亚有关院校就读的学生。	停留期一般为 6~12 个月，期满后可延期。

^①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马来西亚移民局、中国马来西亚商会发布的信息整理。



马来西亚签证申请中心（北京） VISAMalaysia Centre, Beijin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北京亮马河大厦办公楼1座1605室
电话	+86-10-65913492/65913473/ 85275657/85275957
传真	+86-10-85276601
邮箱	bj_visamalaysia@yahoo.com
网址	www.windowmalaysia.my
递交材料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30
领取签证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下午 2:00-5:00

1.3 签证注意事项

中国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者可免签证进入马来西亚停留30天。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马来西亚仍应行前办妥签证。需注意，持因公普通护照虽可免签，但仅限从吉隆坡国际机场、吉隆坡第二国际机场等口岸入境，其他中、小口岸无权办理免签入境，行前请加以确认。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在马来西亚和拟赴马来西亚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签证动态，以免入境受阻。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马来西亚不同的州、同一州的不同城市、

同一城市的不同地区，办公用房的租金存在差异。马来西亚部分城市租用高档办公楼（Prime Office）价格见表6-7。

表 6-7 马来西亚部分城市租用高档办公楼价格^①

序号	位置	价格（每平方米每月，含服务费）
1	吉打州亚罗士打 (Alor Setar, Kedah)	19~27 马币
2	檳城州乔治城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27~38 马币（市区内）
		36~48 马币（市区外）
3	霹靂州怡保 (Ipoh, Perak)	17~24 马币

①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 <https://www.mida.gov.my>.

续 表

序号	位置	价格（每平方米每月，含服务费）
4	吉隆坡（不包括国油双峰塔，Petronas Twin Towers）	65~118 马币
5	雪兰莪州八打灵再也 （Petaling Jaya, Selangor）	60~69 马币
6	森美兰州芙蓉市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20~32 马币
7	马六甲州（Melaka）	26~38 马币
8	柔佛州新山 （Johor Bahru, Johor）	27~32 马币（建筑年限超过 5 年）
		38~48 马币（建筑年限不足 5 年）
9	彭亨州关丹 （Kuantan, Pahang）	16~27 马币
10	登嘉楼州瓜拉登嘉楼市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30~40 马币
11	吉兰丹州哥打巴鲁 （Kota Bharu, Kelantan）	12~28 马币
12	沙巴州亚庇 （Kota Kinabalu, Sabah）	16~65 马币
13	沙捞越州古晋 （Kuching, Sarawak）	22~38 马币

2.2 租用住宿用房

马来西亚有各种不同档次的房地产供选择。根据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对外派人员在马来西亚的生活成本调查，按吉隆坡市郊一个三室的房子计算，月租约在 2500~3800 马币，城市周边的高档社区一栋别墅月租约是 15000 马币。

根据美世咨询公司《2020 年全球生活成本调查》，外派人员生活费用排行中，吉隆坡排名在全球 209 个城市中从第 141 名降至第

144 名，显示在吉隆坡生活成本较低，其中包括住宿租金成本等。根据 2020 年 9 月马来西亚一租售房网站（<https://www.iproperty.com.my>）信息，在吉隆坡租用面积为 1250 平方英尺（约合 116.13 平方米）二居室套间，月租金在 1200~1800 马币之间；在吉隆坡租用面积为 1500 平方英尺（约合 139.35 平方米）三居室套间，月租金在 1500~2500 马币之间。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以下 3 个中介机构可以用作租房时的参考。

表 6-8 马来西亚主要租房中介机构^①

网址	简介	电话	邮箱
https://www.iproperty.com.my	该网可提供马来西亚全国租售房源信息的检索，由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 REA 集团（REA Group）主管运营。	+603-64195188	customercare@iproperty.com.my
https://www.propertyguru.com.my	该网可提供马来西亚全国租售房源信息的检索，由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PropertyGuru 集团主管运营。	+603-79327555	未提供
https://www.ibilik.my	自称是马来西亚最大的房屋出租、家庭寄宿、短租的数据库，拥有马来西亚全国 10 万余条出租房源信息。	+603-79671338	support@ibilik.com

2.4 租房注意事项

在马来西亚，有多种类型的住房可供选择，包括独栋别墅、半独立式住宅、连栋房屋、套间、公寓楼等。一般来说，在马来西亚的外国人租住公寓楼较为普遍，因为公寓楼相对安全而且一般都配备有健身房、游泳池等受人欢迎的便利设施。

从住房的用具配置来看，有全配置、半配置和无配置等三类住房可供选择。“无配置”（unfurnished）住房在马来西亚租售住房的过程很常见，指该住房不具备厨房设备、

窗帘导轨等在内的任何配置。

租赁合同中的租期一般约定为两年。如果不能确定可以租用住房满两年，那么在租约中一定要有提前终止租期的约定。承租人通常需要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退还。房地产经纪人的费用一般由出租人（房东）承担。承租人需要自己支付水、电、污水处理和互联网费用，这些费用可能会被要求在入住之前就要预付定金。

^① 根据 3 个中介机构官网公布的信息整理。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

医疗体系概况

马来西亚医疗服务体系由公立和私立医疗服务平行构成。马来西亚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MOH）负责提供公立医疗服务，资金来源于马来西亚公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据卫生部发布统计，截至 2018 年，马来西亚共有公立医院 135 家，公立特别医学机构 9 家，各类公立诊所 2885 家（不含牙科诊所），病床床位总计 42424 张。共有私立医院 210 家，私立诊所 7718 家（不含牙科诊所），病床床位总计 15957 张。设立私立医院和诊所需经马来西亚卫生部批准和认可。

多年来马来西亚政府持续在医疗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入，建立起了先进的医疗服务体系。马来西亚拥有数量众多的接受过良好培训的医务工作者以及先进的医院设备，不但是东南亚国家中医疗水平最高、医疗环境最好的国家之一，即使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也不逊色，正在成为日本、新加坡、印度等亚洲国家的医疗旅游目的地国。

就医

马来西亚实行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取得公费医疗资格的马来西亚公民在公立医院和诊所就医享受公费医疗保障。外国人可以在公立医院和诊所就医，但需按照政府设定的

外籍病人收费标准缴费。公立医院和诊所满足了马来西亚约 65% 人口就医的需要。不过，由于公立医院和诊所就诊人数众多，往往人满为患，有一些患者经常会等待几周甚至数月才能看上专家，此外，医院的病床床位也比较难以排上。

私立医院和诊所的医生与就医者的比率低于公立医院和诊所，能够提供较为快捷的服务，其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外国人和生活富裕的马来西亚人。外国人在私立医院和诊所看病，需按照医院和诊所自行设定的收费标准缴费，收费标准高于公立医院和诊所。

通常情况下，在马来西亚看门诊、急诊时就医者要先自己支付门诊费、检查费、处方药费等费用，再向保险公司申请报销。马来西亚的医院诊所通常接受现金付款，有些医院诊所也接受信用卡付款。

马来西亚卫生部官网列有马来西亚公立医院和诊所的信息，可登录 <https://www.moh.gov.my>，检索其“DIRECTORY”专栏即可。也可以通过马来西亚找医生网查找全科医生、专科医生、牙科医生诊所等医疗机构，网址：<https://www.getdoc.co/appointments>。

买药^①

马来西亚的医院通常设有药房（Pharmacy/Farmasi），部分诊所也有附属药房，在看病后可马上配药。有些医院诊所的药房 24 小时

① 《怎样在马来西亚使用 Atlas 国际旅行医疗保险看病买药？》. <https://www.health-insurance-overseas.com>.

营业。其他独立的药房多数集中在大城市，许多药房设在购物中心，可以很方便地找到。药房的营业时间各不相同，通常是周一至周五的上午十点到晚上十点之间。马来西亚的药剂师都经过专业培训，可以为病人说明药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与许多国家一样，马来西亚的药品通常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通常只有药房才可以出售处方药，需要凭借马来西亚医生出具的处方才可以购买，药房不接受其他国家医生的处方。非处方药可以直接去药房或者在商场、超市购买。

特别提示

如果患有慢性病需要定期服药，那么要带上旅行期间所需的药品。如果需要使用的药品较多，可以向马来西亚海关咨询可携带药品的品种和数量。最好带上自己的处方（翻译成英语或马来语），以便海关抽查及在配药时供马来西亚的医生参考。处方上最好注明每种药品的国际通用名而不仅仅是商品名，以便马来西亚的医生找到当地的替代药品。

3.2 保险

医疗保险

根据马来西亚政府要求，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籍劳工（年龄在18~59周岁之间）需参加外籍劳工住院及手术保险计划（Foreign Workers Hospitalisation and Surgical Insurance Scheme, SKHPPA）。参加保险的外籍劳工在马来西亚的公立医院住院或手术时，可每年报销最高2万马币的医疗费。超过报销限额之后的医疗费用需自费。

在马来西亚居住的外国居民包括外国留学生，以及去马来西亚临时旅行居住的外国访客，例如旅游、探亲、商务工作、访学交流等，没有马来西亚公费医疗的资格。如果在马来西亚突发疾病或者意外受伤，在医院诊所看病需自己支付全额的医疗费用。外国

人可以购买马来西亚政府认可的医疗保险，用来减轻得大病后的医疗负担。

马来西亚本土及跨国保险公司设计了品种多样的医疗保险产品。例如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婴儿保护保险、孕期保险、女性重大疾病与早期癌症保险等险种，还有专门针对出国旅行人员推出的国际旅行医疗保险，包括全面的医疗、紧急救援、各种旅行意外保障，以及意外死亡/伤残赔偿，保险可以在马来西亚和全球各国通用。

通常在看病时，就医者可先支付医疗费，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如果需要住院手术，最好尽快通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可联系医院帮助安排结算医疗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

的援助。请保存好完整的医疗报告、医疗费明细清单和收据等证明，在申请理赔时需发送给保险公司。

其他保险

在马来西亚运营的保险公司针对个人及其家庭设计了多种形式的保险产品，可通过

其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联系购买。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一般有：定期人寿保险、全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儿童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个人人寿保险产品以及房屋保险、旅游保险、汽车保险等一般保险产品。不同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会有所不同，在购买前可以进行咨询、比较。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外国人可以在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个人账户，手续比较简单，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身份证明文件（护照）；
- 工作证明（薪金证明、由雇主签署的工作证明信等）或学生证；
- 马来西亚住址证明；
- 工作准证。

4.2 开设公司账户

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户。不同的银行对开设公司银行账户的要求存在差异，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填写好的开设公司银行账户申请表；
- 一位介绍人的推荐信；

- 公司图章；
- 所有董事和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经公司秘书证实的以下公司文件的正本：（1）公司董事会关于开设公司银行账户的决定及授权签字人名单；（2）股份配发申报书；（3）董事名单；（4）公司注册地址；（5）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6）公司注册证书等。

所有的董事和授权签字人通常须亲自到银行办理开设账户手续，且未被列入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黑名单或破产。根据银行在确认公司董事、秘书和公司本身的身份和 / 或信誉而进行的调查所需要的时间，公司银行账户获得批准可能需要几周到 3 个月。对于没有实际来到马来西亚进行申请者，申请开户的处理时间可能更长，而且在银行账户申请被批准之前，银行始终保留要求受益人亲自到场的权利。

5 购车驾车

5.1 购车须知

购车

可以通过车展、各汽车厂商的官网了解车型、价格、服务、配置等，选择合适的时机在4S店购买。一般来说，在开斋节、国庆日等节假日、改款车型或竞争车型上市、车展或年中、年底的时候，汽车厂商和经销商会推出促销活动，有时优惠力度较大。

车险

根据马来西亚《道路交通法》，机动车的所有人必须购买有效的车辆保险并缴纳道路税。车险一年一缴。

马来西亚车险市场提供3种车险服务：第三者险、第三者及火灾和盗窃险、全险。

第三者险（三号保险）。是马来西亚最基本的车险，通常也是最为便宜的车险，覆盖对交通事故中第三者受伤或死亡的赔偿及其车辆损失的赔偿。

第三者及火灾和盗窃险（二号保险）。覆盖三号保险的赔偿以及车主的车辆因火灾或被盗而遭受的损失的赔偿。

全险（一号保险）。覆盖二号、三号保险的赔偿以及车主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遭受的损失的赔偿。

马来西亚有诸多保险公司提供车险服务，如安联保险（Allianz）、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MSIG）、友邦保险（AIG）、苏黎世保险（Zurich）、德佳保险（Etika）、东

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Tokio Marine）等。

5.2 驾车须知

驾照

非英联邦国家的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可以使用国际驾驶执照驾车90天，而且国际驾驶执照须与外国人本国驾照同时使用，东盟国家、英联邦国家的人员可以仅凭本国驾照在马来西亚驾车90天。驾车期限超过90天，外国人均须申办马来西亚本国驾照。需要注意的是，从2018年9月起，除持外交护照的人员以及持新加坡驾照的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不再为其他人员办理外国护照转换马来西亚护照。

外国人申办马来西亚驾照，办理以下与马来西亚人同样的手续：

在驾校注册并完成机考。目前马来西亚共有120多所驾校，学员需学习马来西亚交通法规手册并接受培训。此后参加公路法规考试（Highway Code Exam）。在完成接下来的汽车知识培训后，学员获得实习驾照（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LDL，通常称为L驾照）。

学习驾车并参加路考。多数驾校要求的学习时间为22个小时。通过路考后，学员即可在马来西亚驾车，但需在车辆的前后挡风玻璃上加贴P标（即实习标）。2年实习期满，如无吊销驾照的违规记录，驾车人即可获得

CDL 驾照（称职驾照，Competent Driving Licence）。

驾车

马来西亚拥有东盟国家位居前列的公路系统，驾车体验较好。不过，由于公共交通设施不够完善，吉隆坡等大城市堵车情况十分普遍。在大城市停车也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很难找到停车位。

在马来西亚，车辆靠道路左侧行驶，大多数的车辆是右舵驾驶。从任何路口转出，都要先让主路车辆通过，在路口处需要停一下仔细观察周围路况，确认安全然后通过。所有车辆要按序排列停车，并且要尽量靠道

路左边或路端。在单行道，车辆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合法移动的情况下，可在道路的边端停车。马来西亚路牌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等指示，都使用马来文进行标注，所以最好预先熟悉一些道路常用标记。

马来西亚新的交通规则从 2017 年 3 月开始生效，加大了对交通违法的处罚力度。例如，闯红灯，扣除 6 分，罚款 200 马币；酒后驾车，扣除 12 分，驾照暂停五年；司机不系安全带，扣除 3 分，罚款 200 马币；乘客没有系好安全带，扣除 1 分，罚款 50 马币；开车时使用手机，扣除 3 分，罚款 200 马币；开车时抽烟，扣除 1 分，罚款 200 马币。

特别提示

- 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立刻报警，并停留在自己的车中等待警察的到来。在此之前，避免与交通事故的另一方交流信息。
- 在连接城镇之间的干道驾车需要谨慎，许多卡车在干道上行驶，猴子、蜥蜴、牛、羊等动物也会从路边的丛林中跑到道路上。
- 在地势较低的地区，季风雨会很快淹没道路，为驾车带来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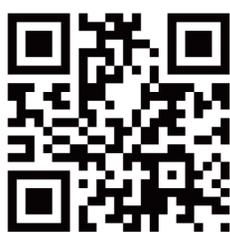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8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三

马来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https://www.miti.gov.my
2	马来西亚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https://www.treasury.gov.my
3	马来西亚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http://www.mot.gov.my
4	马来西亚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http://www.moha.gov.my
5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s://www.mida.gov.my
6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https://www.bnm.gov.my
7	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https://www.dosm.gov.my
8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https://www.ssm.com.my
9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https://www.sc.com.my
10	马来西亚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https://www.bursamalaysia.com
11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 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https://www.mycc.gov.my
12	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 Energy Commission	https://www.st.gov.my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3	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https://www.mcmc.gov.my
14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http://www.myipo.gov.my
15	马来西亚环境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https://www.doe.gov.my
16	马来西亚国家水务局 National Water Services Commission	https://www.span.gov.my

附录三

中国驻马来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网址： http://my.china-embassy.org 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市安邦路 229 号 电话：+603-21811752（办公室） +603-21645301（中国公民领事保护专线） +603-21645272（中国公民证件专线） 邮箱： chinaembmy@gmail.com
2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网址： http://my.mofcom.gov.cn 地址：No.39, Jalan Ulu Kel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603-42513555（总机） 邮箱： my@mofcom.gov.cn 微信公众号：马来西亚商务通（mlxyswt）
3	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	网址： http://kuching.chineseconsulate.org 地址：砂拉越州古晋市王长水路 10 段 276 号 电话：+082-414818, +012-8861953（领事保护） +082-238344（中国护照、旅行证、公证认证） +082-254818, +082-239816（经商室） 邮箱： consulate_kuching@mfa.gov.cn http://kuching.mofcom.gov.cn （经商室）
4	中国驻槟城总领事馆	网址： http://penang.china-consulate.org/chn 地址：28 B&C,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Taman Selamat, 1035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电话：+604-2189795（办公） +604-2189803（领事保护咨询） 邮箱： chinaconsulatepenang@gmail.com
5	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	网址： http://kotakinabalu.china-consulate.org/chn 地址：Palm Court, Lot 7, No 3, VIP Lot, Lorong Pokok Palma Rajah, Jalan Lintas,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电话：+60-88385481/88393061 +60-149857312（中国公民领保电话） 邮箱： chinaconsul_kk_my@mfa.gov.cn chinese_consulate_kk@yahoo.com

附录四

马来西亚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网址: http://www.mcbc.com.my 地址: W16A2, 16th Floor, West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C,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吉隆坡) 电话: +603-21621948 邮箱: mcbc@mcbc.com.my
2	马来西亚全国工商总会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NCCIM)	网址: www.nccim.org.my 地址: Level 3, West Wing, Menara MATRADE, Jalan Khidmat Usaha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2049811 传真: +603-62049711
3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公会 SMI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网址: www.smisme.com 地址: 18-3,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E. 电话: +603-80245787/80245737/80230685 传真: +603-80241737
4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FMM)	网址: www.fmm.org.my 地址: No.3, Persiaran Dagang, PJU 9,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2867200 传真: +603-62741266/7288
5	马来商会 Malay Chamber of Commerce (DPMM)	网址: www.dpmm.org.my 地址: No. 33&35,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0962233 传真: +603-20962533
6	马来人工商业者协会 Malay Businessmen & Industrialist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ERDAS-AMA)	网址: www.perdasama.org.my 地址: lot1717,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0952002

续 表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7	雪隆印度工商会 Kuala Lumpur & Selangor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LSICCI)	网址: www.klsicci.com.my 地址: No. 116, 2nd Floor,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6931033 传真: +603-26911670
8	印度工商会 Malaysian Associated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ICCI)	网址: www.maicci.org.my 地址: JKR3190,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0110478 传真: +603-20110477
9	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网址: www.micci.com 地址: C-08-08, Plaza Mont'Kiara, 2 Jalan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2017708 传真: +603-62017705
10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 Malaysian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Society	地址: 10 Persiaran Dagang, Bandar Sri Damansara,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1794259 传真: +603-62536311 邮箱: mclcs.acclaim@gmail.com

附录五

马来西亚部分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及业务性质	联系方式
1	McKinsey Malaysia (商务咨询)	网址: https://www.mckinsey.com 地址: Level 27, Menara 3 Petronas, Persiaran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3825500 传真: +603-23825600
2	BCG (商务咨询)	网址: https://www.bcg.com 地址: Level 28, Menara IMC, No. 8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电话: +603-26885000 传真: +603-26885100
3	Bain & Company (商务咨询)	网址: https://www.bain.com/offices/kuala-lumpur 地址: Lot 6.02 Level 6 Menara BRDB, 285 Jalan Maarof, Bukit Bandaraya, 590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7252500 传真: +603-27252599
4	PwC Malaysia (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www.pwc.com 地址: Level 10, 1 Sentral, Jalan Rakyat,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06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1731188 传真: +603-21731288
5	Ernst & Young (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www.ey.com 地址: Level 23A Menara Milenium, Wilayah Persekutua, Malaysia, Jalan Damanlela, Damansara Town Centre, 5049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74958000
6	KPMG Nigeria (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home.kpmg/my/en/home.html 地址: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电话: +604-2382288 传真: +604-2382222
7	Baker Tilly Malaysia (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 www.bakertilly.my 地址: Baker Tilly Tower, Level 10 Tower 1 Avenue 5, Bangsar South City, 592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2971000 传真: +603-22829980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及业务性质	联系方式
8	Thomas Philip (律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www.thomasphilip.com.my 地址: 5-1, Jalan 22A/70A Wisma CKL, Desa Sri Hartamas,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2015678 传真: +603-62035678 邮箱: tp@thomasphilip.com.my
9	Shook Lin & Bok (律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hooklin.com.my 地址: 20th Floor, AmBank Group Building 55,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0311788 (25 Lines) 邮箱: general@shooklin.com.my
10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律师事务所)	网址: https://www.lh-ag.com 地址: Level 6, Menara 1 Dutamas, Solaris Dutamas, No. 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62085888 传真: +603-62010122 邮箱: enquiry@lh-ag.com

附录六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 Bhd	电话：+603-23878101 传真：+603-21614240 邮箱：GM_Office@mail.notes.bank-of-china.com chen.yulian@yahoo.com zhu_jin@mail.notes.bank-of-china.com
2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Sinohydro Corporation (M) Sdn Bhd	电话：+603-62035192 传真：+603-62035161 邮箱：sinohydro.kl@gmail.com huangrui@powerchina-intl.com heyuxin@powerchina-intl.com
3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 Bhd	电话：+603-23013399， +603-23013310 传真：+603-23013388 邮箱：chungyoonmoi@my.icbc.com.cn xiaojing@my.icbc.com.cn wangqiang@my.icbc.com.cn
4	中远海运集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Lines (M) sdn bhd	电话：+603-20268648 传真：+603-20266708 邮箱：tianhua5@coscon.com euniceho@coscon.com
5	中国港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EC Construction (M) Sdn Bhd	电话：+603-21818918 传真：+603-21816918 邮箱：bdeng@chec.bj.cn wqcui@chec.bj.cn southernpacific@chec.bj.cn
6	华为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M) SdnBhd	电话：+603-21755550 传真：+603-21755397， +603-21755485 邮箱：shilina@huawei.com
7	重庆国际（马来西亚）公司 CICET (M) Corporation Sdn Bhd	电话：+603-80766116， +603-80766226 传真：+603-80765207， +603-80766336 邮箱：cicetmy@gmail.com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8	中国铁建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RCC Malaysia Berhad	电话: +603-21628228 传真: +603-21628229 邮箱: gaoshushen.gj@crcc.cn 56281175@qq.com 414421516@qq.com
9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电话: +603-79811616 传真: +603-79818194 邮箱: jackwang0819@gmail.com wzg770929@163.com qiaonan@nyte.cn
10	中国交通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M) Sdn Bhd	电话: +603-62039011 传真: +603-62039012 邮箱: niqingjiu@cccc.com.my meihua.jc@cccc.com.my niqj@ccccltd.cn
11	中国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电话: +603-27142089 传真: +603-27142079 邮箱: lv_en@cscecos.com wang_ruiming@cscecos.com wang_fuyang@cscecos.com
1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M) Berhad	电话: +603-21601811 传真: +603-21601800 邮箱: alan.cheng@my.ccb.com ted.yan@my.ccb.com felix.feng@my.ccb.com

附录七

马来西亚大型展览会简介

马来西亚国际食品饮料贸易展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Food & Beverage Trade Fair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7月28-30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主办方：Sphere Exhibits Malaysia Sdn. Bhd.

官网：<https://mifb.com.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食品饮料贸易展是马来西亚规模最大、最有代表性的食品、饮料专业展会，2019年第20届展会展出面积12572平方米，有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展商参展，吸引了来自70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商与买家以及21000名专业观众。

马来西亚国际建筑和室内装饰设计展

ARCHIDEX—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Interior Design and Building Exhibition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7月7-10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C. I. S Network Sdn Bhd

官网：<https://archidex.com.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建筑和室内装饰设计展创办于2000年，曾获得2019年马来西亚商业活动奖、2015年AFECA奖、2011年MACEOS奖等奖项，是东南亚地区最为成功的建筑及室内装饰设计专业展会。每届展会平均吸引500余家国内外参展商和3.4万余名专业观众以及80%以上的马来西亚建筑师。

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

MATTA Fair

举办周期：一年两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5月（预计）

举办地点：Putra World Trade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Tour & Travel Agents (MATTA)

官网：<http://www.mattafair.org.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是马来西亚广受关注的规模第一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展销会，创办于1991年，展示内容涉及航空公司、酒店、服务式公寓、铁路运营商、租车、在线预订公司、信用卡/公司卡、商务旅行代理商、航空租赁、机场等，为公众提供超值旅游套餐、酒店或飞机促销优惠等。2019年9月举办的第48届展会，展览面积超过29000平方米，参展摊位1396个，观众达10.2万人次，交易额达2.1亿马币。

马来西亚国际家具展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3月8-11日

举办地点：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hibi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United Business Media (M) Sdn Bhd

官网：<https://2021.miff.com.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家具展是东南亚规模最大的家具展会，被誉为世界上前10个规模最大的家具展会之一。2021年展会的面积将达6万平方米，来自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美国、越南、罗马尼亚、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500余家家具制造商和出口商参展，专业观众2万人。

马来西亚国际医疗保健会展

APHM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Conference & Exhibition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6月1-3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Association of Private Hospitals of Malaysia

官网：<https://aphmconferences.com>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医疗保健会展创办于1993年，得到马来西亚卫生部支持，主要展示医疗设备、药品、保健品等。会展采用展览会与论坛相结合的方式，并由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MATRADE）安排企业对接洽谈活动。展会国内外参展商平均超过200家，出席论坛的人数超过800人。

马来西亚国际清真展

Malaysia International Halal Showcase (MIHAS)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9月9-12日

举办地点：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hibi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官网：<https://mihas.com.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清真展创办于2004年，是促进全球范围内优质清真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和销售的规模最大的专业展会。展示内容涉及清真食品、伊斯兰金融、清真药品、清真化妆品、清真旅游和物流等。国内外参展商平均超过1000家，专业观众21000多人。

马来西亚国际珠宝展

Malaysia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Fair

举办周期：一年两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3月16-19日（春季展），2021年7月16-19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ABC Exhibitions

官网：<http://www.mijf.com.my>

简介：马来西亚国际珠宝展是马来西亚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珠宝专业展会，得到多个政府部门与国际珠宝协会的鼎力支持，其中包括马来西亚观光局、马来西亚会议展览局（MyCEB）和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MATRADE），以及海外享有名誉的香港珠宝玉石厂商会（HKJJA）。每届展会国内外参展商约为200家，专业观众超过15000人。

东南亚医疗保健和制药展

SouthEast Asian Healthcare & Pharma Show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4月12-14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Elite Expo Sdn. Bhd.

官网：<https://abcex.com>

简介：东南亚医疗保健和制药展是马来西亚最为专业的医疗医药专业展会，也是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医疗医药专业展会之一，迄今已举办22届。每届展会国内外参展商约为250家，专业观众超过46000人。

马来西亚美容展

Cosmobeaute Malaysia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下一届举办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举办地点：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吉隆坡

主办方：Informa Markets

官网：<https://www.cosmobeauteasia.com/malaysia>

简介：马来西亚美容展是马来西亚美容、水疗与养生行业的领先贸易展览会，已举办15届。每届展会国内外参展商约为250家，专业观众约为13000人。2021年的第16届马来西亚美容展将与第20届美容博览会（Beautyexpo）在吉隆坡会议中心同时举办。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马来西亚投资

1. 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投资马来西亚“港—产—园”联动发展·····58
2. 吉利收购马来西亚汽车品牌宝腾 49.9% 股权·····60
3. 华天科技 29.92 亿元收购马来西亚封测厂·····6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72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73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74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75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76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77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7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8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83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84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88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9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90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91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中企参与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环境保护计划·····116
2. 商标侵权纠纷案·····125
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25
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25
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26
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26
7. 敦促履约案·····126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马来西亚卷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马来西亚财政部、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马来西亚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马来西亚部分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